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 保護法》

2018 年修正

編輯和註解單位：

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
4340 East-West Highway
Bethesda, MD 20814

以 2018 年修正案更新，更新單位：

NOAA 國家海洋漁業局
1315 East-West Highway
Silver Spring, MD 20910

2019 年 3 月修正

[本頁特意留白]

經修正之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ⁱ

為保護海洋哺乳類動物；為建立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為其他目的。

由美國參議院及眾議院在國會制定。本法（含下列目錄）可稱為「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

目錄

- 第 2 節 裁定及政策聲明
- 第 3 節 定義
- 第 4 節 生效日期

第 I 篇 -- 海洋哺乳類動物的養護及保護

- 第 101 節 禁捕與例外
- 第 102 節 禁止事項
- 第 103 節 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之規定
- 第 104 節 許可
- 第 105 節 罰則
- 第 [] 節 罰款的處理ⁱⁱ
- 第 106 節 船舶罰款、貨物沒收（入）及獎金
- 第 107 節 執法
- 第 108 節 國際計畫
- 第 109 節 聯邦與州的合作
- 第 110 節 海洋哺乳類動物研究補助
- 第 111 節 商用漁具發展
- 第 112 節 規定及管理
- 第 113 節 對其他條約及公約之適用
- 第 114 節 商業漁業臨時豁免
- 第 115 節 狀態審查；養護計畫
- 第 116 節 撥款授權
- 第 [] 節 海豚保護ⁱⁱⁱ
- 第 117 節 資源評估
- 第 118 節 商業漁撈作業中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
- 第 119 節 阿拉斯加海洋哺乳類動物合作協定
- 第 120 節 太平洋海岸任務編組；緬因灣

第 II 篇 -- 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

- 第 201 節 成立執委會
- 第 202 節 執委會職責
- 第 203 節 海洋哺乳類動物科學顧問委員會
- 第 204 節 執委會報告
- 第 205 節 與其他聯邦機構協調
- 第 206 節 執委會的行政

第 207 節 撥款授權

第 III 篇 -- 國際海豚保育計畫

第 301 節 裁定與政策
第 302 節 國際海豚保育計畫
第 303 節 部長的監管職權
第 304 節 研究
第 305 節 部長報告
第 306 節 許可
第 307 節 禁止事項

第 IV 篇 -- 海洋哺乳類動物健康及擱淺因應

第 401 節 制定計畫
第 402 節 決定；資料蒐集與傳播
第 403 節 擱淺因應協定
第 404 節 異常死亡事件因應
第 405 節 異常死亡事件活動資金
第 406 節 責任
第 407 節 國家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庫及組織分析
第 408 節 John H. Prescott 海洋哺乳類動物救助補助計畫
第 409 節 撥款授權
第 410 節 定義

第 V 篇 -- 北極熊

第 501 節 定義
第 502 節 禁止事項
第 503 節 行政
第 504 節 合作管理協定；委託執法職權
第 505 節 委員會任命；報酬、差旅費及報銷
第 506 節 美國分支就委員會事務進行投票
第 507 節 實施委員會採取之行動
第 508 節 適用於本法其他篇
第 509 節 撥款授權

備註

關於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其他法律條款

經修定之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章節附註

本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複本僅供參考。依賴本文件中所示之本法任何部分前，應先參考《美國法典》中關於本法的正式報告。

為協助使用者，大部分子節及一些更細的條款列有標題。有些標題於本法頒布時即為本法的一部分，有些則是列於《美國法典》時外加於本法者。凡納入《美國法典》但未作為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之一部分的標題，將顯示於

括號內。本法部分條款定有其制定時的相對要求。為協助讀者，這些條款以括號加了註解，括號內的特定日期是該條款的生效日或採取所要求行動的日期。

裁定及政策聲明

16 U.S.C.1361

第2節 國會裁定：

(1) 部分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及族群，因人類活動而面臨或可能面臨絕種或枯竭的危險；

(2) 不應當讓該等物種和族群減少至不再成為其所屬生態系統中的重要功能元素，且依此主要目標，不應當讓其減少至低於其最適永續族群數。應當立即採取進一步措施，針對已減少至低於族群數的任何物種或族群進行養護，尤其應致力於保護海洋哺乳類動物各物種的必要棲息地，包括群棲地、交配地及有類似重要度之區域，使其免於遭受人類行為的負面影響；

(3) 目前仍不夠瞭解該等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生態和族群動態，以及其能否成功繁殖的因素；

(4) 應當立即進行協商，鼓勵擬定研究及養護所有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國際安排；

(5) 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產品，不論是：

(A) 於州際貿易中移動，或

(B) 對州際貿易中所移動的其他動物和動物產品重大影響海洋生態系統的平衡，因此，必須保護並養護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棲息地，以確保能持續取得州際貿易中移動之該等產品；以及

(6) 海洋哺乳類動物本身已被證實，在美感、娛樂及經濟方面均屬重要的國際資源，國會認為應當加以保護，並鼓勵盡可能配合穩健的資源管理政策而發展，且主要管理目標應當是維持海洋生態系統的健全和穩定。依此主要目標，即應當考慮棲息地的承載力，以獲得最適永續族群數為目的。

定義

16 U.S.C.1362

第3節 於本法中：

(1) 「枯竭」係指下列任何狀況：

(A) 部長與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及依本法第 II 篇成立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科學顧問委員會諮商後，裁定某物種或族群低於其最適永續族群數；

(B) 依第 109 節接受某物種或族群養護管理職權之州，裁定該物種或族群低於其最適永續族群數；或

(C) 依據 1973 年《瀕危物種法》(Endangered Species Act) (16 U.S.C.

1531 et seq) ，某物種或族群被列為瀕危物種或受威脅物種。

(2) 「**養護**」及「**管理**」係指蒐集及應用生物資訊，以增加並維持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和族群內之動物數量，使其保持於最佳永續族群數。此等術語包含構成現代科學資源計畫的所有活動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普查、執法以及棲息地的取得和改善。若適當，此等術語亦涵蓋對物種或族群的定期或全面保護以及管制捕撈。

(3) 「**美國地方法院**」包括關島地方法院、維京群島地方法院、波多黎各地方法院、運河區地方法院，而就美屬薩摩亞和太平洋群島託管地而言，包括美國夏威夷區地方法院。

(4) 「**人道**」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係指採用的捕撈方法對哺乳動物造成的痛苦和折磨最小。

(5) 「**中間國**」係指對美國出口黃鰭鮪或黃鰭鮪產品、而本身進口依第101(a)(2)(B)節禁止直接進口至美國之黃鰭鮪或黃鰭鮪產品的國家。

(6) 「**海洋哺乳類動物**」係指(A)形態上適應海洋環境的任何哺乳類動物(包括海獺以及海牛目、鰭腳亞目及鯨目之成員)，或(B)主要棲息於海洋環境的任何哺乳類動物(例如北極熊)；就本法之目的，亦包括任何此類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任何部分，包含其原始、加工或染色皮毛。

(7) 「**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係指全部或部分由海洋哺乳類動物所組成或構成之任何商品。

(8)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禁捕**」係指完全停止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並全面禁止對美國進口海洋哺乳類動物及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除非本法另有規定。

(9) 任何族群之「**最適永續族群數**」，係指可為該族群或物種帶來最大生產力的動物數量，並同時考慮棲息地承載力以及其為當中構成要素之生態系統健康狀況。

(10) 「**人**」包括(A)任何私人或實體及(B)聯邦政府、任何州或其政治分區、或任何外國政府之主管、員工、代理人、部門或機構。

(11) 「**族群**」或「**種群**」係指在共同空間安排中，於成熟時雜交之相同物種或更小分類的一群海洋哺乳類動物。

(12)(A) 除第(B)款另有規定外，「**部長**」係指：

(i) 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所屬之部門的部長，其針對本法下之鯨目成員及鰭腳亞目成員(不包括海象)執行所有職責、職權、籌資及義務，以及

(ii) 內政部長，其針對本法涵蓋的所有其他海洋哺乳類動物執行所有職責、職權、籌資及義務。

(B) 於第 118 節及第 IV 篇（不包括第 408 節）中，「部長」係指商務部長。

(13) 「捕撈」係指騷擾、獵捕、捕捉或獵殺，或嘗試騷擾、獵捕、捕捉或獵殺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

(14) 「美國」包括任何一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自由邦、美屬維京群島、美屬薩摩亞、關島及北馬利安納群島。

(15) 「美國管轄水域」係指：

(A) 美國領海；

(B) 毗連美國領海之區域內水域，該區域的內邊界為與各沿海國向海界相接的一條線，而外邊界為距離衡量領海之基線 200 海里各點所連成的線；以及

(C) 1990 年 6 月 1 日簽定之《美國與蘇聯海界協定》（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on the Maritime Boundary）第 3(1) 條中稱為東部特區的區域；尤其是該協定所定義之海界以東、位於衡量俄羅斯領海寬度之基準線 200 海里以內、但超出衡量美國領海之基線 200 海里以外的區域。1990 年 6 月 1 日所簽定之《美國與蘇聯海界協定》在美國生效之前，本款並不適用。

(16) 「漁業」係指：

(A) 根據地理、科學、技術、娛樂和經濟特徵確認，可視為養護管理單位的一或多個魚類系群；以及

(B) 對該系群的任何捕撈活動。

(17) 「主管區域組織」：

(A) 對東熱帶太平洋中的鮪魚漁業而言，係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以及

(B) 於其他任何情況下，係指從事鮪魚漁業之國家為養護管理該漁業及管理該漁業相關問題而成立的組織。

(18)(A) 「騷擾」係指任何追逐、糾纏或干擾行為，且：

(i) 可能傷害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

(ii) 可能透過干擾行為模式（包括但不限於遷移、呼吸、養育、繁殖、飼養或掩蔽），妨礙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

(B) 如為軍事準備活動（如第 107-314 號公法第 315(f) 節；16 U.S.C.

703 註解中之定義)，或聯邦政府或代表聯邦政府依第 104(c)(3) 節從事之科學研究活動，則「騷擾」係指：

(i) 實際或極有可能傷害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的任何行為；或

(ii) 干擾自然行為模式（包括但不限於遷移、游出水面、養育、繁殖、飼養或掩蔽），而導致該行為模式被迫放棄或大幅改變之實際或可能妨礙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的任何行動。

(C) 「**A 級騷擾**」係指第 (A)(i) 款所述騷擾，或，如為第 (B) 款所述軍事準備活動或科學研究活動，則係指第 (B)(i) 款所述騷擾。

(D) 「**B 級騷擾**」係指第 (A)(ii) 款所述騷擾，如為第 (B) 款所述軍事準備活動或科學研究活動，則係指第 (B)(ii) 款所述騷擾。

(19) 「**策略種群**」係指下列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

(A) 直接人為致死率水準超過潛在生物移除水準；

(B) 根據最佳可得科學資訊，數量正在減少，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依 1973 年《瀕危物種法》[16 U.S.C.1531 et seq.] 被列為受威脅物種；或

(C) 已依 1973 年《瀕危物種法》（16 U.S.C. 1531 et seq）被列為受威脅物種或瀕危物種，或依本法指定為枯竭者。

(20) 「**潛在生物移除水準**」係指可從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移除（不包括自然死亡），但同時能讓該種群達到或維持其最適永續族群數的動物數量。潛在生物移除水準是下列係數得出的結果：

(A) 該種群的最低族群估計數。

(B) 該種群在小族群規模中的最大理論（或估計）淨生產率的一半。

(C) 0.1 到 1.0 的復育係數。

(21) 「**區域漁業管理理事會**」係指依《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Magnuson-Stevens Fisher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Act）第 302 節成立之區域漁業管理理事會。

(22) 「**真實研究**」係指可得到下列結果的海洋哺乳類動物科學研究：

(A) 可能會在同儕評審的科學期刊（referred scientific journal）¹上被接受發表；

¹ 原文如此，可能意指「refereed scientific journal」。

(B) 可能有助於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生物或生態的基本認識；或

(C) 有可能發現、評估或解決養護問題。

(23) 「阿拉斯加原住民組織」係指依法指定或經正式特許成立、由居住於阿拉斯加之印第安人、阿留申人或愛斯基摩人代表或組成的團體。

(24) 「捕撈減量計畫」係指依第 118 節擬定之計畫。

(25) 「捕撈減量團隊」係指依第 118 節成立之團隊。

(26) 「淨生產率」係指某一種群因繁殖而增加之數量減掉因死亡而損失之數量，所得出的年均增加率。

(27) 「最低族群估計數」係指某種群動物數量的下列估計數：

(A) 根據關於豐度的最佳可得科學資訊，且結合與該資訊相關的精度和可變性；以及

(B) 可合理保證該種群規模等於或大於估計數。

(28) 「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係指根據巴拿馬宣言於 1992 年 6 月在加州拉霍亞簽定之協定所制定、正式化、修定與加強的國際計畫。

(29) 「巴拿馬宣言」係指 1995 年 10 月 4 日在巴拿馬共和國巴拿馬市簽署的宣言。

生效日期

第 4 節 本法應於其制定日[1972 年 12 月 21 日]之後六十天生效。

第 I 篇 -- 海洋哺乳類動物的養護及保護

禁止捕撈和進口海洋哺乳類動物及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

16 U.S.C.1371

第 101 節 (a) [施加；例外]-- 自本法生效日起，應禁止捕撈和進口海洋哺乳類動物及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於此段期間，除下列狀況外，不得核發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捕撈許可，亦不得將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進口至美國：

(1) 根據第 104 節之規定，部長得就科學研究、公開展示、教育或商業攝影或加強某物種或種群生存或復育之目的，核發捕撈和進口許可，或進口加拿大娛樂狩獵所捕撈之北極熊部分(不包括內臟)的許可。除依第 104(c)(5) 節核發之許可外，若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及依本法第 II 篇成立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科學顧問委員會先審視某預定之捕撈或進口，則得核發該等許可。執委會及委員會應建議符合第 2 節目的和政策之預定捕撈或進口，但不包括第 104(c)(5) 所述之進口。若部長核發該進口許可，其應依財政部長規定之格式，對相關進口商核發證明書；經向相關海關官員出示該證明書後，即可從事該等進口。

(2) 商業漁撈作業過程中得意外捕獲海洋哺乳類動物，因此得依第 104 節核發許可，但須遵守部長根據第 103 節制定之規定，或得依第 118 節給予授權以取代該許可，惟在此情況下，仍須遵守部長依該節制定之規定，不需考慮第 103 節。就東熱帶太平洋黃鰭鮪之圍網捕撈，得依本法第 III 篇給予前述授權，但須遵守部長依該篇制定之規定，無需考慮第 103 節。於任何狀況下，首要目標皆應將商業漁撈作業過程所允許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或意外重傷降低，至趨近於零死亡及零重傷的極微水準。若某商業捕撈技術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之意外死亡或意外重傷超過美國標準，則財政部長應禁止進口以該商業捕撈技術捕獲之商業魚類或其產品。為此，部長：

(A) 應強烈要求對美國出口魚類或魚類產品之任何國家政府提供合理證據，證明從該國對美國出口之魚類或魚類產品所使用的商業捕撈技術對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影響；

(B) 如欲將從東熱帶太平洋以圍網捕獲之黃鰭鮪及其產品出口至美國，應要求該出口國政府提供書面證據，證明：

(i)(I) 於《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法》(International Dolphin Conservation Program Act) 第 4 節所述生效日前，尚未依本項禁止進口該鮪魚或其產品；或

(II) 該鮪魚或其產品係於《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法》第 4 節生效日後，由參與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之國家的船舶所捕獲，且該捕獲國為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之會員，或已根據建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之《公約》第 V 條第 3 項，啟動(並於之後 6 個月內完成)申請成為該組織會員的所有步驟；

(ii) 該國正在履行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之義務以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的會員義務，包括所有財務義務；以及

(iii) 根據國際海豚保育計畫，針對該國船舶所允許之總海豚死亡率限制及各種群海豚每年死亡率之限制，不得超過針對1997年或之後任何一年裁定之限制，以配合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消除海豚死亡率之目的和要求，透過設定年度限制將海豚死亡率逐步降至趨近於零的目標；

(C) 如有下列情事，不得接受前述書面證據：

(i) 該捕獲國政府未及時直接對部長提供，或是授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對部長釋出完整且正確之資訊—

(I) 以便裁定是否遵守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以及

(II) 以便追蹤並驗證是否遵守部長依《海豚保護消費者資訊法》(the Dolphin Protection Consumer Information Act) 第(f)子節(16 U.S.C.1385(f)) 頒布之規定所制定的最低要求；或

(ii) 部長於考慮此類資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訊(包括某國持續未能對減損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效果之違規行為採取執法行動的資訊)後，與國務卿諮詢並裁定捕獲國未遵守國際海豚保育計畫。

(D) 應要求任何中間國政府證明並對部長提供合理證據，證明其於過去六個月內未曾進口依第(B)款禁止直接進口至美國的任何黃鰭鮪或黃鰭鮪產品；

(E) 應於依本節禁止進口黃鰭鮪或鮪魚產品後六個月，向總統證明前述事實，且此項證明應視為1967年《漁民保護法》(Fisherman's Protection Act) 第8(a)節(22 U.S.C.1978(a)) 所稱之證明，只要該禁令仍有效；以及

(F) (i) 除第(ii)目另有不同規定外，若魚類或含有魚類之產品係由某國捕獲，而該國漁船在公海從事流網捕魚，則應要求該出口國政府提供書面證據，證明該魚類或魚類產品並非於1991年7月1日後在南太平洋或1993年1月1日後在公海任何其他水域以大規模流網捕獲，以及

(ii) 若鮪魚或含有鮪魚之產品係由某國捕獲，而該國漁船在公海從事流網捕魚，則應要求該出口國政府提供書面證據，證明該鮪魚或鮪魚產品並非於1991年7月1日後在公海任何地點以大規模流網捕獲。第(F)款所謂「流網」與1987年《流網影響監控、評估及控制法》(Driftnet Impact Monitoring, Assessment, and Control Act) 第4003節(16 U.S.C.1822 note) 之定義相同，但在1994年1月1日之前，「流網」一詞不包括根據歐洲共同體依其漁業部長理事會1991年10月28日之決議所通過的規定，在東北大西洋使用全長不超過五公里的刺網。

(3)(A) 根據最佳可得科學證據並與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諮詢後，部長有權且必須不定期適當考慮該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分布、豐度、繁殖習性及遷徙時間和路徑，以裁定於何時、以什麼程度（如有）及透過什麼方法在與本法相容的範圍內豁免本節之要求，俾便允許捕撈或進口海洋哺乳類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以及根據第 102、103、104 及 111 節通過適當之規定，核發許可並作出裁定，依據該裁定允許並管理該捕撈和進口；惟前提是，部長在作此類裁定時，必須確保捕撈該等海洋哺乳類動物係根據本法目的與政策中所規定的合理資源保護及保育原則；且，除非部長證明，原產國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的計畫符合本法條款及政策，否則不得將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輸入美國。未依此方式取得證明之國家，其產品不得以任何目的（包括加工後出口）進口至美國。

(B) 除依本子節第 (1) 項為科學研究目的、教育或商業攝影目的、或為提升物種或種群的生存或復育，或依第 (5) 項規定者外，禁捕期間不得核發許可捕撈經部長指定為枯竭之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亦不得進口任何此類哺乳動物。

(4)(A) 除第 (B) 及 (C) 款另有不同規定外，本法之條款不適用於：

(i) 漁具或漁獲之擁有者或其員工或代理人為制止海洋哺乳類動物破壞該漁具或漁獲而採取之措施；

(ii) 其他私人財產之擁有者或其代理人、受託人或員工為制止海洋哺乳類動物破壞私人財產而採取之措施；

(iii) 任何人為制止海洋哺乳類動物危及人身安全而採取之措施；或

(iv) 政府員工為制止海洋哺乳類動物破壞公共財產而採取之措施，

但此類措施不得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死亡或重傷。

(B) 透過諮詢適當專家，於通知並有機會聽取大眾意見後，部長應在聯邦公報發布安全制止海洋哺乳類動物之準則。對於依 1973 年《瀕危物種法》[16 U.S.C. 1531 et seq.] 列為瀕危物種或受威脅物種之海洋哺乳類動物，部長應針對以非致命性制止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具體措施提出建議。符合此準則或具體措施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制止行動，不視為違反本法。

(C) 若部長根據最佳可得科學資訊，裁定特定形式的制止對海洋哺乳類動物有重大負面影響，則部長於通知並有機會聽取大眾意見後，得透過依本法制定之規定禁止該制止方法。

(D) 依第 (A) 款制止海洋哺乳類動物的職權，適用於所有海洋哺乳類動物，包括依本法指定為枯竭的所有種群。

(5)(A)(i) 除第 (ii) 目另有不同規定外，在特定地區從事特定活動（不包括

商業捕撈)之美國公民提出要求時,若部長在通知(在可能受該活動影響之沿海地區於聯邦公報及大量發行之報紙發布,且透過適當電子媒體)並有機會聽取大眾意見後,有下列狀況,則應許可其在特定期間內(每次不超過連續五年),於該地區從事該活動時意外(非刻意)捕撈少量之某物種或族群的海洋哺乳類動物—

(I) 部長裁定,各五年(或更短)期間內的總捕撈量對該物種或種群影響甚微,且不會對依本節第(b)子節、或第109(f)節、或第112(c)節(如為依本法及1949年《捕鯨公約法》(Whaling Convention Act)(16 U.S.C. 916 et seq.)之合作協定)所進行之自給性捕撈的物種或種群可取得性造成無法減緩的負面影響;以及

(II) 部長制定規定,詳列:

(aa) 從事此類活動所允許的捕撈方法,以及對該物種或種群及其棲息地產生最小實際負面影響的其他方法,且特別注意群棲地、交配地及有類似意義之區域,以及該物種或種群被用於自給性用途的可取得性;以及

(bb) 關於監控及報告此類捕撈的要求。

(ii) 如為軍事準備活動(如2003財政年度《Bob Stump 國防授權法》(Bob Stump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第315(f)節(第107-314號公法;16 U.S.C. 703 note)之定義),則第(i)目應適用於:

(I) 在前述第(i)目之(I)中,以「連續七年」取代「連續五年」;以及

(II) 在第(i)目之(I)中,以「七年」取代「五年」。

(iii) 針對軍事準備活動(如第107-314號公法第315(f)節;16 U.S.C. 703 註解中之定義),第(i)(II)(aa)目下「對該物種或種群最小實際負面影響」的裁定,應包括考慮人員安全、實施的可行性以及對軍事準備活動效果的影響。作必要裁定前,部長應就人員安全、實施可行性及對軍事準備活動效果的影響諮詢國防部。

(iv) 雖有第(i)目之規定,但對於影響軍事準備活動(定義於第107-314號公法第315(f)節;16 U.S.C. 703 note)的任何授權,部長應僅在聯邦公報發布該目要求之通知。

(B) 若部長於通知並有機會聽取大眾意見後,裁定有下列狀況,則應撤銷或收回特定時間(依適用狀況以個別或類別基礎)之依第(A)款在特定地區從事特定活動中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的許可(除非適用於(C)(i),否則依第(A)款):

(i) 從事該活動之人實質上未遵守依第(A)款就捕撈方法、監控或報告所頒布的規定;或

(ii) 依第(A) 款允許在一或多個區域從事的一或多種活動之捕撈，對相關物種或種群有或將會有超過輕微的影響。

(C)(i) 若部長認為某緊急狀況對相關物種或種群之健康帶來重大風險，則第 (B) 款中關於通知及聽取大眾意見的要求不適用於收回捕撈許可。

(ii) 第 103 及 104 節不適用於本項授權下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捕撈。

(D)(i) 在特定地區從事特定活動（不包括商業捕撈）之美國公民提出要求時，若部長裁定各相關期間之騷擾係屬下列情況，則應許可其於不超過一年之特定期間內，依部長制定之條件，在該地區從事該活動時以騷擾方式意外（非刻意）捕撈少量之某物種或族群的海洋哺乳類動物：

(I) 對該物種或種群之影響甚微，以及

(II) 依本節第 (b) 子節、第 109(f) 節或第 119 節之合作協定，對該物種或種群進行自給性捕撈，而該物種或種群之可取得性不會因許可而受到無法減緩之負面影響。(ii) 此類活動之授權應依適用狀況規範：

(I) 從事此類活動所允許的騷擾捕撈方法，以及對該物種或種群及其棲息地產生最小實際影響的其他方法，且特別注意群棲地、交配地及有類似意義之區域，以及該物種或種群被用於依本節第 (b) 子節、第 109(f) 節或第 119 節之合作協定所進行之自給性捕撈的可取得性；

(II) 部長裁定之必要措施，以確保用於依本節第 (b) 子節、第 109(f) 節或第 119 節之合作協定所進行的自給性捕撈物種或種群，其可取得性不會受到無法減緩的負面影響，以及

(III) 監控及報告此類騷擾捕撈的相關要求，包括對提議之監控計畫或其他研究提案的獨立同儕審查要求，倘所提議之活動可能影響依本節第 (b) 子節、第 109(f) 節或第 119 節之合作協定，將某物種或種群用於自給性捕撈的可取得性。

(iii) 部長應於收到依本款提出之申請後 45 天內，在聯邦公報、大量發行之報紙及合適電子媒體，對所有受影響之當地社區發布擬議之授權並徵求大眾意見，公布期間為 30 天。大眾提供意見之期間結束後 45 天內，若部長作出第 (i) 目所列裁定，則部長應核發含適當條件之授權，以滿足第 (ii) 目之要求。

(iv) 若部長裁定未符合第 (i) 或 (ii) 目之規定，則應修改、收回或廢止相關授權。

(v) 從事依本款取得授權之活動者，不得就符合該授權之騷擾捕撈受本法處罰。

(vi) 針對軍事準備活動（定義於第 107-314 號公法第 315(f) 節；16 U.S.C. 703 note），第 (i)(I) 目下「對該物種或種群最小實際負面影響」的裁定，應包括考慮人員安全、實施的可行性以及對軍事準備活動效果的影響。作必要裁定前，部長應就人員安全、實施可行性及對軍事準備活動效果的影響諮詢國防部。

(vii) 縱有第 (iii) 目之規定，但對於影響軍事準備活動（定義於第 107-314 號公法第 315 節；16 U.S.C. 703 note）的任何授權，部長應僅在聯邦公報發布該目要求之通知。

(E)(i) 若部長於通知並有機會聽取大眾意見後，裁定有下列狀況，則於不超過連續 3 年之任何期間內，應允許使用美國船舶者，或使用擁有部長依《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 204(b) 節（16 U.S.C. 1824(b)）所核發有效漁撈許可的船舶者，於從事商業漁撈作業期間意外（非刻意）捕撈因依 1973 年《瀕危物種法》（16 U.S.C. 1531 et seq.）列為瀕危物種或受威脅物種而裁定為枯竭之物種或種群的海洋哺乳類動物：

(I) 商業性漁業造成的意外死亡及重傷，對該物種或種群的影響甚微；

(II) 已經或正在依 1973 年《瀕危物種法》制定該類物種或種群的復育計畫；以及

(III) 依第 118 節要求，已根據該節第 (d) 子節擬定監控計畫，從事該類漁業之船舶已依據該節完成登記，且已經或正在針對該物種或種群擬定捕撈減量計畫。

(ii) 部長裁定已符合第 (i) 目之要求後，應在聯邦公報發布作出此類裁定的漁業清單，而針對必須依第 118 節登記之船舶，應就該節給予之各項授權，對適用本項之船舶核發適當許可。從事部長依本目發布通知中所含的漁業，且毋需依第 118 節登記的船舶，不應就意外捕撈適用本項之海洋哺乳類動物而受本法處罰，但該船舶之船主或船長應根據第 118 節向部長報告任何此類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意外死亡或傷害。

(iii) 若部長於商業漁季中認為，依第 (i) 目作出裁定之商業漁業的意外死亡或重傷程度，對瀕危或受威脅物種或種群已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可忽視的影響，則部長應利用依第 118 節授予之緊急職權保護該物種或種群，並可依需要修改依本項授予之任何許可。

(iv) 僅在部長認未遵守本款授予之許可所規定的條件或限制時，始得收回該許可一段時間或廢止該許可。若部長認為，用以決定依第 (ii) 目發布漁業清單的資訊或條件已大幅改變，則於通知並有機會聽取大眾意見後，得修正或修改該清單。

(v) 第 103 及 104 節不適用於本款授權下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捕

撈。

(vi) 本款不得規範加州海獺的意外捕獲，且不得視為修正或廢止 1986 年 11 月 7 日之法律（第 99-625 號公法；100 Stat. 3500）。

(F) 縱有本子節之規定，對於影響軍事準備活動（定義於第 107-314 號公法第 315(f) 節；16 U.S.C. 703 note）之任何授權，應不受下列要求約束：

(i) 第 (A) 款中的「在特定地區」及「於該地區捕撈少量」。

(ii) 第 (B) 款中的「在特定地區」及「在一或多個區域」。

(iii) 第 (D) 款中的「在特定地區」、「少量」及「在該地區」。

(6)(A) 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得進口至美國，倘其：

(i) 係由任何美國公民在美國境外旅行時合法持有並出口之產品，但該產品必須由同一人在旅行結束時進口至美國；

(ii) 係由居住於阿拉斯加之印第安人、阿留申人或愛斯基摩人在美國境外從事文化交流時取得的產品；或

(iii) 由俄羅斯、加拿大或格陵蘭原住民擁有、並於在美國境內旅行時或與居住於阿拉斯加之印第安人、阿留申人或愛斯基摩人進行文化交流時就非商業目的進口的產品。

(B) 於本項中：

(i) 「俄羅斯、加拿大或格陵蘭原住民」係指居住於俄羅斯、加拿大或格陵蘭，而與居住於阿拉斯加之印第安人、阿留申人或愛斯基摩人有血緣關係、屬相同部族或人種或是有共同遺產之人；以及

(ii) 「文化交流」係指居住於阿拉斯加之印第安人、阿留申人或愛斯基摩人，與俄羅斯、加拿大或格陵蘭原住民分享或交換意見、資訊、禮物、服裝或手工藝品，包括在此類交流中提供原始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以透過雕刻、繪畫、縫紉或裝飾進行製作服飾或手工藝品。

(b) [阿拉斯加原住民豁免] -- 除第 109 項另有規定外，本法不適用於居住在阿拉斯加及北太平洋或北冰洋沿岸之印第安人、阿留申人或愛斯基摩人於下列狀況的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捕撈：

(1) 以自給為目的；或

(2) 目的在創造及販售正宗原住民手工藝品和服飾：前提為，州際貿易中僅得販售正宗原住民手工藝品和服飾；且，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任何可食用部分，得在阿拉斯加原住民村莊及城鎮販售或供原住民食用。本子節「正宗原住民手工藝品和服飾」係指全部或大部分使用自然材料，未利用縮圖器、多種雕具或其他大量複製裝置，且以傳統原住民手工藝所生產、裝飾或製作的

物件。傳統原住民手工藝包括但不限於編織、雕刻、刺繡、縫紉、鑲邊、串珠、素描及彩繪；以及

(3) 於任何狀況下，未以浪費方式完成產品。

縱有本子節前述規定，但若部長依本法裁定，印第安人、阿留申人或愛斯基摩人所捕撈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任何物種或種群將枯竭，部長得就本子節所述由任何印第安人、阿留申人或愛斯基摩人捕撈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制定規定。此類規定的制定得根據物種、所涵蓋地區的地理描述、捕撈季節或與制定此類規定之原因相關並符合本法政策的任何其他因素。此類規定應於第 103 節規定之通知發出且聽證後制定，並應於部長認為已無實施必要時儘速刪除。依本子節或第 117(b)(2) 節進行之聽證或訴訟程序制定任何規定或作任何評估時，或依本子節作出任何枯竭之裁定時，或依本節第 (a)(5) 子節就無法減緩之負面影響作出可影響適用本子節之種群或人員的裁定時，部長應負責證明，根據整體紀錄，該規定、評估、決定或裁定有充分證據支持。以上規定僅適用於由一或多個代表適用本子節人員的阿拉斯加原住民組織所提起之訴訟。

(c) [自衛或保護他人時的捕撈] -- 如該捕撈是緊急必要並出於自衛或拯救有立即危險之他人生命，且該捕撈於 48 小時內通報部長者，不構成違反本法。部長得扣押並處置任何魚體。

(d) [善行豁免] -- 於下列狀況下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不構成違反本法：

(1) 有緊急必要性而為之捕撈，以避免受困於漁具或殘骸之海洋哺乳類動物重傷、額外傷害或死亡；

(2) 於考慮既有設備、專業及條件下進行合理照顧，以確保安全釋放該海洋哺乳類動物；

(3) 為避免對該海洋哺乳類動物造成任何進一步傷害而進行合理照顧；以及

(4) 於 48 小時內向部長通報該次捕撈。

(e) [本法不適用於外國船舶僱用之美國公民於美國專屬經濟海域外的意外捕撈] -- 美國公民受僱於捕獲國之外國漁船期間，在美國專屬經濟海域（如第 1802 節之定義）外從事符合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之漁撈作業，意外捕撈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f) [國防必要活動之豁免]：

(1) 若國防部長認為對國防有必要，則國防部長得在與商務部長及／或內政部長（依適用狀況）協商後，針對國防部或其單位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行動類別，給予免於遵守本法任何要求之豁免。

(2) 依本子節給予之豁免：

(A) 受第 (B) 款規範，且應於國防部長指定之期限內有效；且

(B)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2 年。

(3)(A) 完成下列事項後，國防部長得依本子節就相同行動或行動類別核發額外豁免：

(i) 與商務部長及／或內政部長（依適用狀況）協商；以及

(ii) 依新裁定該額外豁免對國防有必要性。

(B) 依本項提供之各額外豁免，應於國防部長指定之期限（不得超過 2 年）內有效。

(4) 依第 (1) 項核發豁免或依第 (3) 項核發額外豁免後 30 天內，國防部長應向眾議院軍事委員會及參議院軍事委員會發出通知，詳述該項豁免及其原因。若國防部長認為基於國家安全而有必要，得以密件方式提供此項通知。

禁止事項

16 U.S.C.1372

第 102 節 (a) [捕撈] -- 除第 101、103、104、109、111、113、114 及 118 節及第 IV 篇另有不同規定者外，以下行為屬違法：

(1) 受美國管轄的任何人或受美國管轄的任何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在公海捕撈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

(2) 除美國為締約方且於生效日前簽定之國際條約、公約或協定，或實施任何此類條約、公約或協定之任何法律另有明確不同規定外：

(A) 任何人、任何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在美國管轄水域或陸地捕撈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或

(B) 任何人利用受美國管轄之任何港口、碼頭或其他地點，捕撈或進口海洋哺乳類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以及

(3) 任何人持有以違反本法之方式所捕撈的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任何製品；

(4) 任何人運送、購買、販售、出口或提供購買、販售或出口下列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

(A) 以違反本法之方式捕撈者；或

(B) 將第 104(c) 子節規定之物種或種群用於非為公開展示、科學研究或提高生存之目的；以及

(5) 任何人於商業漁業中所使用之任何工具或漁法，違反部長為達成本法

目的就該漁業頒布之任何規定或限制。

(b) [進口懷孕或哺育中的動物；枯竭的物種或種群；不人道捕撈]-- 除依本法第 104(c) 節核發之許可，就科學研究或提升某物種或種群的生存或復育之目的外，進口下列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至美國即屬違法：

- (1) 捕撈時正處於懷孕；
- (2) 捕撈時正在哺育，或年齡小於八個月（以時間較晚者為準）；
- (3) 捕撈部長透過在聯邦公報發布規定所指定為枯竭之物種或族群；
- (4) 以部長視為不人道之方式捕撈。

縱有第 (1) 及 (2) 項之規定，但若部長認為對保護該動物之利益確有必要，部長得核發海洋哺乳類動物進口許可。

(c) [進口非法捕撈之哺乳類動物]-- 進口下列任一項至美國屬違法行為：

- (1) 下列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
 - (A) 以違反本法之方式捕撈者；或
 - (B) 在其他國家以違反該國法律之方式捕撈者。

(2) 有下列情況之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

- (A) 進口至美國之用以製造該產品之海洋哺乳類動物，係違反本子節第 (1) 項；或
- (B) 該產品之商業販售於原產國係屬違法；

(3) 以部長對受美國管轄之人所禁止之方法而捕獲的任何新鮮、冷凍或以其他方式調理之魚類，不論於捕撈該魚類時是否實際意外捕撈到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

(d) [不適用禁止事項]-- 本節第 (b) 及 (c) 子節不適用於下列：

(1) 若屬適用本節第 (b)(3) 子節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依適用狀況），則不適用於部長在聯邦公報發布將相關物種或種群指定為枯竭之通知以前，進口至美國的品項；或

(2) 若屬適用本節第 (c)(1)(B) 或 (c)(2)(B) 子節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依適用狀況），則不適用於將捕撈或販售（依適用狀況）該海洋哺乳類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視為違法之外國法律生效日以前，進口至美國的品項。

(e) [追溯生效]-- 本法不適用於本法生效日 [1972 年 12 月 21 日] 前捕獲的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或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其全部或部分由該生效日前

捕撈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構成。

(f) [商業捕鯨] -- 任何人、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在美國管轄水域中，捕撈商業捕鯨中意外捕撈之任何鯨魚物種係屬違法。

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之規定

16 U.S.C.1373

第103節(a) [必要性及適當性] -- 根據最佳可得科學證據並與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諮詢後，部長應就捕撈及進口海洋哺乳類動物各物種制定其認為必要且適當之規定（包括捕撈及進口族群中之個體），以確保此類捕撈不會對該等物種及族群造成負面影響，且符合本法第2節所列之目的和政策。

(b) [制定規定時考慮之因素] -- 制定此類規定時，部長應充分考慮可能影響捕撈或進口該等動物之程度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此類規定對下列事項之影響：

- (1) 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和族群的既有和未來水準；
- (2) 美國之既有國際條約及協定義務；
- (3) 海洋生態系統及相關環境考慮因素；
- (4) 漁業資源的養護、開發和利用；以及
- (5) 經濟及技術之執行可行性。

(c) [允許之限制] -- 依本節第(a)子節就海洋哺乳類動物任何物種或族群制定之規定，得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限制：

- (1) 根據依第104節核發之許可，於任何日曆年度得捕撈或進口之動物數量；
- (2) 得捕撈或進口之動物的年齡、尺寸或性別（或以上因素之任何組合），不論依本子節第(1)項制定之配額是否適用於該動物；
- (3) 得捕撈或進口動物的季節或其他期間；
- (4) 得捕撈或進口動物的方法和地點；以及
- (5) 經發現在漁業中造成任何海洋哺乳動物物種大量死亡的捕魚技術。

(d) [程序] -- 為執行本節有關海洋哺乳類動物任何物種或種群而制定之規定，在有機會就部長依第101(a)(3)(A)節放棄禁捕之裁定及該規定事宜進行機構聽證後，須予以記錄，但除法律就機構規則制定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要求外，部長應於其在聯邦公報發布通知，表示有意依本節制定規定之前或同時，發布並向大眾提供：

-
- (1) 一份聲明，說明相關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及族群之估計既有水準；
 - (2) 一份聲明，說明擬議之規定對該物種或族群最適永續族群數之預期影響；
 - (3) 一份聲明，說明部長擬作為該等規定之基礎的證據；以及
 - (4) 由部長進行或為部長進行的任何研究，或由部長或為部長或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就制定該等規定所提出的任何建議。

(e) [定期審查] -- 依本節制定之任何規定應定期審查，並得於部長認為符合本法之目的且為實現本法之目的而有必要時進行修正。

(f) [對國會報告] -- 本法生效日後六個月內 [1973 年 6 月 21 日前] 及之後的每十二個月，部長應就受本法規範的所有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及族群之現況，透過聯邦公報發布對大眾之報告，並向國會報告。該報告應詳述已採取之行動，以及其認為必要之措施，包括於適當時依本篇核發許可，以確保該等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利益。²

許可

16 U.S.C.1374

第 104 節 (a) [核發] — 部長得核發授權捕撈或進口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的許可。於商業漁撈作業過程中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的許可，僅得依第 101(a)(5)、306 節或本節第 (h) 子節之具體規定核發。

(b) [必要條款] -- 依本節核發之任何許可應：

- (1) 符合部長依第 103 節制定的任何相關規定，並
- (2) 具體指定—
 - (A) 經授權可捕撈或進口之動物的數量和種類，
 - (B) 可捕撈或進口之地點和方式（必須為部長認為人道之方式），
 - (C) 該許可的有效期間，以及
 - (D) 部長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條款與條件。

若申請許可時以特定物種或族群過剩為提議捕撈之理由，則部長應先考慮是否更適合將該物種或種群一定數量（但不得超過該申請中所要求捕撈之數量）的動物，遷移到該物種或種群當時未棲息但曾經棲息的地點。

²雖然國家海洋漁業局與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仍繼續準備本條款要求之報告，但報告要求的強制性已於 1999 年 12 月 21 日依 1995 年《聯邦報告汰除及日落法》（Federal Reports Elimination and Sunset Act）第 3003 節（第 104-66 號公法）停止。

(c) [為展示或研究而進口] --

(1) 部長為科學研究、公開展示或提升某物種或種群生存或復育之目的，核發授權捕撈或進口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任何許可中，除列出本節第 (b) 子節要求之條件外，亦應詳述捕撈或進口時必須遵守的捕捉、監督、照顧及運送方法。經授權就科學研究、公開展示或提升某物種或種群生存或復育之目的，捕撈或進口海洋哺乳類動物者，應向部長提出其依該項授權所執行所有活動之報告。

(2)(A) 就公開展示目的核發捕撈或進口海洋哺乳類動物之許可，僅得對部長認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人核發：

(i) 該人根據公開展示界的專業公認標準，提供針對教育或養護目的之計畫；

(ii) 該人經登記或持有依 7 U.S.C.2131 et seq. 核發之執照；以及

(iii) 該人維持定期對大眾開放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公開展示設施，且除收取入場費外，未有其他出入限制。

(B) 本項之許可，應對取得權利者核發，而毋須依本法取得任何額外之許可或授權，以：

(i) 捕撈、進口、購買、提供購買、持有或運送該許可之標的海洋哺乳類動物；以及

(ii) 就下列目的對下列人員販售、出口或以其他方式移轉該海洋哺乳類動物之所有權，或就下列目的提供販售、出口或以其他方式移轉該海洋哺乳類動物之所有權：

(I) 就公開展示目的，符合第 (A) 款第 (i)、(ii) 及 (iii) 目要求之人；

(II) 就科學研究目的，符合第 (3) 項要求之人；或

(III) 就提升某物種或種群生存或復育之目的，符合第 (4) 項要求之人。

(C) 依第 (B) 款之授權，接受販售或出口或以其他方式移轉海洋哺乳類動物所有權之人，對該海洋哺乳類動物擁有第 (B) 款所述權利和責任，而毋須依本法取得任何額外許可或授權。此類責任應限於：

(i) 就公開展示目的，符合第 (A) 款第 (i)、(ii) 及 (iii) 目之責任；

(ii) 就科學研究目的，符合第 (3) 項之責任；以及

(iii) 就提升某物種或種群生存或復育之目的，符合第 (4) 項之責任。

(D) 若：

(i) 部長與農業部長一致裁定，依本項就海洋哺乳類動物持有許可者或行使第 (C) 款權利者不再符合第 (A)(ii) 款之要求，且於近期合理判定不太可能符合這些要求，或

ii) 部長裁定，依本項就海洋哺乳類動物持有許可者或行使第 (C) 款權利者不再符合第 (A)(i) 或 (iii) 款之要求，且於近期合理判定不太可能符合這些要求，

則部長得根據第 104(e) 節廢止該許可、扣押該海洋哺乳類動物，或與依本法授權持有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其他人合作處置該海洋哺乳類動物。部長得向該人收取部長因該項扣押所產生之費用。

(E) 除提前 15 天通知部長，且目的在於公開展示、科學研究或提升某物種或種群之生存或復育外，根據依第 (A) 款核發之許可所持有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或由依第 (C) 款行使權利者所持有的海洋哺乳類動物，一律不得進行買賣、出口或運送。部長僅得要求該通知中包含依第 (10) 項建立之庫存清單所需的資訊。

(3)(A) 部長得依本項就科學研究目的對申請人核發許可，但申請人於提出許可申請時須附上相關資訊，顯示該項捕撈係為進行真實科學研究而有必要。若延遲核發許可有可能導致某物種、種群或個體遭受傷害，或喪失特殊研究機會，部長得於第 (d)(2) 子節所要求之大眾審查及意見期間結束前，依本項核發許可。

(B) 除非申請人證明不可能以非致命方式進行研究，否則就科學研究目的核發之許可不得授權對海洋哺乳類動物採取致命捕撈。除非部長認為研究結果將直接有益於該物種或種群，或該研究可滿足重要研究需求，否則部長不得就涉及對枯竭物種或種群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採取致命捕撈的研究核發許可。

(C) 部長應於 1994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修正案》(Marine Mammal Protection Act Amendments) 制定日後 120 天內 [1994 年 8 月 28 日前] 頒布一般授權及施行規定，以允許只會對海洋哺乳類動物造成 B 級騷擾的真實科學研究。此類授權應適用於研究開始前 60 天，透過掛號郵件對部長提出含下列內容意向書之人：

(i) 可能受騷擾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物種或種群。

(ii) 該項研究的地理位置。

(iii) 該項研究將進行的期間。

(iv) 該研究之目的，包括說明如何適用本法所建立之真實研究的定義。

(v) 進行該項研究會使用的方法。

部長應於收到一般授權下進行科學研究的意向書後 30 天內回覆申請人，確認適用一般授權，或若提議之研究可能造成捕撈（包括 A 級騷擾）海洋哺乳類動物，則應通知申請人適用第 (A) 款。

(4)(A) 為提升某物種或種群之生存或復育而核發之許可，僅得針對在部長與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諮詢且經公告通知及有機會聽取大眾意見後，裁定符合下列狀況之物種或種群：

(i) 為確保該物種或種群之生存或復育，捕撈或進口可能對維持或增加其必要之分布或數量有重大貢獻。

(ii) 捕撈或進口：

(I) 符合部長依第 115(b) 節所通過之任何養護計畫，或依 1973 年《瀕危物種法》第 4(f) 節針對該物種或種群所擬定之任何復育計畫，或

(II) 若無相關養護或復育計畫，則符合部長根據將在養護計畫或復育計畫中解決之因素，對提升該物種或種群之生存或復育所需行動的評估。

(B) 根據本項核發之許可，得允許圈養枯竭物種或種群中的海洋哺乳類動物，但前提為，部長：

(i) 認為透過維持一個有望成功的基因庫、增加生產力、提供生物資訊或建立動物保留區，圈養可能幫助該物種或種群的生存或復育；

(ii) 認為對受影響之物種或種群的預期利益，超過毋須從野外帶回動物之替代方案的預期利益；以及

(iii) 根據任何相關保育計畫或復育計畫之目標，或根據部長依第 (A) 款進行之任何評估，要求儘速將該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後代野放回該物種或種群的自然棲息地。

僅在部長認為公開展示係附屬於經授權之圈養、且不妨礙達成生存或復育目標時，始得允許公開展示該海洋哺乳類動物。

(5)(A) 針對在加拿大娛樂狩獵中所捕獲之北極熊的部分（不包括內臟），部長得核發進口許可，但該許可之申請人必須提出該北極熊係其於加拿大合法捕獲之證明。若部長於諮詢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並在通知及有機會聽取大眾意見後，作出以下裁定，則應核發此類許可：

(i) 加拿大定有一套符合《北極熊養護協定》（Agreement on the Conservation of Polar Bears）宗旨之受監控並付諸執行的娛樂狩獵計畫；

(ii) 根據科學合理之配額，加拿大定有一套娛樂狩獵計畫，可確

保受影響之族群能維持於永續水準；

(iii) 出口及後續的進口符合《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與其他國際協定及公約的規定；以及

(iv) 出口及後續的進口不太可能助長部分熊體的非法貿易。

(B) 針對依本項核發之許可，部長應制定並收取合理費用。依本項收到之所有費用得由部長動支，直至依第 113(d) 節用於擬定及執行阿拉斯加及俄羅斯北極熊養護合作研究及管理計畫為止。

(C)(i) 部長應於本項制定日後 2 年內 [1996 年 4 月 30 日前]，針對依本項核發之許可對加拿大北極熊族群的影響進行科學審查。於該審查期間，部長應提供聽取大眾意見的機會，並在該等審查的最終報告中納入對大眾意見的回覆。

(ii) 若部長根據該科學審查認為，依本項核發許可對加拿大北極熊族群有嚴重負面影響，則 1996 年 9 月 30 日後不得再依本項核發許可。部長得於之後每年根據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審查該項裁定，並於進行審查的任何年度 1 月 31 日前完成該項審查。若部長根據年度審查認為，依本項核發許可不會對加拿大北極熊族群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則得依本項核發許可。

(D) 內政部長應於第 (d)(2) 子節所述之 30 天期限結束後，儘速就 1997 年 2 月 18 日前在加拿大娛樂狩獵中所捕獲之北極熊的部分 (不包括內臟) 核發進口許可，但該許可之申請人必須提出該北極熊係由其在加拿大合法捕獲的證據。部長應核發此類許可，而毋須考慮本項第 (A) 及 (C)(ii) 款、本節第 (d)(3) 子節及第 101 和 102 節的規定。本款不適用於本款生效日 [1997 年 6 月 12 日] 前進口的北極熊部分。

(6) 得就教育或商業目的，核發涉及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之攝影許可，但該許可之申請人必須提出相關資訊，證明該捕捉僅限於 B 級騷擾，並說明對大眾提供該活動產品的方式。

(7) 針對依本法授權任何人持有且依第 402(a) 節之準則不得野放的海洋哺乳類動物，倘有人申請第 (2)、(3) 或 (4) 項之許可時，部長應對該許可之申請人核發許可，前提為：

(A) 申請第 (2) 項之許可者應符合第 (2)(A) 項第 (i)、(ii) 及 (iii) 目之要求；

(B) 申請第 (3) 項之許可者應符合該項之要求；或

(C) 申請第 (4) 項之許可者應符合該項之要求。

(8)(A) 持有、買賣、運送、出口或提供買賣依本子節所捕撈或進口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後代時，毋須額外許可或授權，但該類持有、買賣、運送、出

口或提供買賣必須：

(i) 基於公開展示之目的，且雙方分別符合第(2)(A)項第(i)、(ii)及(iii)目之要求；

(ii) 基於科學研究之目的，且雙方分別符合第(3)項之要求；或

(iii) 基於提升某物種或種群生存或復育之目的，且雙方分別符合第(4)項之要求。

(B)(i) 擁有依第(2)項核發之許可者或依第(2)(C)項行使權利者持有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生育後代時，應：

(I) 於該後代出生日期後30天內，通知部長該項生育；

(II) 於買賣或運送該後代後15天內，通知部長該項行動。

(ii) 部長僅得要求依第(i)目提出之通知中，包含依第(10)項建立之庫存清單所需的資訊。

(C) 若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後代於1994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修正案》制定日[1994年4月30日]前在圈養下出生，且圈養持有之目的在於公開展示，則應視為於該法制定日之後出生。

(9) 不得以公開展示、科學研究或提升某物種或種群生存或復育之目的，出口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除非收容設施所達到之標準，與依本子節就該目的取得許可者所須符合之要求相當。

(10) 部長應建立並維持依第(2)(C)項行使權利者根據依第(2)(A)項核發之許可所持有的所有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後代的庫存清單。該庫存清單應僅包括各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下列資訊，並應由依法持有海洋哺乳類動物者提供：

(A) 該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名稱或其他身分識別。

(B) 該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性別。

(C) 該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估計或實際出生日期。

(D) 許可持有人取得或處置該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日期。

(E) 取得該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來源，包括(若適用)從野外捕獲之地點。

(F) 若轉讓該海洋哺乳類動物，包括受讓人姓名。

(G) 說明該動物是否因擱淺而被捕獲。

(H) 該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死亡日期以及判定的死亡原因。

(d) [申請程序；通知；聽證；審查] --

- (1) 部長應制定執行本節之必要程序，包括申請許可的表格及方式。
- (2) 部長應在聯邦公報發布依本節提出之各許可申請的通知。該等通知應邀請關係人於通知日後三十天內，就申請書中提議之捕撈或進口提出書面資料或觀點。
- (3) 申請人依本節提出之任何許可申請，須向部長證明，其依該許可所為之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捕撈或進口，都將符合本法目的及依第 103 節制定之相關規定。
- (4) 依本子節第 (2) 項就任何許可申請發布通知後三十天內，若有任何關係人要求就該申請舉辦聽證，部長得於該發布日後六十天內，提供該關係人舉辦此類聽證之機會。
- (5) 聽證結束後，或若未舉辦聽證，部長應於可依本子節第 (2) 項提出資料或觀點的最後一天後，儘速（但不得晚於三十天）(A) 核發內含其認為適當之條款與條件的許可，或 (B) 拒絕核發許可。必須於核發或駁回日後十天內，在聯邦公報發布部長依本項核發或駁回任何許可之決定的通知。
- (6) 許可申請人或反對該許可者，就部長依本節核發之任何許可的條款與條件，或是就部長對此類許可的拒絕核發，得要求進行司法審查。如欲啟動此類審查（應依《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7 章進行），應於該許可核發或駁回後六十天內，在許可申請人居住地或其主要營業地之美國地方法院，或在哥倫比亞特區美國地方法院提出審查請願。

(e) [修改、收回及廢止] --

- (1) 部長得基於下列原因全部或部分修改、收回或廢止其依本節核發之任何許可：
 - (A) 為使該等許可符合依本法第 103 節制定之相關規定於該許可核發日後所作的變更；(B) 於任何狀況下，發現違反該許可的條款與條件，或
 - (C) 在依第 (c)(5) 子節取得授權進口北極熊部分之許可的情況中，若部長與加拿大相關當局諮商後，認為加拿大北極熊族群之永續性受到負面影響，或娛樂狩獵將對維持北極熊整個分布地區之族群有不利影響。
- (2) 若部長擬依本子節修改、收回或廢止某許可，於正式通知後應提供該許可持有人機會，由部長針對所擬議之修改、收回或廢止舉辦聽證會。聽證後，於部長作出決定前，其擬採取之行動不生效力。部長於該聽證後採取之任何行動，應接受司法審查，如同其依本節第 (d) 子節第 (5) 項就許可申請所採取之任何行動。
- (3) 部長所為之修改、收回或廢除任何許可之通知，應於部長裁定後十天內發布於聯邦公報。

(f) [由核發對象或其代理人持有許可證] --依本節核發之任何許可應於下列期間由核發對象（或其代理人）持有：

(1) 經授權捕撈或進口期間 (the time of the authorized or taking importation)³；

(2) 核發對象或代理人因捕撈或進口而發生的任何轉運期間；以及

(3) 核發對象或代理人持有依該許可所捕撈或進口之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任何其他時間。

所核發之許可證，其複本須實際張貼於為儲存、轉運、監督或照護海洋哺乳類動物而容納其之貨櫃、包裹、圍欄或其他容器上。

(g) [費用] --依本節核發之許可，部長應制定並收取合理費用。

(h) [一般許可] --

(1) 為與第 103 節制定之規定以及第 101 節之要求相符，部長得核發年度許可予捕撈此類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美國圍網漁船，並應頒布規定，以規範任何此類年度許可的使用。

(2) 該等在東熱帶太平洋商業圍網捕撈黃鰭鮪過程中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年度許可，應受本法第 306 節規範，且應遵守依本法第 303 節頒布之規定。

(3)(A) 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部長應進行科學研究計畫，至少連續五年監控並於之後依需要定期監控，在東熱帶太平洋商業圍網捕撈黃鰭鮪過程中意外捕撈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族群的豐度指標和趨勢。

(B) 若部長根據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包括依監控計畫取得之資訊）認為，在第 (2) 項所述一般許可下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將對海洋哺乳類動物族群造成重大負面影響，部長應於通知及有機會進行機構正式聽證會後採取必要行動，以修改此類漁撈的相關意外捕撈配額或對漁具和漁法的要求（或同時修改該配額及要求），以確保該海洋哺乳類動物族群不會受到該意外捕撈嚴重負面影響。

(C) 於 1984 年後的每一年，部長應在其依第 103(f) 節對大眾及國會的年度報告中，詳述每年在第 (A) 款要求之監控計畫中準備進行的活動。

(D) 已授權撥款予商務部執行本項要求之監控計畫，商務部於 1984 年 10 月 1 日至 1988 年 9 月 30 日期間，在 4,000,000 美元範圍內撥款。

³ 原文如此，可能意指「the authorized taking or importation」。

罰則

16 U.S.C.1375

第105節 (a)(1) 除第 118 節另有不同規定外，任何人違反許可條款或依該條款頒布之規定，得由部長處以每次犯行最高 10,000 美元的民事處罰。除非已就該項犯行對行為人給予通知及聽證機會，否則不得處罰。每次的非法捕撈或進口應視為單一犯行。部長得依正當理由減免任何此類民事處罰。若未能繳納依本子節評估之罰款，部長得要求總檢察長在發現該人、該人居住或該人營業之任何地區的美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催收該罰款，且該法院對任何此類訴訟的聽審及判決有管轄權。

(2) 在涉及疑似非法進口海洋哺乳類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的任何案件中，若係行為人為自己或家人使用而進口（不包括協助他人進口或用於販售或其他商業用途），部長得放棄依第 (1) 項提起訴訟程序，並允許該行為人依部長制定之程序，向入境口岸之執法官員申請放棄該哺乳類動物或產品。

(b) 任何人如故意違反許可條款或依該條款頒布之規定（除第 118 節另有不同規定者外），每次犯行經定罪後得處 2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罰。

罰款的處理

16 U.S.C.1375a

第 [] 節 此後，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針對違反《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16 U.S.C. 1362-1407）及施行規定所收到之所有罰款，應交由部長動支，無須進一步撥付，以用於支付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保護及復育海牛、北極熊、海獺及海象等行政活動之費用，且在用完之前皆可動支。

船舶罰款、貨物沒收（入）及獎金

16 U.S.C.1376

第106節 (a) [一致條款的應用] — 若受美國管轄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以任何方式參與非法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應扣押並沒收（入）其全部貨物或其金錢價值。與違反海關法將貨物扣押、司法沒收（入）及定罪、處分該貨物或出售該貨物之收益、以及減免任何此類沒收（入）相關的所有法律條款，應適用於因非法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而遭扣押之任何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的貨物，只要該等法律條款可適用且不抵觸本法之條款。

(b) **[罰則]** -- 受美國管轄之船舶以任何方式參與非法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應處 25,000 美元以下之民事處罰。此類處罰應由對該船舶有管轄權的美國地方法院裁處。得拒絕遭裁罰之船舶從美國港口結關，直至支付該罰款或提交保證金或其他適當擔保品為止。此類處罰應構成對該船舶的海事留置權，得在對該船舶有管轄權的美國地方法院透過對物訴訟求償。

(c) **[定罪資訊獎金]** -- 若任何人提供資訊並使得違反本法之行為被定罪，財政

部長得依部長建議，對該人發放罰款的一半（但不得超過 2,500 美元）作為獎金。於執行職務期間提供資訊或服務之美國、任何州或地方政府的官員或員工，無權依本節領取獎金。

執法

16 U.S.C.1377

第 107 節 (a) [人力運用]— 除本篇另有規定外，部長應執行本法之條款。為執行本篇，部長得透過協定，運用任何其他聯邦機構之人員、服務和設施。

(b) [州官員及員工] -- 部長亦得指定任何州或任何美國領地之官員和員工執行本法條款。作此指定時，該等官員和員工有權就此等目的執行聯邦執法機構之職權，但依人事管理局局長主管之任何法律而言，不得視為美國員工。

(c) [令狀及其他執法傳票] -- 取得顯示具可能原因的證詞或證明後，美國地方法院或行政法院法官得在其各別管轄地核發必要之令狀或其他傳票（包括在美國地方法院海事訴訟程序中簽發的令狀或其他傳票），以利執行本法及依本法頒布的任何規定。

(d) [執行傳票；逮捕；搜索；扣押]— 任何人經部長授權執行本篇得行使任何官員或管轄法院為執行本法而簽發的任何令狀或傳票。據此獲得授權之人，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其他職權外，得：

(1) 逮捕違反本法或依本法頒布之規定的任何現行犯，不論是否持有令狀或其他傳票；

(2) 持令狀或其他傳票，（若有合理原因認為受美國管轄之船舶、其他運輸工具或貨櫃，或船上任何人，違反本法任何條款或依本法頒布之規定，則可不持令狀），對該船舶、其他運輸工具或貨櫃進行搜索，並逮捕該人；

(3) 扣押受美國管轄且用於或涉及（或合理顯示曾用於或涉及）違反本法條款或依本法頒布之規定的任何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上的貨物；以及

(4) 於發現的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扣押所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頒布之規定所捕撈或保存的海洋哺乳類動物及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並根據部長制定之規定處理。

(e) [處理扣押之貨物] --

(1) 依本節扣押任何貨物、海洋哺乳類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時，部長應加速處理依第 105(a) 或 (b) 節所提起之任何訴訟程序。所扣押之所有海洋哺乳類動物、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或其他貨物，於訴訟程序審理期間應交由部長授權之人持有。扣押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或其他貨物後，應儘速依部長制定之規定，通知所有權人或收貨人。

(2) 依第 105(a) 或 (b) 節提起之任何訴訟程序審理期間，部長得允許關係人提存部長可接受之保證金或其他擔保品，以替代持有任何海洋哺乳類動

物、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或其他貨物。

(3)(A) 依第 105(a) 節裁處後，得在任何管轄法院對所扣押的所有相關海洋哺乳類動物及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或其他貨物進行起訴，並於部長沒收（入）後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置。

(B) 因違反第 105(b) 節被定罪後，部長於沒收（入）所扣押的所有相關海洋哺乳類動物及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後，應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置。同時扣押的任何其他財產或物品得依法院裁定，由美國沒收（入）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4) 關於所扣押的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或其他貨物：

(A) 若未於依第 105(a) 節裁處民事處罰後三十天內提起司法訴訟，訴請沒收（入）該哺乳類動物或產品，應立即將該海洋哺乳類動物、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或其他貨物歸還所有權人或收貨人；或

(B) 若涉嫌違反第 105(b) 節而最終未定罪，且若部長未於該涉嫌違法之相關案件最終裁決後三十天內（with⁴ thirty days）提起訴訟程序，訴請依第 105(a) 節裁處民事處罰，應立即將該海洋哺乳類動物、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或其他貨物歸還所有權人或收貨人。

國際計畫

16 U.S.C.1378

第 108 節 (a) [部長之職責] — 部長應透過國務卿：

(1) 儘速展開協商，與其他國家共同制定雙邊或多國協定，以保護及養護本法涵蓋的所有海洋哺乳類動物；

(2) 儘速：

(A) 與所有外國政府（曾從事或其有人民或公司曾從事經部長裁定對海洋哺乳類動物任何物種或族群造成重傷之商業漁撈業者）展開協商，進而與其簽定保護海洋哺乳類動物之雙邊或多邊條約，且由國務卿草擬該議題之相關議程草案，以便在適當國際會議和論壇進行討論；

(B) 與外國政府（其船舶在東熱帶太平洋以圍網捕撈黃鰭鮪者）展開討論，進而透過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或其他適當雙邊或多邊機構，就捕撈該類鮪魚時意外捕獲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的養護簽定國際安排，其中應包括下列條款：

(i) 合作研究尋找及捕撈黃鰭鮪而不涉及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之

⁴ 原文如此，可能意指「within thirty days」

替代方法；

(ii) 合作研究受影響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族群狀態；

(iii) 有效監控捕獲國船舶所捕撈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數量、比率和物種；

(iv) 根據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對意外捕撈水準之限制，以及

(v) 使用經濟及技術上可行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最佳安全技術與設備，以將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殺害及重傷降至趨近於零死亡率及零重大傷害率的極低水準；

(C) 協商修改《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之成立公約》(1 U.S.T. 230; TIAS 2044)，其中將納入：

(i) 已簽署《巴拿馬宣言》(Declaration of Panama)之國家所商定之養護管理條款，及1995年12月4日開放簽署之《跨界魚群及高度洄游魚群協定》(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Agreement)所含之養護管理條款；以及

(ii) 經修改之對參與國公平的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年度費用分攤表；以及

(D) 與已參加或可能參加《國際海豚保育計畫》的國家進行討論，以確定研究與促進有效保護海豚、其他海洋物種及海洋生態系統之其他措施所需的資金來源；

(3) 鼓勵與其他國家訂定共同促進本法目的之其他協定，以保護對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健康和穩定有特殊意義的特定海洋和陸地區域；

(4) 發起修改美國為締約方之保護及養護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的既有國際條約，使該條約符合本法的宗旨和政策；

(5) 尋求於1973年7月1日前召開一次部長級國際海洋哺乳類動物會議，以(A)就所有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保護及養護協商出具約束力的國際公約，與(B)執行本節第(3)項；以及

(6) 於本法制定日後一年內[1973年10月21日前]，向國會提出關於其依本節所作努力之結果的完整報告。

(b) [北太平洋海狗相關諮詢及研究] --

(1) 除以上事項外，部長應：

(A) 與依本法第201節成立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諮詢後，進行北太平洋海狗研究，以判定受美國管轄之該海狗種群目前是否處於其最適永續族群數以及其明顯的總體趨勢；以及

(B) 與國務卿諮詢後，立即就本法中關於北太平洋海狗之條款以及 1957 年 2 月 9 日擴大簽署之《北太平洋海狗公約》(North Pacific Fur Seal Convention；本子節中以下稱《公約》) 的條款，進行綜合研究，以判定應就《公約》及/或本法進行哪些修正(如有)，使《公約》與本法相互一致。

部長應於本法制定日後一年內 [1973 年 10 月 21 日前]，完成本項要求之研究，並應立即向國會提交複本。

(2) 若部長：

(A) 根據本子節第 (1)(A) 項所要求研究之結果，裁定北太平洋海狗種群低於其最適永續族群數，且沒有向上發展至該水準的趨勢，或已達到其最適永續族群數但開始有下滑趨勢，並認為該種群有枯竭危險；或

(B) 根據本子節第 (1)(B) 項要求之研究結果，裁定宜修正《公約》使其與本法相互一致；

則應透過國務卿立即展開修正《公約》之協商，以便(依適用狀況) (i) 在必要範圍內減少或停止捕撈海豹，以確保該種群達到並維持於其最適永續族群數，及/或(ii) 使《公約》與本法相互一致。若修正《公約》之協商未獲成功，部長應透過國務卿採取必要措施，使既有之《公約》於目前的終止日後繼續有效，以保護及養護北太平洋海狗，並避免回復到遠洋捕獵海豹。

(c) [年度討論結果之描述；進一步行動的建議] -- 部長應在第 103(f) 節要求之報告中，描述依第 (a)(2)(B) 子節所展開及進行之討論的年度結果，並為達成該子節之目的，建議進一步行動。

聯邦與州的合作

16 U.S.C.1379

第 109 節 (a) [若部長未將管理權移轉至州，該州即不得執行其法律或規定] -- 除非部長已依第 (b)(1) 子節將任何物種(就本節之目的，此術語包括任何族群) 之養護管理職權(本節以下稱「管理權」) 移轉給州，否則該州不得執行或嘗試執行與捕撈該州境內任何物種海洋哺乳類動物相關的任何法律或規定。

(b) [移轉職權之前提；州計畫；執行] --

(1) 若部長於通知並有機會聽取大眾意見後，裁定某州已就某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擬定並將執行下列養護管理計畫，則應在第 (2) 項及第 (f) 子節的限制範圍內，將該物種的管理權移轉給該州，

(A) 係符合本法之宗旨、政策及目的，且符合國際條約義務之計畫；

(B) 該計畫要求物種的所有捕撈必須為人道捕撈；

(C)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該計畫不允許捕撈物種：

(i) 於符合第 (c) 子節所列標準之流程下，該州已判定：

(I) 該物種處於其最適永續族群數（本節以下簡稱「OSP」），
且

(II) 不會使該物種降至低於其最適永續族群數的最高可捕撈數量，以及

(ii) 第 (i) 目要求之裁定為最終裁定，並依州法律執行，且若依第 (d)(1) 子節須該物種的合作分配協定，該協定亦執行；

(D) 該計畫允許捕撈該物種之動物數量，不得超過依第 (C)(i)(II) 款決定之最高數量；若為自給性捕撈（定義於第 (f)(2) 子節），允許捕撈之動物數量不得妨礙該物種維持於其最適永續族群數；

(E) 該計畫不得就科學研究、公開展示或提升某物種或種群生存或復育之目的允許捕撈該物種，但由州或代表州針對此類目的所進行之捕撈不受此限；

(F) 該計畫規範用以取得及評估該物種最適永續族群數相關資料和其他新證據的程序，以及將該物種維持於該水準的最大捕撈量，且若有需要，應根據該評估，修改依第 (C)(i) 款作出之裁定；

(G) 該計畫規範解決程序，以用於解決州與部長依第 (d)(1) 子節擬訂合作分配協定時所可能產生之歧異；以及

(H) 該計畫規範於報告期間向部長提交有關管理該計畫之年度報告。

(2) 在依第 (1) 項將某物種之管理權移轉給州至符合第 (1)(C)(ii) 項之執行要求的期間：

(A) 該州計畫不適用於就任何目的或在第 101 節規範之任何條件下在該州捕撈該物種；以及

(B) 部長應繼續依本篇監管在該州捕撈該物種的所有活動。

(3) 第 (1)(C)(i) 款就某物種要求之裁定為最終裁定並依州法律執行後，且該物種執行第 (d)(1) 子節所述之合作分配協定（如有必要）後：

(A) 為在該州境外適用本篇，該裁定應視為根據第 103 節作出之裁定，以及第 101(a)(3) 節下的相關豁免；

(B) 部長應監管該物種的下列捕撈，除依此類協定所作分配外，毋須考慮本節之規定：

(i) 於商業漁撈作業過程（不論是否規範於第 101(a)(2) 或 (4) 節）中，或於第 101(a)(5) 節規範之特定活動過程中，在第 3(14)(B) 節所

述區域的意外捕撈，以及⁵

(ii) 就科學研究、公開展示或提升某物種或種群之生存或復育目的進行的捕撈（不包括由該州或為該州進行之捕撈），但若該州機構於許可證核發日或之前因該類捕撈不符合州計畫而予以駁回，則1981年本子節修正案頒布日[1981年10月9日]之後，依第101(a)(1)節核發之許可（允許從該州境內棲息地移出活體動物）所授權的任何捕撈應無效；以及

(C) 第101(b)節不適用。

(c) [州流程必須符合之標準] -- 第(b)(1)(C)子節要求之州流程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1) 擁有該物種管理權的州機構（本節以下稱「州機構」）必須就該子節第(i)目所述因素作出初步裁定。該州機構必須指明支持該初步裁定的文件，並在合理狀況下對大眾提供該文件。除及時依第(2)項就該初步裁定提出聽證要求外，應依州法律將該初步裁定視為最終裁定。

(2) 州機構應依任何利害關係人要求，就其依第(1)項作出之初步裁定提供聽證機會。於該聽證會中，利害關係人得：

(A) 提出支持或反對該裁定的口頭和書面證據；以及

(B) 交叉質詢於聽證會中提出證據之人。

州機構必須提出聽證會之大眾通知，並於聽證會開始前合理時間內對大眾提供該州證人名單，以及證人所依賴之文件及其他證據的一般說明。

(3) 州機構必須完全根據依第(2)項舉行之聽證所形成的紀錄，就其第(1)項下的初步裁定作出決定，並應在紀錄中納入對所有實質性問題之發現和結論的說明，以及其原因或依據。

(4) 必須依州法律提供適當機會，以《美國法典》第5篇第706(2)(A)至(E)節規定之相同審查範圍，對州機構依第(3)項於紀錄中作出之決定進行司法審查。部長不得就任何此類決定啟動司法審查。

(d) [合作分配協定] --

(1) 若依第(b)子節第(1)(C)(i)項作出裁定之物種，其分布地區延伸至該州領海以外，則該州機構及部長（應先協調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及依1976年4月13日之法律第302節(16 U.S.C. 1852)所建立之區域漁業管理理事會）應簽定合作分配協定，於其中規定相關程序，依第(b)子節第(1)(C)(i)(II)項之決定適時分配動物數量，並優先分配給阿拉斯加州自給性捕撈，其次分配

⁵ 本節撰於第118節制定之前，目前係以該節（而非第101(a)(2)或(4)節）規範商業漁業中海洋哺乳動物的意外捕撈。

給依第 101(a) 節規定之目的，在第 3(14)(B) 節所述區域進行的捕撈。⁶

(2) 若州機構要求部長，以符合該州機構所定在該州進行捕撈之規定的方式，監管在第 3(14)(B) 節所述區域就自給及/或狩獵目的捕撈適用第 (1) 項之物種，則部長應於該區域採用並執行，其認為符合在該區域就第 101(a) 節所作管理之該州機構的規定條款。部長應依《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553 節頒布之規定採用該條款，且該頒布不適用《監管彈性法》(Regulatory Flexibility Act)、《文書作業精簡法》(Paperwork Reduction Act)、1981 年 2 月 17 日第 12291 號行政命令及第 553 節第 (d) 子節的三十天通知要求。依第 105、106 及 107 節之目的，該等規定應視為已依本篇頒布。

(e) [管理權移轉之廢止] --

(1) 受第 (2) 項規範，若部長發現，相關物種的州養護管理計畫並未執行，或執行之方式不符本節或該計畫之規定，則於有機會舉辦聽證會後，應廢止依第 (b)(1) 子節所移轉給州的管理權。部長亦應制定相關程序，以便於相關州自願將之前依第 (b)(1) 子節移轉給該州的物種管理權歸還給部長。

(2)(A) 除符合下列條件外，部長不得依第 (1) 項廢止移轉的管理權：

(i) 部長書面通知該州廢止之意圖，並詳述該意圖所根據的行動或未行動；以及

(ii) 於意圖廢止之通知日後九十天內：

(I) 部長提供機會，與該州就該州的行動或未行動以及該州應採取的補救措施進行諮商，以及

(II) 該州未採取部長認為必要之補救措施，以使養護管理計畫或該計畫之管理或執行符合本節規定。

(B) 部長確定廢止對某州移轉之管理權後，或某州自願將管理權歸還部長後，部長即應根據本法之規定（且若為阿拉斯加原住民，應於廢止或歸還管理權時適用第 101(b) 節及本節第 (i) 子節），對該州捕撈該物種進行監管，並規範養護管理。

(f) [管理權移轉給阿拉斯加州] --

(1) 部長不得依第 (b)(1) 子節將任何物種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管理權移轉給阿拉斯加州，除非 --

(A) 該州已通過並將實施相關法律和規定，確保該物種的自給性捕撈：

(i) 不會造成浪費，

⁶ 第 102-582 號公法將第 3(14) 節重新指定為第 3(15) 節時，第 109(d)(2) 節並未修正。提及第 3(14)(B) 節時應指第 3(15)(B) 節。

(ii) 將為該物種的主要消費性用途，以及

(iii) 如須限制，則該限制將根據：

(I) 習慣且直接依賴該物種作為生計主要支柱之事實；

(II) 當地居民情況，和

(III) 替代資源的可取得性；以及

(B) 該州已通過法律或規定，要求在相關機構依其之前的行政紀錄作出下列裁定後，才將於監管年度授權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的消費性使用（不包括自給性用途）：

(i) 該等使用將不會對該物種的自給性用途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以及

(ii) 該等使用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核發海洋哺乳類動物狩獵嚮導執照，以及指定嚮導區域）將在最大可行範圍內，為從事該物種自給性利用的阿拉斯加沿海村莊居民提供經濟機會。

(2) 第(1)項所謂「自給性用途」，係指阿拉斯加村莊居民習慣及傳統上會將海洋哺乳類動物用於個人或家屬直接消費，例如食物、遮蔽、燃料、衣物、工具或交通；製造和販售由個人或家屬消費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的非食用副產品所製成的手工藝品；以及實物交易，或分享供個人或家屬消費。於本項中：

(A) 「家屬」係指有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之所有人，或永久共同居住於同一家庭之任何人。

(B) 「實物交易」係指就自給性用途所捕撈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部分：

(i) 用以交換其他野生動物或魚類或其部分，或

(ii) 用以交換食物或金錢以外的不可食用物品，但必須為有限且非商業性質。

(g) [毋須環境影響聲明] -- 依第(b)(1)子節將管理權移轉給州，或依第(e)子節廢止或自願歸還管理權，皆不得視為必須依1969年《國家環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第102節提出環境影響聲明的行動。

(h) [公務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 --

(1) 本篇或第IV篇並不禁止聯邦、州或地方政府官員或員工或依第112(c)節指定之人，於其履行官員、員工或受指定人之職務中，就下列目的以人道方式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包括安樂死）：

(A) 保護該哺乳類動物的福利，

(B) 保護大眾健康及福利，或

(C) 非致命性移除騷擾性動物。

(2) 本篇並不禁止部長或依第 112(c) 節指定之人，為提供無法以其他方式實現之治療，而進口海洋哺乳類動物至美國。

(3) 倘能將本子節所述狀況下所捕撈或進口的海洋哺乳類動物送回其自然棲息地，即應採取達成該目的之步驟。

(i) [阿拉斯加原住民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相關規定] -- 部長得（在聯邦公報與大量發行之報紙上及透過適當電子媒體，於受影響地區提供通知，並在該地區提供聽證機會後）制定相關規定，要求標示、標記及報告依第 101(b) 節捕撈之動物。

(j) [對擬定或管理州養護管理計畫之補助] -- 部長得補助各州，以協助其：

(1) 就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之養護管理擬定計畫，以依第 (b) 子節提請核准；以及

(2) 管理該計畫，若依該子節將該物種之管理權移轉給該州。

依本子節提供之補助，不得超過於部長核准前擬定州計畫或之後執行該計畫的百分之 50 成本。

(k) [授權州管理及執行] -- 部長業經授權及指示，得與任何州的相關官員就授權該州管理及執行本法簽定合作協定；但，任何此類安排應含有部長視為適當之條款，以確保實現本法之目的和政策。

(l) [撥款授權] --

(1) 已授權撥款予內政部以執行本節，於 1979 年 9 月 30 日、1980 年 9 月 30 日及 1981 年 9 月 30 日結束之各會計年度，在 400,000 美元範圍內撥款。

(2) 已授權撥款予商務部以執行本節，於 1979 年 9 月 30 日、1980 年 9 月 30 日及 1981 年 9 月 30 日結束之各會計年度，在 225,000 美元範圍內商務部撥款。

海洋哺乳類動物研究補助

16 U.S.C.1380

第 110 節 (a) [授權；黃鰭鮪相關研究；年度報告] — 部長有權補助或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資助任何聯邦或州機構、公共或私人機構或其他人員，以協助其就保護及養護海洋哺乳類動物相關主題進行研究。執行本子節時，部長應進行並資助關於尋找及捕撈黃鰭鮪而不會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之新方法的研究計畫。部長應在第 103(f) 節要求之報告中，詳述依本節執行之研究的年度結果。

(b) [條款與條件] -- 部長依本節提供之任何補助或其他資助，應遵守部長認為必要之條款與條件，以保障美國利益，提供之前亦須經過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審查。

(c) [緬因灣生態系統保護] --

(1) 商務部長應於 1994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修正案》制定日後 1 年內 [1995 年 4 月 30 日前]，召開緬因灣區域研討會，以評估影響含有海洋哺乳類動物之海洋生態系統健康及穩定性的人為因素。該研討會之進行應諮詢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鄰近沿岸州、具海洋哺乳類動物生物學及生態學專門知識的個人、環保組織和漁業代表以及其他適當人員。該研討會之目的應在於找出此類因素，並提出研究及管理計畫之建議，以恢復或維持該海洋生態及其下列關鍵要素：

(A) 保護並鼓勵海洋哺乳類動物在可行範圍內有與合理資源管理政策兼容之發展；

(B) 以維持海洋生態系統的健康和穩定為主要管理目標；

(C) 確保為後代子孫提供最大可能的管理選項；

(D) 允許以不造成浪費、環境友善的方式開發再生及非再生資源。

(2) 商務部長應於 199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眾議院商船海洋和漁業委員會以及參議院商務、科學及運輸委員會提出報告，內容應包括依本子節舉行之研討會的結果、建議的監管或研究行動，以及建議的立法行動。

(d) [白令海生態系統保護] --

(1) 商務部長於諮詢內政部長、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阿拉斯加州及阿拉斯加原住民組織後，並於 1994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修正案》制定日後 180 天內 (1994 年 10 月 27 日前)，應進行科學研究計畫，以監控白令海海洋生態系統的健康與穩定，並解決該海洋生態系統中海洋哺乳類動物、鳥類和其他生物資源減少之原因的相關不確定性。該計畫應處理先前白令海生物海洋資源研討會所得出的研究建議，並包含自給性使用該資源之研究，以及提供持續該等使用之方法研究。

(2) 依第 (1) 項進行之研究計畫應盡可能在阿拉斯加進行。商務部長應依適當狀況利用傳統當地知識，並得僱用合格阿拉斯加原住民組織進行此類研究。

(3) 商務部長、內政部長及執委會應於本法第 103(f) 及 204 節所要求對國會提出之年度報告中，說明該研究計畫的狀況和發現。

商用漁具發展

16 U.S.C.1381

第111節 (a) [研發計畫；對國會報告；撥款授權] — 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所屬之部門的部長（本節以下稱「部長」）業經授權及指示，立即進行研發計畫，設計出改良的漁法和漁具，以盡可能減少商業捕撈中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意外捕撈。部長應於本法制定日起完整二十四個日曆月結束時 [1974年10月21日]，向國會提出研發結果書面報告。就本節之目的，已授權於1973年6月30日結束之會計年度及次一會計年度各撥付1,000,000美元。就本節撥付之資金於用完前應皆可動用。

(b) [降低商業漁撈作業中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水準] — 與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諮詢後，部長業經授權及指示，須儘速就第101(a)(2)節所述之二十四個月期間頒布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規定，以儘量降低商業漁撈作業中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水準。該等規定應依《美國法典》第5篇第553節通過。頒布該等規定時，部長應考慮依本節第(a)子節所進行之科學研究的結果，且應於各狀況中為受影響者提供不超過四個月的合理時間以執行該等規定。

(c) [降低鮪漁業中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水準] — 此外，部長及國務卿受指示須在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中展開協商，以實現對本法規範條款的實質遵守，盡可能降低從事鮪漁業之船舶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水準。部長及國務卿亦受指示，須要求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調查主任儘速對所有會員國提出有關利用依本節第(a)子節所發明漁法和漁具之建議。

(d) [研究與觀察] — 此外，經適時通知後且在本節規定的研究期間內，茲此授權部長的正式代理人在依美國法律登記之任何商用漁船的例行漁撈航次中登船同行（倘有適當空間），以便依本節之授權，就改良漁法和漁具的開發進行研究或觀察作業。執行此類研究及觀察時應儘量避免干擾漁撈作業。部長應提供該代理人的食宿成本。該船舶之船長、經營者或船主，不得妨礙或以任何方式干預部長之代理人依本節執行研究或觀察。

規定及管理

16 U.S.C.1382

第112節 (a) [諮詢聯邦機構] — 部長於諮詢受影響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後，應制定必要且適當之規定，以實踐本法之目的。

(b) [聯邦機構的配合] — 各聯邦機構業經授權及指示，應以相互同意之方式配合部長俾實現本法之目的。

(c) [契約、租賃及合作協定] — 部長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款，與聯邦或州機構、公共或私人機構或其他人簽定必要之契約、租賃、合作協定或其他交易，以實踐本篇或第IV篇之目的。

(d) [年度審查；計畫暫停] — 部長應每年審查美國所參與涉及在陸地捕捉海

洋哺乳類動物之各項計畫的執行狀況。若部長於任何時候發現無法在美國擁有或美國持有利益的土地上，以符合本法政策目的（consistent with the purposes of⁷ policies of this Act）的方式管理任何該等計畫，則應暫停執行計畫，並應於本法第 103(f) 節所要求向大眾及國會提交的年度報告中，說明暫停執行該計畫的原因，以及其認為解決該問題的必要和適當立法建議。

(e) [減輕對策略種群影響之措施] — 若部長根據依第 117 節進行之資源評估，或根據依本法取得之其他重要新資訊，認為對海洋哺乳類動物之群棲地、交配地及有類似意義之區域的影響，可能造成策略種群減少或妨礙其復育，部長得制定並實施養護或管理措施，以減輕該等影響。此類措施的制定及實施，須先諮詢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及相關聯邦機構，且須經過通知及有機會聽取大眾意見。

對其他條約及公約之適用

16 U.S.C.1383

第 113 節 (a) [一般規定；免罰] — 本法之條款應視為補充且非違反原本即適用於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之既有國際條約、公約或協定或其任何施行法。若部長裁定，任何國際條約、公約或協定或其任何施行法已適用於受本法條款規範之人員，則為使其實質遵守本法之規範條款，進而盡可能降低商業漁撈作業中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水準，本法第 105 節得不適用於該等人員。

(b) [審視《北極熊養護協定》之效果] — 內政部長應於 1994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修正案》制定日後一年內 [1995 年 4 月 30 日前]，與締約方諮商，依《北極熊養護協定》第 IX 條審視該協定之效果，並確立未來執行審視的流程。

(c) [審視《北極熊養護協定》之執行狀況；報告] — 內政部於應諮詢國務卿及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應審視美國執行《北極熊養護協定》（尤其是第 II 條之棲息地保護義務）之效果。部長應於 1995 年 4 月 12 日前，向眾議院商船海洋和漁業委員會與參議院商務、科學及運輸委員會報告審視結果。

(d) [就阿拉斯加及俄羅斯之北極熊協商《北極熊養護協定》；報告] — 內政部長應於 1994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修正案》制定日後 6 個月內 [1994 年 10 月 30 日前]，透過國務卿並與海洋哺乳類動物委員會及阿拉斯加州諮商後，與俄羅斯聯邦相關官員協商擬定並執行阿拉斯加及俄羅斯的北極熊養護之加強合作研究及管理計畫。部長應向眾議院商船海洋和漁業委員會與參議院商務、科學及運輸委員會報告此項協商之結果，並定期提供該項研究及管理計畫的進度報告。

⁷ 原文如此，可能意指「consistent with the purposes or policies of this Act」

商業漁業臨時豁免⁸

16 U.S.C.1383a

第114節 (a) [優先條款的生效日及終止日；規範商業性黃鰭鮪捕撈過程中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法律]—

(1) 除第(2)項另有不同規定外，自本節制定日[1988年11月23日]起，至以第118節之規定取代為止，或至1995年9月1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應以本節(而非第101、103及104節)之條款，規範利用美國船舶或利用持有經部長依《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204(b)節核發有效捕魚許可之船舶在商業漁撈作業過程中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意外捕撈。於任何狀況下，首要目標皆應將商業漁撈作業過程中允許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或重傷，降低至趨近於零死亡及零重傷的極微水準。

(2) 本節(不包括第(e)(6)(A)子節)之條款，並不規範依第104(h)(2)節所為之商業黃鰭鮪捕撈過程中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意外捕撈。

(b) [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建議及最終漁業清單；發布於聯邦公報；給予豁免；條件；收回豁免；豁免條款之管理；費用]--

(1) 部長於諮詢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後，應：

(A) 於本節制定日後六十天內[1989年1月23日前]，在聯邦公報發布並供大眾評論有下列狀況之漁業的建議清單，並附上涉及各類漁業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和估計船舶或人員數量的陳述：

- (i) 經常意外捕撈到海洋哺乳類動物；
- (ii) 偶爾意外捕撈到海洋哺乳類動物；或
- (iii) 極少或未知有意外捕撈到海洋哺乳類動物；

(B) 於本節制定日後一百二十天內[1989年3月24日前]，在聯邦公報發布最終漁業清單及第(A)項要求之其他資訊，並附上本節之條款摘要，以及讓船主知道如何取得豁免或如何遵守本節要求的充分資訊；以及

(C) 之後至少每年一次，及在部長認為適當之其他時機，根據依第(c)、(d)、(e)及(f)子節制定之計畫和其他相關來源所蒐集到的資訊，於通知並有機會聽取大眾意見後，複審漁業分類及依第(A)款要求的其他決定，並在聯邦公報發布任何必要之變更。

(2)(A) 部長收到填妥之登記表(包含船主姓名、船名及船舶描述、將從事之漁業與部長認為必要之其他資訊)後，應依本節規定，對從事第(1)(A)(i)

⁸ 第114節自1988年起規範商業漁撈作業中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意外捕撈，直到以第118節的實施取代為止。一般而言，關於本法規範意外捕撈的條款，應參考第118節而非第114節。

或 (ii) 項所界定漁業的船舶給予豁免。給予豁免時，部長應核發能證明該項豁免有效的印花或其他實體證據，且之後只要該項豁免仍有效，則應逐年核發。

(B)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船舶外，不得依本節給予其船主豁免：

(i) 為美國船舶；或

(ii) 持有部長依《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 204(b) 節核發之有效捕魚許可。

(C) 縱本法有任何其他規定，依本法給予之豁免，應許可對加州海獺以外之海洋哺乳類動物任何物種或種群（包括指定為枯竭之族群）的意外捕撈，但不得授權故意致命性捕撈任何北海獅、任何鯨類或指定為枯竭之族群的海洋哺乳類動物。

(3)(A) 自本節制定日後兩百四十天 [1989 年 7 月 22 日] 起，合法從事依第 (1)(A)(i) 或 (ii) 項所界定之任何漁業的船舶船主應：

(i) 向部長登記，以便依本節為所擁有之各船舶取得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的豁免；

(ii) 確保依部長要求，於各船舶陳列或由其船長持有能證明有效豁免之印花或其他實體證據；以及

(iii) 依第 (c) 子節要求提出報告。

(B) 依本節取得第 (1)(A)(i) 項所界定之任何漁業豁免的船舶船主，應（作為該項豁免之條件）依部長要求，隨船搭載一名自然資源觀察員。

(C) 從事第 (1)(A)(i) 或 (ii) 項所界定之任何漁業的船舶船主，若：

(i) 未依本節從部長取得豁免；

(ii) 未維持有效豁免；或

(iii) 未確保依部長要求，在該船舶上陳列或由船長持有（or is in possession⁹ of the master）證明有效豁免之印花或其他實體證據，

則其與從事該等漁業的任何此類船舶船長，應視為已違反本篇，並應受本法處罰，除非是在 1990 年 1 月 1 日前於不知情狀況下違反。

(D) 若船主已依本節從部長取得並維持有效之豁免，且符合本節所列要求，則不得就該船舶於從事該豁免所適用之漁業時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而對該船主、船長和船員施以本篇所列處罰。

⁹原文如此，可能意指「or is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master」

(E) 若從事非第 (1)(A)(i) 或 (ii) 項所界定之任何漁業的船舶船主，依部長要求之格式及方式，向部長通報於漁業過程中致死性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則不得就該次意外捕撈對該船主、船長和船員施以本篇所列處罰。

(4) 除非該船舶船主已符合第 (C) 子節之報告要求，以及第 (3)(B) 項適用於該船舶之搭載自然資源觀察員的要求，否則部長應收回或廢止依本節給予之豁免，且不得核發證明該項豁免的印花或其他實體證據。

(5)(A) 部長應於諮詢相關州、區域漁業管理理事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後制定適當辦法，盡可能將依本節給予及管理之豁免與既有漁業執照、登記及相關計畫加以整合協調。

(B) 部長應利用大量發行之報紙、漁業貿易協會、電子媒體及其他方法，向商業漁民宣導本節之規定，以及遵守相關要求的方法。

(C) 部長有權針對依本子節給予之豁免收取費用。依本子節收費的費用水準，不得超過給予豁免所產生的行政成本。依本款收到之費用，應供商務部海洋暨大氣次長用於依本節給予及管理豁免所產生的支出。

(c) [由船主彙編資訊；內容]— 持有依本節第 (b) 子節給予之豁免的各船舶船主應定期彙編資訊，並依部長規定，將該等資訊用於漁期結束時或每年向部長提交之報告。此類報告應以部長要求之格式提出，並應包括下列內容：

(1) 該船主之船舶所從事的漁業種類；

(2) 意外捕撈到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日期和大約時間，該次意外捕撈所發生的區域、意外捕撈時使用的漁具和所涉及的魚種；以及

(3) 針對每次意外捕撈，所涉及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數量及物種、該海洋哺乳類動物是否係因保護漁具、漁獲或人命，而從漁具或漁獲中移除、意外受傷、意外死亡或遭致命性移除。

若報告期間未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則應向部長提交說明該事實之報告。

(d) [船主所交資訊之品質提升及核實計畫；資訊保密]--

(1) 部長應制定計畫，提升與核實依本節第 (b) 子節取得豁免之船主所提交的報告資訊品質。該計畫應包括但不限於：

(A) 針對必須提交之資訊的教育工作；

(B) 訪談漁民；以及

(C) 其他資訊蒐集和核實作為，俾部長確實判斷漁業中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之性質、型態和範圍。

除第 (e) 子節條款授權的範圍外，該計畫不得包括在取得豁免的船舶上放置觀察員。

(2) 依本子節取得之資訊，應受第 (j) 子節的保密條款規範。

(e) [觀察員登上已取得豁免之船舶；資訊保密；撥款授權] --

(1) 針對依本節第 (b)(1)(A)(i) 子節所界定的各漁業，部長應於諮詢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理事會、其他聯邦及州機構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後，並受第 (6) 項規範，在已取得豁免之船舶上放置觀察員，以監控船舶於該漁業中百分之 20 以上、百分之 35 以下的漁撈作業，並藉以取得該漁業中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之物種和數量的可靠統計資訊。若部長決定於該漁季監控船舶於該漁業中少於百分之 20 的漁撈作業，其應在必要範圍內實施第 (f) 子節所述之替代觀察計畫，以取代本子節所述之觀察員計畫。

(2) 在決定於各漁業間及一漁業各船舶間分配觀察員時，部長應循下列標準：

(A) 取得最佳可得科學資訊的要求；

(B) 觀察員在各漁業間及一漁業各船舶間公平公正分配的要求；

(C) 根據第 (1) 項要求，任何個人或船舶、或人員或船舶族群皆不應承受過度或太大的觀察員涵蓋率負擔；以及

(D) 於可行範圍內降低成本，並避免重複。

(3) 若部長發現，因有超出其控制之原因而無法依第 (1) 項規定的觀察員涵蓋率水準，將觀察員分配至依本節第 (b)(1)(A)(i) 子節所界定的所有漁業時，應根據下列順序，依第 (2) 項在各漁業間分配可用的觀察員：

(A) 從任何被指定為枯竭的族群中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漁業；

(B) 從部長認為正在減少的族群中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漁業；

(C) 除第 (A) 及 (B) 款所述者外，最常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漁業；以及

(D) 依第 (b)(1)(A)(i) 子節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漁業。

經船主同意後，部長得將觀察員放置於非從事第 (b)(1)(A)(i) 子節所界定之漁業的船舶。

(4) 觀察員蒐集到的資訊應受第 (j) 子節規範。根據第 (1) 項的要求，若經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理事會要求（或在州漁業的情況中，經該州要求），部長應要求觀察員蒐集額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目標漁業及非目標漁業資源以及（若內政部長要求）海鳥的數量、物種和狀況。

(5) 縱有第 (4) 項之規定，若於通知並有機會聽取大眾意見後，部長書面裁定，該項所述資訊無益於保護海洋哺乳類動物或瞭解海洋生態系統（包括漁業資源及海鳥），得拒絕要求觀察員蒐集該資訊。

(6) 若部長發現下列狀況，則毋須在一漁業之船舶上放置觀察員：

(A) 捕獲船正將魚類交付至加工船，且該漁獲不在捕獲船上，而可從收到該魚類之加工船上的觀察員取得可靠統計資訊；

(B) 船舶上容納觀察員或執行觀察員職能之設施不足或不安全，可能危及觀察員的健康或安全，或可能危及該船舶的安全作業；或

(C) 因超出部長控制之原因，觀察員無法出勤。

(7)(A) 依本節或依第 104 節之要求登船的觀察員（或其個人代表），不得針對在該船舶執行觀察員職務期間的疾病、殘廢、受傷或死亡，依美國任何法律對該船舶或船主提出民事訴訟，但得就該船主故意不當行為所造成之結果對該船主提起民事訴訟。

(B) 若觀察員於服務期間受船主、船長或船舶負責人僱用執行任何職務，則不適用本項。

(8) 已授權撥款予商務部執行本子節，於 1989 會計年度在 2,700,000 美元範圍內，以及於 1990、1991、1992 及 1993 各會計年度在 8,000,000 美元範圍撥款。

(f) [替代觀察計畫] --

(1) 部長應制定替代觀察計畫，為依本節第 (b)(1)(A)(i) 子節界定但不符合觀察員涵蓋率要求水準之漁業，或為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可靠資訊之任何其他漁業，提供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之物種及數量的可靠統計資訊。該替代計畫應包括但不限於從船舶、飛機或岸上定點直接觀察漁撈活動。

(2) 從事替代觀察計畫之人員，應依第 (1) 項及第 (e)(4) 及 (5) 子節之要求，蒐集受觀察漁業的科學資訊。蒐集到的資訊應受第 (j) 子節規範。

(g) [審視資訊並評估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族群之影響；頒布緊急規定以減緩立即嚴重影響；減緩非立即影響的行動] --

(1) 部長應審視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相關資訊，並評估此類意外捕撈對受影響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族群的影響。

(2) 若根據從依第 (c)、(d)、(e) 及 (f) 子節制定之計畫中所得到的資訊，部長發現漁業中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對某海洋哺乳類動物族群有立即重大負面影響，或於一個日曆年度內意外殺害 1,350 頭北海獅或 50 頭北太平洋海狗，則部長應諮詢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理事會及州漁業管理者，並制定緊急規定，以盡可能避免任何進一步捕撈。依本項制定之任何緊急規定：

(A) 應盡可能避免干預既有之州或區域漁業管理計畫；

(B) 應發布於聯邦公報，並述明原因；

(C) 應於一百八十天內或於該漁季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繼續有

效；以及

(D) 若部長認為該緊急規定之理由已不存在，得在聯邦公報中發布終止通知，提前終止。

依本項制定緊急規定時，部長應考慮相關漁業之經濟因素，以及是否能利用既有技術以避免或減少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

(3) 若部長根據從依第 (c)、(d)、(e) 及 (f) 子節制定之計畫中得到的資訊發現，漁業中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對某海洋哺乳類動物族群並沒有立即重大負面影響，但超過一年後可能會有重大負面影響，則部長應要求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理事會或州，於其職權範圍內展開、建議或採取其認為必要之行動，以減緩該負面影響，包括調整關於漁撈時間或區域的要求，或限制使用船舶或漁具。

(4) 如有下列情事，部長應對依第 (b) 子節給予之豁免施加適當條件和限制：

(A) 區域漁業管理理事會或州未於合理期限內對部長依第 (3) 項提出之要求作出回應；或

(B) 若部長於通知並有機會聽取大眾意見後，認為該行動更容易達成本節之目的。

(h) [處理及分析報告和資訊的資訊管理系統；大眾可取得性] — 部長應設計並執行資訊管理系統，該系統須能處理及分析從依第 (c)、(d)、(e) 及 (f) 子節建立之計畫及其他相關來源（包括聯邦與州執法當局、海洋哺乳類動物擱淺網絡、海洋哺乳類動物研究員）所得之報告。該資訊應持續對大眾開放，但在任何狀況下均不得晚於收到後六個月，且須受第 (j) 子節規範。

(i) [利用州與聯邦機構及私人實體之服務] — 部長依本節第 (b)、(d)、(e)、(f) 及 (h) 子節履行職責時，應盡可能以有償基礎或其他方式，利用州機構、聯邦機構（包括區域漁業管理理事會制定之計畫）、海洋漁業委員會、大學及私人實體之服務及計畫。部長有權簽定契約及協定以履行其職責，並應制定相關準則，以確保所使用或簽約之計畫與部長制定計畫之標準一致。與部長締約提供本節第 (e) 子節下之觀察員服務者，必須依部長規定之金額及形式，提供財務責任證據，以充分補償員工（或其倖存者）在船上服務期間發生的任何疾病、殘廢、傷害或死亡。

(j) [資訊保密；例外] --

(1) 依本節第 (c)、(d)、(e)、(f) 或 (h) 子節蒐集之任何資訊應為機密資訊，除下列狀況外不得揭露：

(A) 對因職責所需必須使用該資訊的聯邦員工揭露；

(B) 依據與部長簽定之防止公開揭露任何人身分或業務之協定，對州員工揭露；

(C) 法院命令要求揭露時；或

(D) 如為涉及漁業之科學資訊，則可對區域漁業管理理事會負責擬定及監控漁業管理計畫之員工揭露。

(2) 部長應制定必要保密程序，但應以彙整、摘要或不會直接或間接揭露任何人身分或業務之其他方式釋出或公開該資訊。

(k) [規定] — 部長應諮詢受影響之任何其他聯邦機構，進而制定必要且適當之規定，以實踐本節之目的。

(I) [所建議之臨時豁免終止後規範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制度] --

(1) 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主席於諮詢利害關係人後，應於 1990 年 2 月 1 日前，向部長提出並向大眾提供所建議的準則，用以規範 1993 年 10 月 1 日後在商業漁撈作業（不包括受第 104(h)(2) 節規範者）中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意外捕撈。此類準則應由該執委會及其海洋哺乳類動物科學顧問（Advisers）¹⁰ 委員會擬定，並應：

(A) 提供科學理由和基礎，以決定於 1993 年 10 月 1 日後規範意外捕撈之制度下，得意外捕撈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數量；

(B) 以穩健的野生動物管理原則為根據，並且符合且能促進本法所列宗旨和政策；以及

(C) 於決定該等捕撈允許之水準時，盡可能考慮並利用下列因素：

(i) 受影響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族群的狀態和趨勢；

(ii) 該種群的豐度及年度淨補充量；

(iii) 對受影響種群之瞭解的信心程度；以及

(iv) 意外捕撈可能造成或促使其減少或妨礙其恢復至最適永續族群數水準的程度。

(2) 若部長認為需要任何額外資訊，或需要委員會主席建議內容的額外解釋，應書面告知主席，主席則應書面回覆部長的任何該等要求。

(3) 於諮詢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區域漁業管理理事會及其他相關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後，部長應於 1991 年 2 月 1 日或之前，在聯邦公報發布所建議、且部長認為若取得其他任何立法的授權，應於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用以規範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捕撈（但不包括受第 104(h)(2) 節規範之捕撈）的制度，以徵詢大眾意見。所建議之制度應包括：

(A) 決定可允許的意外捕撈水準時，應使用的科學準則；

¹⁰ 原文如此，可能意指用於本法其他地方的「Advisors」。

(B) 與其他聯邦機構、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理事會以及州、商業漁撈產業和保育組織之諮商與合作等安排的說明；以及

(C) 執行所建議制度的必要法規之摘要。

(4) 於諮詢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並考慮大眾意見後，部長應於 1992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向參議院商務、科學及運輸委員會與眾議院商船海洋和漁業委員會提出 1993 年 10 月 1 日後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不包括受第 104(h)(2) 節規範之捕撈）的建議。該建議應包括：

(A) 所建議之依本子節第 (3) 項擬定並於評論及諮詢後修訂的制度；

(B) 執行所建議之制度的擬議時間表；以及

(C) 部長認為執行建議之制度所必要或適當的其他立法建議。

(m) [諮詢內政部長] — 對於依本節由內政部長負責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族群，而依本節採取或作出可能影響該物種或族群的行動或決定前，部長應諮詢內政部長。

(n) [固定商用漁具之擁有者視為利用該漁具從事漁業之船主] — 就本節之目的，利用或未利用船舶投放固定或其他商用漁具的擁有者，應視為利用該漁具從事漁業之船主。

(o) [定義] -- 用於本節時：

(1) 「漁業」之意義與《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 3(8) 節 (16 U.S.C. 1802(8)) 中定義相同。

(2) 「部長」係指商務部長。

(3) 「從事漁業之船舶」係指《美國法典》第 46 篇第 2101(11a) 節中定義之漁船，或該篇第 2101(11b) 節中所定義的魚類加工船，且從事漁業 (which is engaged in fishery)¹¹。

(4) 「美國船舶」之意義與《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 3(27) 節 (16 U.S.C. 1802(27)) 中的定義相同。

狀態審查；養護計畫

16 U.S.C.1383b

第 115 節 (a) [由規則決定；通知及聽證；發現；所涉物種或種群之狀態的最終規則] —

(1) 在部長決定是否應當將某物種或種群指定為枯竭，或是否應不再指定

¹¹原文如此，可能意指「which is engaged in a fishery」。

為枯竭的任何行動中，不論該行動是否由部長主動採取或屬回應某狀態審查之請願，部長應僅於發出通知且有機會聽取大眾意見並根據第(2)項徵求資訊後，透過頒布規則作出前述決定。

(2) 部長僅得根據最佳可得科學資訊，作出第(1)項所述任何決定。頒布有關任何該等決定的擬議規則前，部長應於聯邦公報中提出請求，以協助部長自關心海洋哺乳類動物養護的個人和組織、可能受該決定影響之產業及學術機構取得科學資訊。此外，部長應於其認為可行之範圍內，使用利害關係人的非正式工作小組及其他方法蒐集必要資訊。

(3)(A) 若部長收到第(1)項所述之狀態審查請願，應於聯邦公報中發布通知，表示已收到該請願並可供大眾檢視。

(B) 於收到請願後六十天內，部長應於聯邦公報中發布裁定結果，確認該請願是否具備採取所訴請行動的實質資訊。

(C) 若部長依第(B)款作出正面裁定，則應於聯邦公報通知中納入下列裁定：

(i) 將立即展開對該物種或種群之狀態審查；或

(ii) 因有其他未決的狀態決定請願，而無法立即審查此請願，且正依本篇加速處理未決之狀態決定請願。

不論為何種狀況，依本款作出裁定後，部長延後展開某物種或種群之狀態審查的時間，不得晚於收到該請願後一百二十天。

(D) 部長應於收到該請願後兩百一十天內，在聯邦公報發布關於該物種或種群之狀態的擬議規則，以及支持該擬議之狀態決定的理由。大眾至少應有六十天時間就該擬議規則提出建議。

(E) 對依第(D)款頒布之擬議規則提出意見之期限結束後九十天內，部長應就所涉物種或種群之狀態頒布最終規則，以及該狀態決定的理由。若部長就該擬議規則裁定，對於狀態決定之可得資訊的充分性或正確性存有重大歧異，則部長最多得延後六個月頒布最終規則，以便徵求額外資訊。

(F) 縱有本項第(D)與(E)款及《美國法典》第5篇第553節之規定，若部長認為已有充分資訊支持該最終狀態決定，且繼續延後將對任何物種或種群的健康造成重大風險，則部長得於依第(B)款作出正面裁定六十天或更多天後，隨時就該物種或種群之狀態頒布最終規則。連同該最終規則，部長應在聯邦公報中發布該提前決定的詳細原因。

(b) [養護計畫；準備及執行] --

(1) 部長應準備下列養護計畫：

(A) 於1989年12月31日以前，針對北太平洋海狗；

(B) 於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針對北海獅；以及

(C) 儘速針對依本篇指定為枯竭的任何物種或種群準備計畫，但若部長認為不會促進該物種或種群的養護，則無需準備養護計畫。

(2) 各計畫之目的應包括養護並復育該物種或種群至其最適永續族群數。部長應依 1973 年《瀕危物種法》第 4(f) 節 (16 U.S.C. 1533(f)) 要求之復育計畫，制定該等計畫。

(3) 部長應儘速執行依第 (1) 項準備的各養護計畫。部長每年應在依第 103(f) 節準備之年度報告中，詳述已採取何種措施以準備及執行該計畫。

(4) 若部長認為須有捕撈減量計畫，以減少商業漁撈作業過程中意外捕撈到海洋哺乳類動物策略種群、或與部長依第 118(f)(1) 節決定之商業漁業互動的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種群，則依本子節就該物種或種群準備的任何養護計畫，應包括第 118 節要求之該物種或種群捕撈減量計畫。

撥款授權

16 U.S.C.1384

第 116 節 (a) 商務部 --

(1) 已授權撥款予商務部，以便執行其於本篇 (不包括第 117 及 118 節) 及第 IV 篇下之職能與職責：1994 會計年度 12,138,000 美元、1995 會計年度 12,623,000 美元、1996 會計年度 13,128,000 美元、1997 會計年度 13,653,000 美元、1998 會計年度 14,200,000 美元及 1999 會計年度 14,768,000 美元。

(8) 已授權就 1994 至 1999 年每年撥款予商務部 20,000,000 美元，以便執行第 117 及 118 節。

(b) 內政部 -- 已授權撥款予內政部，以便執行其於本篇下之職能與職責：1994 會計年度 8,000,000 美元、1995 會計年度 8,600,000 美元、1996 會計年度 9,000,000 美元、1997 會計年度 9,400,000 美元、1998 會計年度 9,900,000 美元及 1999 會計年度 10,296,000 美元。

海豚保護¹²

16 U.S.C.1385

第 [] 節 (a) 簡稱 — 本節得稱為「海豚保護消費者資訊法」。

(b) 裁定 -- 國會裁定：

¹² 經制定為第 101-627 號公法第 901 節之《海豚保護消費者資訊法》(The Dolphin Protection Consumer Information Act) 從技術上來說並不是《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的一部分，但其已被編碼為 16 U.S.C. 1385，就如同為該法之一部分。

(1) 海豚及其他海洋哺乳類動物經常於東熱帶太平洋的鮪類漁撈作業及全世界其他地區之公海流網捕魚過程中死亡；

(2) 美國的政策為支持全球禁止流網捕魚，部分原因包括流網對海洋哺乳類動物（包括海豚）的傷害；且

(3) 消費者欲知道其購買的鮪魚，在捕獲鮪魚對海豚之影響方面，是否標示不實。

(c) 定義 -- 就本節之目的：

「流網」及「流網捕魚」之意義，與 1987 年《流網影響監控、評估及控制法》第 4003 節（16 U.S.C. 1822 note）中之定義相同；

(2) 「東熱帶太平洋」係指以北緯 40 度、南緯 40 度、西經 160 度以及北美洲、中美洲和南美洲西部海岸線為邊界的太平洋區域；

(3) 「標籤」係指附著或黏貼於任何物品之直接包裝上的書面、列印或圖形顯示；

(4) 「部長」係指商務部長；以及

(5) 「鮪魚產品」係指含有鮪魚並經加工以供零售之食品，但不包括易腐的三明治、沙拉或保鮮期少於 3 天的其他產品。

(d) 標示標準 --

(1) 若從美國出口或在美國販售之任何鮪魚產品含有透過下列方式捕獲之鮪魚，但其產品標籤卻含有「海豚安全」或不實宣稱或暗示其中所含鮪魚係以對海豚無害之漁法捕獲，則該鮪魚產品之任何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經銷商或販售者即已違反《聯邦貿易委員會法》（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第 5 節（15 u.S.C. 45）：

(A) 在公海由從事流網捕魚之船舶捕獲；

(B) 在東熱帶太平洋外由利用圍網之船舶於下列漁業中捕獲：

(i) 經部長裁定之海豚與鮪魚間有固定且重要關聯性的漁業（類似於海豚與鮪魚間在東熱帶太平洋的關聯性），除非該產品附有書面聲明（經該船船長及參與部長所認可之全國或國際計畫的觀察員簽署），證明在捕捉鮪魚之特定航程中並未故意投放或使用圍網圍捕海豚，且捕捉鮪魚之網次中沒有任何海豚死亡或重傷；或

(ii) 任何其他漁業（不包括第 (D) 款所述漁業），除非該產品附有書面聲明（經該船船長簽署），證明在捕獲鮪魚之特定航程中並未故意投放或使用圍網圍捕海豚；

(C) 在東熱帶太平洋由利用圍網之船舶捕獲，除非該鮪魚符合依第 (2) 項視為海豚安全的要求；或

(D) 由某船舶在非第 (A)、(B) 或 (C) 款所述漁業且經部長界定為有固定且大量海豚死亡或重傷之漁業中捕獲，除非該產品附有部長認為必要之書面聲明（經該船船長及參與部長所認可之全國或國際計畫的觀察員簽署），證明沒有任何海豚在為捕捉鮪魚而投放之網/鈎次或其他漁具中死亡或重傷。

(2) 就第 (1)(C) 項之目的，由利用圍網之船舶在東熱帶太平洋所捕獲鮪魚製成的鮪魚產品，若符合下列條件，則為海豚安全產品：

(A) 經部長裁定，該船舶之類型及尺寸符合國際海豚保育計畫，無法投放其圍網圍捕海豚；或

(B)(i) 該產品附有船長簽署之書面聲明，可作為第 (h) 子節要求之證明；

(ii) 該產品附有下列人員簽署之書面聲明：

(I) 部長或其指定之人；

(II)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之代表人；或

(III) 國家計畫符合國際海豚保育計畫要求之參與國的授權代表人，

且於其中聲明，該船舶於整個航程中搭載經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核准之觀察員，且該觀察員已提供第 (h) 子節要求之證明；以及

(iii) 該產品各出口商、進口商及加工廠商皆為第 (i) 及 (ii) 目所述聲明書面背書；以及

(C) 該書面聲明及第 (B) 款所稱背書，均符合部長所頒布關於驗證鮪魚產品為海豚安全產品之規定。

(3)(A) 商務部長應製作官方標誌，用於依本法將鮪魚產品標示為海豚安全產品。

(B) 貼有依第 (A) 款製作之海豚安全標誌的鮪魚產品，不得再貼上提及海豚、鼠海豚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任何其他標籤或標誌。

(C) 除依第 (A) 款製作之標誌外，以提及海豚、鼠海豚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任何其他標籤或標誌標示鮪魚產品即屬違反《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 5 節 (15 U.S.C. 45)，除非：

(i) 在捕捉鮪魚的網/鈎次或其他漁具中，沒有任何海豚死亡或重傷；

(ii) 該標籤有追蹤及驗證計畫支持，其效果與依第 (f) 子節建立之計畫相當；以及

(iii) 該標籤符合聯邦貿易委員會所有標示、行銷及廣告相關法律和規定，包括任何環境標籤準則。

(D) 若部長認為使用第 (C) 款所述標籤嚴重減損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之保育目的，應向美國參議院商務、科學及運輸委員會與美國眾議院資源和商務委員會報告，並提出矯正該問題的建議。

(E) 於宣傳活動中故意使用第 (C) 款所述標籤，企圖誤導或欺瞞消費者關於其依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保護海豚的水準，即屬違反《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 5 節 (15 U.S.C. 45)。

(e) 執法 -- 故意不實作出第 (d)(2)(B) 子節所述聲明或背書者，在美國相關地方法院代表部長提出之訴訟中，可裁處最高 100,000 美元之民事罰款。

(f) 規定 -- 經與財政部長諮商後，部長應頒布本法施行規定，包括建立國內追蹤及驗證計畫之規定，以有效追蹤依第 (d) 子節標示之鮪魚。擬定該等規定時，部長應建立適當程序，確保為自願或強制提供之專有資訊保密。該規定應處理下列各項：

(1) 重量計算之運用，以追蹤所捕獲、卸下、加工及出口的鮪魚。

(2) 用以加強目前觀察員涵蓋率的額外措施，包括制定訓練標準，以及改善監控和報告的能力及程序。

(3) 艙位指定、封艙程序、甲板上及甲板下監控及證明程序，或透過具相同效果之方法追蹤及驗證依第 (d) 子節標示之鮪魚。

(4) 含鮪魚追蹤、驗證及網/鈎次定義等相關資訊的漁船無線電及傳真傳輸，其之回報、接收和資料庫儲存。

(5) 透過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航程紀錄或其他方式，針對整個捕撈、轉載和製罐流程的岸上驗證及追蹤。

(6) 針對所捕獲、卸下及加工且依第 (d) 子節標示的鮪魚產品，所進行的定期稽核及抽查。

(7) 及時取得部長依本子節要求捕獲國提供之資料，以便採取本項第 (6) 款要求之行動。

部長得適當調整依本子節所制定之規定，以便實施符合或超越部長依本子節設定最低要求的國際追蹤及驗證計畫。

(g) 部長裁定 --

(1) 於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間，部長應根據 1999 年 3 月 1 日前依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304(a) 節所進行之研究、依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取得之資訊及任何其他相關資訊，就故意投放圍網或利用圍網圍捕海豚對東熱帶太平洋任何枯竭海豚種群是否有重大負面影響作出初步

裁定。該初步裁定應立即發布於聯邦公報，並應於部長決定之後續日期生效。

(2) 於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間，部長應根據依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304(a) 節所進行並已完成之研究、依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取得之資訊及任何其他相關資訊，就故意投放圍網或利用圍網圍捕海豚對於東熱帶太平洋任何枯竭海豚種群是否有重大負面影響作出裁定。該裁定應立即發布於聯邦公報，並應於部長決定之後續日期生效。

(h) 船長及觀察員開立之證明 --

(1) 除第 (2) 項有不同要求外，船長依第 (d)(2)(B)(i) 子節提供之證明，以及第 (d)(2)(B)(ii) 子節中指定由觀察員提供之證明，應係證明捕捉鮪魚的網/鈎次中沒有任何海豚死亡或重傷。

(2) 若該鮪魚係於下列時間開始之航程中捕獲，則船長依第 (d)(2)(B)(i) 子節提供之證明，以及第 (d)(2)(B)(ii) 子節中指定由觀察員提供之證明，應係證明在捕獲該鮪魚的航程中，並未利用故意對海豚投放或圍捕海豚之圍網捕捉鮪魚，且在捕捉鮪魚的網/鈎次，中沒有任何海豚死亡或重傷：

(A) 部長依第 (g)(1) 子節作出初步裁定的生效日前；

(B) 於該初步裁定生效日後，且在部長依第 (g)(2) 子節作出裁定的生效日前，而該初步裁定指出，故意對海豚投放網具或圍捕海豚對任何枯竭海豚種群有重大負面影響；或

(C) 於依第 (g)(2) 子節作出裁定的生效日後，且該裁定指出，故意對海豚投放網具或圍捕海豚對任何該等枯竭種群有重大負面影響。

資源評估

16 U.S.C.1386

第 117 節 (a) 一般規定 — 部長應在諮詢依第 (d) 子節建立之相關區域科學審查小組後，於 1994 年 8 月 1 日前針對美國管轄水域中出現的各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準備資源評估草案。以最佳可得科學資訊為基礎的各種群評估草案，應：

(1) 描述受影響種群的地理區域，包括該區域的任何季節性或暫時性變動；

(2) 提供該種群的最低總體估計、目前及最大的淨生產率和目前的總體趨勢，包括描述此等數據所依據之資訊；

(3) 依據不同來源，估計每年人為造成種群死亡及重傷的比率，且針對策略種群，亦估計其他可能造成該種群減少或妨礙其復育的因素，包括對海洋哺乳類動物棲息地和獵物的影響；

(4) 描述與該種群互動的商業漁業，包括：

(A) 實際參與各該漁業之大約船數；

(B) 各該漁業每年造成該種群意外死亡及重傷的估計程度；

(C) 此類意外死亡或重傷的季節性或區域性差異；以及

(D) 根據適當的漁撈努力量標準單位所得出的意外死亡及重傷比率，並分析該水準是否並極微且正在接近零死亡及重傷比率；

(5) 將該種群資源狀態分類為下列兩者之一：

(A) 人為死亡及重傷的水準，不太可能造成該種群減少至低於其最適永續族群數；或

(B) 為策略種群，並說明其原因；以及

(6) 估計該種群的潛在生物移除水準，描述其計算時所使用之資訊，包括復育因素。

(b) 大眾意見 --

(1) 部長應在聯邦公報發布可提供資源評估草案或其修改之通知，並提供機會讓大眾於 90 天內檢視並提出意見。此類通知應包括該項評估的摘要，及該評估所依據之資訊來源或已發布之報告的清單。

(2) 依第 (1) 項提供通知後，若經適用第 101(b) 節之人要求，則部長應於針對依第 101(b) 節捕撈之任何種群發布最終資源評估或任何修改前，正式展開程序。

(3) 考量最佳可得科學資訊、依第 (d) 子節所成立相關區域科學審查小組之建議及一般大眾的意見後，部長應於下列時間後 90 天內，在聯邦公報中發布最終資源評估或其任何修改之通知和摘要：

(A) 大眾針對資源評估草案或其修正給予意見的期間已結束；或

(B) 根據第 (2) 項，機構程序的最終行動。

(c) 審查與修改 --

(1) 部長應根據本子節審查資源評估：

(A) 針對指定為策略種群之種群，至少每年一次；

(B) 針對可取得重要新資訊之種群，至少每年一次；以及

(C) 針對所有其他種群，至少每 3 年一次。

(2) 若依第 (1) 項進行之審查指出，該種群的狀態已經改變或可更準確的決定，則部長應根據第 (b) 子節修改資源評估。

(d) 區域科學審查小組 --

(1) 商務部長應於本節制定日後 60 天內 [1994 年 6 月 29 日前]，於諮詢內政部長（就有關該部長管轄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受影響之鄰近沿海州的州長、區域漁業及野生動物管理機關、阿拉斯加原住民組織和印第安部落及環境和漁業團體後，建立三個分別代表阿拉斯加、太平洋海岸（包括夏威夷）及大西洋海岸（包括墨西哥灣）的獨立區域科學審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具備海洋哺乳類動物生物及生態、族群動態及模擬、商業漁撈技術與實務以及依第 101(b) 節捕撈之種群的專業知識。商務部長應盡可能嘗試在各區域科學審查小組的個人間達成觀點的平衡陳述。區域科學審查小組應就下列事項對部長提出建議：

(A) 總體估計與該種群的總體狀態和趨勢；

(B) 關於種群區隔、豐度或趨勢的不確定性及所需的研究，和影響該種群分布、規模或生產力的因素；

(C) 關於海洋哺乳類動物之物種、數量、年齡、性別和繁殖狀況的不確定性和所需的研究；

(D) 關於確認如何修改漁具和漁撈實務之所需研究，以可能降低海洋哺乳類動物於商業漁撈作業中意外死亡及重傷；

(E) 棲息地破壞（包括海洋污染及自然環境改變）對特定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種群的實際、預期或潛在影響，以及針對策略種群降低任何該等影響的適當養護或管理措施；以及

(F) 部長或該小組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議題。

(2) 依本子節成立的科學審查小組不受《聯邦諮詢委員會法》（Federal Advisory Committee Act）（5 App. U.S.C.）規範。

(3) 科學審查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但部長得依要求補償其履行職務時產生的合理差旅成本和費用。

(4) 部長得依需要，任命或重新任命第 (1) 項所述之區域科學審查小組成員。

(e) 對第 101(b) 節的影響 -- 本節應不影響亦未以其他方式修改第 101(b) 節之條款。

商業漁撈作業中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

16 U.S.C.1387

第 118 節 (a) 一般規定 —

(1) 除第 114 節及本子節第 (2)、(3) 及 (4) 項之不同規定外，自本節制定日 [1994 年 4 月 30 日] 起，應以本節之條款，規範利用美國船舶或利用持有

經部長依《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 204(b) 節所核發有效捕魚許可之船舶在商業漁撈作業過程中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意外捕撈。於任何狀況下，首要目標皆應為，於本節制定日後 7 年內 [2001 年 4 月 30 日前]，將商業漁撈作業過程中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或重傷降低至趨近於零死亡及零重傷的極微水準。

(2) 若意外捕撈到依 1973 年《瀕危物種法》(16 U.S.C. 1531 et seq.) 列為受威脅物種或瀕危物種進而依本法指定為枯竭物種或種群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則應同時適用本節及本法第 101(a)(5)(E) 節。

(3) 應以第 104(h) 節及第 III 篇（而非本節），規範在東熱帶太平洋商業圍網捕撈黃鰭鮪過程中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

(4) 本節不得規範加州海獺的意外捕獲，且不得視為修正或廢止 1986 年 11 月 7 日之法律（第 99-625 號公法；100 Stat. 3500）。

(5) 除第 101(c) 節規定之狀況外，嚴禁在商業漁撈作業過程中故意致命性捕撈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

(6) 第 103 及 104 節不適用於本節授權下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捕撈。

(b) 零死亡率目標 --

(1) 商業漁業應於本節制定日後 7 年內 [2001 年 4 月 30 日前]，將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或重傷降低至趨近於零死亡及零重傷的極微水準。

(2) 維持趨近於零重傷及零死亡之極低水準的漁業，無須進一步降低其死亡率和重傷率。

(3) 於該制定日後三年 [1997 年 4 月 30 日] 後，部長應審視所有商業漁業將意外死亡及重傷降至趨近於零之極微水準的進度。部長應於開始此項審視後 1 年內，向參議院商務、科學及運輸委員會與眾議院商船海洋和漁業委員會報告此項審視之結果。部長應註記是否有任何商業漁業須提出額外資訊，以正確評估其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重傷的水準。

(4) 若部長於第 (3) 項的審視後認為，某商業漁業中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意外死亡率和重傷率未達第 (1) 項之要求，則部長應依第 (f) 子節採取適當行動。

(c) 登記及授權 --

(1) 部長應於本節制定日後 90 天內 [1994 年 7 月 29 日前]：

(A) 於聯邦公報中發布（並提供至少 90 天期間供大眾提出意見）部長依第 114(b)(1) 節公告並於 1994 年 3 月 31 日仍存在之商業漁業清單，且針對有下列狀況之商業漁業所作的任何必要變更（包括該等變更之說明，並描述與各該漁業互動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以及實際參與各該漁業之船舶或人員的大約數量）：

- (i) 海洋哺乳類動物經常意外死亡及重傷；
- (ii) 海洋哺乳類動物偶爾意外死亡及重傷；或
- (iii) 海洋哺乳類動物極少或未知意外死亡或重傷；

(B) 於大眾提出意見之期限結束後，在聯邦公報發布第(A)款要求的商業漁業修正清單及資訊更新，並附上本節條款摘要與讓船主知道如何取得授權及遵守本節要求的充分資訊；以及

(C) 之後至少每年一次及在部長認為適當之其他時機，根據依本法及其他相關來源蒐集到的資訊，於通知並有機會聽取大眾意見後，複審商業漁業分類及依第(A)款要求的其他決定，並在聯邦公報發布任何必要之變更。

(2)(A) 部長收到填妥之登記表（包含船主及經營者姓名、船名及船舶描述、將從事之漁業、該漁業作業的大約時間、期間及地點、所使用之漁具和技術的一般類型和性質）後，應根據本節對從事第(1)(A)(i)或(ii)項所列商業漁業的船舶給予授權。此類資訊應為隨時能使用之格式，俾自動化或電腦化資料處理系統能快速輸入並利用。給予授權時，部長應核發能證明該項授權有效的印花或其他實體證據，且之後只要該項授權仍有效，則應逐年核發。

(B)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船舶外，不得依本節給予其船主授權：

- (i) 為美國船舶；或
- (ii) 持有部長依《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204(b)節核發之有效捕魚許可。

(C) 除第(a)子節規定之狀況外，依本節給予之授權應允許意外捕撈適用本法之所有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及種群。

(3)(A) 從事第(1)(A)(i)或(ii)項所列任何漁業之船舶船主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從事於商業漁業中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合法意外捕撈：

(i) 已依第(2)項要求向部長登記，以便為所擁有且用於該漁業之各該船舶取得授權，俾依本節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但持有依第114節核發之有效豁免證明書的船主，於該豁免有效期間視為已依本子節登記。

(ii) 於各該船舶上陳列或由其船長持有印花或部長要求之其他實體證據，以證明授權仍有效；

(iii) 依第(e)子節要求提出報告；以及

(iv) 遵守任何相關捕撈減量計畫及依本節頒布的緊急規定。

(B) 依本節取得第(1)(A)(i)項所界定之任何漁業授權的船主，應依部長要求隨船搭載一名觀察員，作為該項授權之條件。

(C) 從事第 (1)(A)(i) 或 (ii) 項所列任何漁業之船舶船主，若：

(i) 未依本節為該船舶從部長取得授權；

(ii) 未為該船舶維持有效授權；或

(iii) 未確保在該船舶上陳列或由船長持有可證明部長核發授權的印花或其他實體證據，

則其與從事該等漁業的任何此類船舶船長，應視為已違反本篇；違反第 (i) 及 (ii) 目者應受本法處罰，且每次違反第 (iii) 目者應處最高 100 美元之罰款。

(D) 若船主已依本節從部長取得並維持有效之授權，且符合本節所列要求（包括遵守依本節執行捕撈減量計畫之任何規定），則不得就該船舶於從事該項授權適用之漁業時意外捕撈到海洋哺乳類動物，而對該船主、船長和船員施以本篇所列處罰。

(E) 若從事非第 (1)(A)(i) 或 (ii) 項所列任何漁業之船舶船主，依第 (e) 子節要求之格式及方式，向部長通報於該漁業過程中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意外死亡或受傷，則不得就該次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對該船主、船長和船員施以本篇所列處罰。

(4)(A) 除非船主已符合第 (e) 子節之報告要求，與第 (3)(B) 項適用於該船舶之搭載觀察員的要求，否則部長應收回或廢止依本節給予之授權，且不得核發證明該項授權的印花或其他實體證據。先前未能符合第 114 節之要求，並不妨礙符合本節要求之船主取得本節授權。

(B) 對於未遵守捕撈減量計畫或依本節頒布之緊急規定的任何船舶，部長得收回或廢止依本節給予之授權，且不得核發證明該項授權的印花或其他實體證據。

(C) 未遵守捕撈減量計畫之船主及船長應依第 105 及 107 節接受懲處，並可能受第 106 節規範。

(5)(A) 於諮詢相關州、受影響之區域漁業管理理事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後，部長應制定適當方法，以盡可能將依本節給予及管理之授權與既有漁業執照、登記及相關計畫加以整合協調。

(B) 部長應利用大量發行之報紙、漁業貿易協會、電子媒體及其他方法，向商業漁民宣導本節之規定，以及遵守相關要求的方法。

(C) 部長有權針對依本節給予之授權收取費用。依本子節收費的費用水準，不得超過給予授權所產生的行政成本。依本款收到之費用，應供商務部海洋暨大氣次長用於依本節給予及管理授權所產生的支出。

(d) 監控意外捕撈

(1) 部長應制定相關計畫，以監控海洋哺乳類動物於商業漁撈作業過程中的意外死亡及重傷。該監控計畫之目的應為：

- (A) 取得意外死亡及重傷的可靠統計估計；
- (B) 判斷依第 (e) 子節提出之意外死亡及重傷報告的可靠度；以及
- (C) 確認有哪些漁法或技術的改變可能增加或減少意外死亡及重傷。

(2) 根據第 (1) 項，部長得依需要，安排觀察員在本節之規範下登船。除其他任務外，觀察員得：

- (A) 記錄其他非目標物種的意外死亡及傷害或混獲；
- (B) 記錄目擊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數量；以及
- (C) 執行其他科學調查。

(3) 在決定於各商業漁業間及一漁業各船舶間分配觀察員時，部長應循下列標準：

- (A) 取得可靠統計資訊的要求。
- (B) 觀察員在各漁業間及一漁業各船舶間公平公正分配的要求。
- (C) 任何個人或船舶、人員或船舶族群皆不應承受過度或太大的觀察員涵蓋率負擔。(D) 於可行範圍內降低成本，並避免重複。

(4) 部長應在可行範圍內依下列優先順序在各商業漁業間分配觀察員：

- (A) 第一優先為造成依 1973 年《瀕危物種法》(16 U.S.C. 1531 et seq.) 列為瀕危物種或受威脅物種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意外死亡及重傷的商業漁業。
- (B) 第二優先為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策略種群意外死亡及重傷的商業漁業。
- (C) 第三優先為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意外死亡及重傷之程度不確定的商業漁業。

(5) 部長得制定替代觀察員計畫，為商業漁撈作業過程中意外捕撈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物種及數量，提供可靠統計資訊。該替代觀察員計畫得包括從船舶、飛機或岸上定點直接觀察漁撈活動。

(6) 若部長發現下列狀況，則毋須在一漁業之船舶上放置觀察員：

- (A) 捕獲船正將魚類交付至加工船，且該漁獲不在捕獲船上，而可從收到該魚類之加工船上的觀察員取得可靠統計資訊；
- (B) 船舶上容納觀察員或執行觀察員職能之設施不足或不安全，可能

危及觀察員的健康或安全，或可能危及該船舶的安全作業；或

(C) 因超出部長控制之原因，觀察員無法出勤。

(7) 經船主同意後，部長得將觀察員放置於從事非第 (b)(1)(A)(i) 或 (ii) 子節所列任何漁業的船舶。

(8) 依本子節蒐集之任何專有資訊應為機密資訊，除下列狀況外不得揭露：

(A) 對因職責所需必須使用該資訊的聯邦員工揭露；

(B) 依據與部長簽定之防止公開揭露任何人身分或業務的協定，對州或部落員工揭露；

(C) 法院命令要求揭露時；或

(D) 如為涉及漁業之科學資訊，則可對區域漁業管理理事會負責擬定及監控漁業管理計畫之員工揭露。

(9) 部長應制定必要保密程序，但應以彙整、摘要或不會直接或間接揭露任何人身分或業務之其他方式釋出或公開該資訊。

(e) 報告要求 -- 受本法規範之商用漁船，其船主或經營者應於各漁撈航次結束後 48 小時內，以郵件或部長可接受之其他方式，且利用部長依本節制定之標準郵資付訖表格，向部長報告商業漁撈作業過程中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所有意外死亡及傷害。該表格應便於自動化或電腦化資料處理系統輸入及使用，並應要求船主或經營者提供下列資訊：

(1) 船名及已登記之船舶的聯邦、州或部落登記編號。

(2) 船主或經營者姓名及地址。

(3) 該漁業之名稱及描述。

(4) 意外死亡或受傷之各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以及發生的日期、時間及大略地理位置。

(f) 捕撈減量計畫 --

(1) 部長應制定並執行捕撈減量計畫，以協助與第 (c)(1)(A) (i) 或 (ii) 子節所列商業漁業互動之各策略種群的復育或避免其枯竭，且得針對任何其他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與第 (c)(1)(A) (i) 子節所列之商業漁業互動者，且該漁業經部長於通知並有機會聽取大眾意見後，裁定對多個海洋哺乳類動物種造成大量死亡及重傷）制定並執行此類計畫。

(2) 策略種群捕撈減量計畫的首要目標，應為實施後 6 個月內，將商業漁撈作業過程中所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意外死亡及重傷，降至低於依第 117 節為該種群制定之潛在生物移除水準。該計畫的長期目標，應為實施後 5

年內，將商業漁撈作業過程中所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意外死亡及重傷，降至趨近於零死亡率及零重傷率的極微水準，其中並應考慮該漁業的經濟、既有技術的可取得性及既有的州或區域漁業管理計畫。

(3) 若可用資金不足以為與第 (c)(1)(A) (i) 或 (ii) 子節所列商業漁業互動之所有種群制定並實施捕撈減量計畫，部長應優先為意外死亡及重傷水準超過潛在生物移除水準、總體規模較小且減少最快之物種或種群制定並實施捕撈減量計畫。

(4) 各捕撈減量計畫應包括：

(A) 審查依第 117(b) 節所發布最終資源評估中之資訊及任何重要新資訊；

(B) 依漁業別，估計該種群於商業漁撈作業過程中每年遭意外致命性捕撈或重傷的動物總數量及（若可能）年齡和性別；

(C) 所建議之可降低意外死亡及重傷的監管或自願措施；

(D) 達成該計畫特定目標的建議日期。

(5)(A) 針對商業漁業中意外死亡及重傷超過依第 117 節制定之潛在生物移除水準的任何種群，該計畫應包括部長預期於該計畫實施後 6 個月內，將該死亡及重傷降至低於潛在生物移除水準的相關措施。

(B) 針對人為造成之死亡及重傷超過潛在生物移除水準的任何種群（不包括適用於第 (A) 款的種群），該計畫應包括部長預期於該計畫實施後 6 個月內，在最大可行範圍內降低該商業漁業對該種群造成之意外死亡及重傷的相關措施。本款所謂「最大可行範圍」係指於 6 個月期限內對該漁業的最低可能水準。

(6)(A) 部長依第 117(b) 節就策略種群核發最終資源評估後，應儘早（不得晚於 30 天）完成下列事項，而針對與第 (c)(1)(A)(i) 子節所列漁業互動且部長已依第 (1) 項作出決定之種群，部長得：

(i) 就該種群建立捕撈減量小組，並根據第 (C) 款任命該小組成員；以及

(ii) 於聯邦公報中發布通知，內容包括該小組之成立、所任命成員的姓名、該種群的完整分布地區，以及造成該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意外死亡及重傷之所有商業漁業清單等。

(B) 若部長認為有助於制定及實施本子節要求之計畫，得要求捕撈減量小組負責擴及一或多個區域或漁業的種群，或同一區域或漁業中的多個種群。

(C) 捕撈減量小組成員應具備捕撈減量計畫將涵蓋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的保育或生物相關專業，或造成該物種意外死亡及重傷之漁撈實

務相關專業。成員應包括聯邦機構、擁有與該物種或種群互動之漁業的各沿海州、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理事會、州際漁業委員會、學術及科學組織、環保團體、意外捕撈該物種或種群之所有商業與休閒漁業團體及漁具類型、阿拉斯加原住民組織或印第安部落組織和部長認為適當之其他機構的代表。捕撈減量小組的組成，應盡可能在資源使用者利益代表及非使用者利益代表間取得平衡。

(D) 捕撈減量小組不受《聯邦諮詢委員會法》(5 App. U.S.C.) 規範。U.S.C.) 規範。捕撈減量小組的會議應對大眾開放，並應適時公告會議之事先通知。

(E) 捕撈減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但部長得依要求補償其履行小組成員職務時產生的合理差旅成本和費用。

(7) 若人為造成策略種群的死亡及重傷經估計等於或大於依第 117 節就該種群設定的潛在生物移除水準，且該種群與第 (c)(1)(A) (i) 或 (ii) 子節所列漁業互動，則該種群捕撈減量計畫之制定應適用下列程序：

(A)(i) 於成立該種群捕撈減量小組之日起 6 個月內，該小組應就該種群向部長提出符合本節其他規定的捕撈減量計畫草案。

(ii) 該捕撈減量計畫草案應在取得共識下制定。若無法達成共識，小組應以書面方式向部長建議其所考慮的可能範圍，以及多數派和少數派雙方的觀點。

(B)(i) 部長應考量該捕撈減量計畫草案，並於小組提出該計畫草案後 60 天內，在聯邦公報中發布小組提議之計畫、部長提議的任何改變及理由說明，以及為執行所提計畫之規定，同時允許大眾於 90 天內審視並提出意見。

(ii) 若捕撈減量小組未於 6 個月內向部長提出計畫草案，部長應於成立該小組後 8 個月內，在聯邦公報發布提議之捕撈減量計畫及施行規定，同時允許大眾於 90 天內審視並提出意見。

(C) 於第 (B) 款要求之評論期限結束後 60 天內，部長應頒布符合本節其他條款的最終捕撈減量計畫及其施行規定。

(D) 部長應於發布最終捕撈減量計畫後 30 天內，利用大量發行之報紙、漁業貿易協會、電子媒體及其他方法，向商業漁民宣導本計畫之要求，以及遵守這些要求的方法。

(E) 部長與捕撈減量小組應每 6 個月（或部長認為必要的其他間隔期間）開會一次，以監控最終捕撈減量計畫的實施狀況，直到部長認為已達到該計畫之目標為止。

(F) 部長應根據本節關於頒布捕撈減量計畫及施行規定之程序，視需要修改計畫及規定以符合本節之要求。

(8) 若人為造成策略種群的死亡及重傷經估計小於依第 117 節針對該種群設定的潛在生物移除水準，且該種群與第 (c)(1)(A)(i) 或 (ii) 子節所列漁業互動；或針對與第 (c)(1)(A)(i) 子節所列商業漁業互動，且部長已依第 (1) 項作出決定之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則該種群捕撈減量計畫之制定應適用下列程序：

(A)(i) 於成立該種群捕撈減量小組之日起 11 個月內，該小組應就該種群向部長提出符合本節其他規定的捕撈減量計畫草案。

(ii) 該捕撈減量計畫草案應在取得共識下制定。若無法達成共識，小組應以書面方式向部長建議其所考慮的可能範圍，以及多數派和少數派雙方的觀點。

(B)(i) 部長應考慮該捕撈減量計畫草案，並於小組提出該計畫草案後 60 天內，在聯邦公報中發布小組提議之計畫、部長提議的任何改變及理由說明，以及為執行所提計畫之規定，同時允許大眾於 90 天內審視並提出意見。

(ii) 若捕撈減量小組未於 11 個月內向部長提出計畫草案，部長應於成立該小組後 13 個月內，在聯邦公報發布提議之捕撈減量計畫及施行規定，同時允許大眾於 90 天內審視並提出意見。

(C) 於第 (B) 款要求之評論期限結束後 60 天內，部長應頒布符合本節其他條款的最終捕撈減量計畫及其施行規定。

(D) 部長應於發布最終捕撈減量計畫後 30 天內，利用大量發行之報紙、漁業貿易協會、電子媒體及其他方法，向商業漁民宣導本計畫之要求，以及遵守這些要求的方法。

(E) 部長與捕撈減量小組應每年（或部長認為必要的其他間隔期間）開會一次，以監控最終捕撈減量計畫的實施狀況，直到部長認為已達到該計畫之目標為止。

(F) 部長應根據本節關於頒布捕撈減量計畫及施行規定之程序，視需要修改計畫及規定以符合本節之要求。

(9) 實施依本子節制定之捕撈減量計畫時，若必須實施捕撈減量計畫才能保護或復育該計畫所涵蓋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或物種時，部長得頒布相關規定，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

(A) 就商業漁業中特定漁業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重傷設定限額，或以時間或區域限制商業漁業；

(B) 要求使用替代性商業漁具或技術和新技術，鼓勵開發此等漁具或技術，或召開專業船長小組會議；

(C) 透過研討會及其他方法，教育商業漁民於受影響之商業漁業中減少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重傷的重要性；以及

(D) 根據第 (d) 子節，針對降低商業漁撈作業過程中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重傷水準之各項措施，監控其實施效果。

(10)(A) 縱有第 (6) 項規定，但若因第 117(b)(2) 節之程序或因任何聯邦法院審查該程序，導致無法於 1995 年 4 月 1 日前，依第 117(b)(3) 節就適用第 (1) 項之任何種群發布最終資源評估，則部長應依第 (6) 項為該種群成立捕撈減量小組，如同已發布最終資源評估。

(B) 依第 117(b)(1) 節就該種群發布之資源評估草案，應視為最終資源評估，以依本節準備及實施該種群之捕撈減量計畫。

(C) 依第 117(b)(3) 節就該種群發布最終資源評估後，部長應立即重新召集該種群的捕撈減量小組，以便修改該捕撈減量計畫及為實施該計畫而發布的任何規定（若有必要），藉以反映該最終資源評估或法院行動。此類修改應根據適用狀況依第 (7)(F) 或 (8)(F) 項進行。

(D) 資源評估草案僅得在兩年期限內或發布最終資源評估前（以較早者為準），用作本項所述捕撈減量計畫之基礎。若兩年期限結束後仍未發布最終資源評估，則部長應依第 117(a)(5)(A) 節將該種群分類，並應廢止實施該種群捕撈減量計畫的任何規定。

(E) 若因聯邦法院審查資源評估之程序，致未能於兩年期限內發布該種群的最終資源評估，則第 (D) 款不適用於超過該兩年期限的任何期間。法院採取最終行動後，部長應立即依第 (C) 款展開行動。

(11) 針對依 1973 年《瀕危物種法》（16 U.S.C. 1531 et seq.）列為受威脅物種或瀕危物種之物種或種群，根據本節所制定的捕撈減量計畫，應符合依該法第 4 節為該物種或種群制定之任何復育計畫。

(g) 緊急規定 --

(1) 若部長發現商業漁業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意外死亡及重傷對某種群或物種有（或可能有）立即重大負面影響，則部長應採取下列行動：

(A) 若已就該種群或物種制定捕撈減量計畫，部長應：

(i) 制定盡可能符合該計畫的緊急規定，以降低該漁業中的意外死亡及重傷；以及

(ii) 儘速核准並實施捕撈減量小組就該計畫所建議的任何修改，以解決該負面影響。

(B) 若正在就該種群或物種制定捕撈減量計畫，部長應：

(i) 制定緊急規定，以降低漁業中的意外死亡及重傷；以及

(ii) 儘速核准並實施該計畫，若仍有必要，該計畫應提供解決負面影響的方法。

(C) 若該種群或物種目前沒有且尚未就其制定任何捕撈減量計畫，或若部長認為第 (c)(1)(A)(iii) 子節所列商業漁業可能加劇該負面影響，部長應：

(i) 制定緊急規定，以降低漁業中的意外死亡及重傷，及在必要範圍內減緩該負面影響；

(ii) 立即依本節審視該種群或物種的資源評估，及該商業漁業的分類，以判斷是否應當成立捕撈減量小組；以及

(iii) 倘須解決對依 1973 年《瀕危物種法》(16 U.S.C. 1531 et seq.) 列為受威脅物種或瀕危物種之物種或種群的負面影響時，若部長有理由相信第 (c)(1)(A)(iii) 子節所列商業漁業之船舶可能造成該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意外死亡及重傷，則得在該船舶放置觀察員。

(2) 依第 (1)(A)、(B) 或 (C) 項採取行動前，部長應諮詢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所有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理事會、州漁業管理者及相關捕撈減量小組（若已成立）。

(3) 依本子節制定之緊急規定：

(A) 應發布於聯邦公報，包括其說明；

(B) 應於 180 天內或於相關商業漁季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繼續有效；以及

(C) 若部長認為該緊急規定之理由已不存在，得於聯邦公報中發布終止通知，提前終止。

(4) 若部長裁定一商業漁業中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意外死亡及重傷持續對某種群或物種有立即且重大的負面影響，則部長得延長該緊急規定最多 90 天或直到緊急原因消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h) 罰則 -- 除第 (c) 子節規定之狀況外，違反本節者應受第 105 及 107 節規範，且可能受第 106 節規範，但部長應以規定制定之。

(i) 協助 -- 部長應協助區域漁業管理理事會、州、州際漁業委員會及印第安部落組織，以達成將意外死亡及重傷降至趨近於零死亡及零重傷之極微水準的目標。

(j) 捐助 -- 為執行本節，部長得接受、徵求、收受、持有、管理及使用贈與物、遺贈及遺產。

(k) 諮詢內政部長 — 依本節採取或作出可能影響或有關於依本節由內政部長負責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族群的行動或決定前，部長應諮詢內政部長。

(l) 定義 -- 用於本節及第 101(a)(5)(E) 節時，「漁業」及「美國船舶」之意義與《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 3 節 (16 U.S.C. 1802) 之意義相

同。

阿拉斯加海洋哺乳類動物合作協定

16 U.S.C.1388

第119節(a) 一般規定.— 部長得與阿拉斯加原住民組織簽定合作協定，保育海洋哺乳類動物並共同管理阿拉斯加原住民的自給性用途。

(b) 補助 -- 依本節簽定之協定得包括就下列目的補助阿拉斯加原住民組織：

- (1) 蒐集並分析海洋哺乳類動物總體資料；
- (2) 針對自給性用途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捕獲進行監控；
- (3) 參與聯邦政府、州、學術機構及私人組織進行的海洋哺乳類動物研究；以及
- (4) 與聯邦及州機構發展海洋哺乳類動物共同管理架構。

(c) 管轄權的效力 -- 本節並無意且不得解釋為：

- (1) 授權擴大或變更聯邦、州或部落政府對魚類及野生動物資源的管轄權；或
- (2) 於任何方面改變阿拉斯加原住民的政治或法律狀態，或阿拉斯加原住民界或阿拉斯加原住民實體的政府或管轄權狀態。

(d) 撥款授權 -- 已授權就執行本節之目的作如下撥款：

- (1) 就1994、1995、1996、1997、1998及1999各會計年度對商務部長撥付1,500,000美元；以及
- (2) 就1994、1995、1996、1997、1998及1999各會計年度對內政部長撥付1,000,000美元。依本子節授權撥付之款項係外加於依第116節授權撥付之款項。

太平洋海岸任務編組；緬因灣

16 U.S.C.1389

第120節(a) 鰭足類動物移除授權.— 不論本法任何其他規定，部長得允許依據本節，對鰭足類動物進行故意致命性捕撈。

(b) 申請 --

(1) 州得向部長申請授權，以對可個別識別且對下列鮭類漁業種群之減少或復育有重大負面影響的鰭足類動物進行故意致命性捕撈：

(A) 已依1973年《瀕危物種法》(16 U.S.C. 1531 et seq.) 列為受威

脅物種或瀕危物種；

(B) 部長裁定正在趨近受威脅物種或瀕危物種狀態者（如同該法律中之定義）；或

(C) 遷徙通過位於華盛頓西雅圖的巴拉德水閘（Ballard Locks）。

(2) 任何此類申請應包括識別個別鰭足類動物的方法，並應詳細說明造成問題的互動和捕撈的預期利益。

(c) 回覆申請的行動 --

(1) 於收到申請書後 15 天內，部長應裁定該申請書是否已列出充分證據，證明有必要成立鰭足類-漁業互動任務編組，以解決該申請書中所述之狀況。若部長裁定已列出充分證據，則應成立鰭足類-漁業互動任務編組，並在聯邦公報發布通知，邀請大眾就該項申請提供意見。

(2) 依第 (1) 項成立之鰭足類-漁業互動任務編組，應包括商務部指定員工、熟知該申請書所指鰭足類動物互動之科學家、受影響的保育及漁村組織、印第安條約部落、州及部長認為適當的其他組織。

(3) 於成立後 60 天內，並於檢視依第 (1) 項回應聯邦公報通知的大眾意見後，鰭足類-漁業互動任務編組應：

(A) 向部長建議是否核准或駁回所提議的鰭足類動物故意致命性捕撈，並描述該特定鰭足類動物；提議的捕撈地點、時間和方法；評估該行動是否成功的標準；及該故意致命性捕撈的授權期間。

(B) 建議非致命性之替代方案（若有且可行），包括建議的行動過程。

(4) 於收到鰭足類-漁業互動任務編組的建議後 30 天內，部長應核准或駁回該申請。若該項申請獲得核准，部長應立即採取實施該故意致命性捕撈之行動，具體行動則應由聯邦或州機構或其簽約合格人員執行。

(5) 實施獲准之申請後，鰭足類動物-互動任務編組應評估經允許之故意致命性捕撈或實施之替代行動的效果。若實施結果未能有效排除造成問題的互動，則任務編組應建議其他行動。若實施結果有效，任務編組應告知部長，而部長即應解散任務編組。

(d) 考量因素 -- 考量是否核准或駁回申請時，鰭足類-漁業互動任務編組及部長應考量：

(1) 鰭足類動物互動的總體趨勢、進食習慣、地點；如何及何時發生互動；及涵蓋多少鰭足類動物個體；

(2) 過往非致命性制止鰭足類動物的努力，及申請人是否已證明沒有可行或保守的替代方案，且申請人已採取一切合理非致命性步驟卻未獲成功；

(3) 鰭足類動物造成生態系統中其他物種（包括魚類總體）嚴重傷害或影

響或失衡的程度；以及

(4) 該鰭足類動物展現之行為對大眾安全造成持續威脅的程度。

(e) 限制 -- 部長不得核准對下列鰭足類動物物種或種群進行故意致命性捕撈：

(1) 已依 1973 年《瀕危物種法》（16 U.S.C. 1531 et seq.）列為受威脅物種或瀕危物種；

(2) 依本法認定為枯竭；或

(3) 策略種群。

(f) 哥倫比亞河或其支流水域海洋哺乳類動物移除臨時授權 --

(1) 移除授權 -- 不論本法任何其他規定，部長得對合格實體核發許可，授權其在哥倫比亞河及其支流水域，故意致命性捕撈可個別識別且非屬依本法歸類為枯竭或策略總體或種群的海獅，以保護：

(A) 依 1973 年《瀕危物種法》（16 U.S.C. 1531 et seq.）列為瀕危物種或受威脅物種之鮭魚、虹鱒或蠟魚等物種；以及

(B) 雖未列為瀕危或受威脅物種，但列為關注物種的八目鰻或鱒類物種。

(2) 許可流程 --

(A) 一般規定 -- 合格實體得依本子節向部長申請許可。

(B) 申請時間表及程序 -- 第 (c) 子節所述之時間表及程序，應適用於本子節下提出之申請，如同該時間表適用於第 (b) 子節下之申請。

(C) 協調 -- 部長應制定用以協調依本子節核發許可的程序，包括申請程序及時間表、對合格實體（及在合格實體間）核發及廢止許可、監控、定期審查與地理、季節性捕撈及特定物種考量因素。

(D) 許可有效期限 -- 依本子節核發之許可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且得由部長更新。

(3) 年度捕撈限制 -- 部長應將依第 (c) 子節決定海獅年度捕撈限額的流程，用於決定本子節下的限額，且每年依本子節下各有效許可所授權捕撈的海獅累計數量，不得超過海獅每年潛在生物移除水準的百分之十。

(4) 合格個體 -- 依本子節的故意致命性捕撈應：

(A) 符合第 3(4) 節定義之人道；

(B) 要求根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所宣傳的標準，訂定捕捉、收容、運送及安樂死的協定，且主要安樂死方式應限於利用人道化學方

法；以及

(C) 由第 (c)(4) 子節所述機構或合格人員實施，或由第 (6) 項所述合格實體僱用之人員實施。

(5) 收回許可之授權 -- 《瀕危鮭魚掠食預防法》(Endangered Salmon Predation Prevention Act) 制定日後 5 年後，若部長於諮詢州及部落漁業管理者後，裁定已毋須透過致命性移除授權保護鮭類及其他魚類物種免遭海獅掠食，則部長應依本子節暫停核發許可。

(6) 定義之合格實體 --

(A) 定義 -- 於本子節中，「合格實體」係指：

(i) 針對哥倫比亞河幹流從 112 河英里到馬克納里水壩與其於華盛頓州的支流、其於奧瑞岡州邦納維爾水壩以上支流之移除，係指華盛頓州、奧瑞岡州及愛達荷州；

(ii) 針對哥倫比亞河幹流從 112 河英里到馬克納里水壩與其於華盛頓州的支流、其於奧瑞岡州邦納維爾水壩以上的任何支流之移除，係指內茲珀斯部落 (Nez Perce Tribe)、尤馬蒂拉印第安保留地同盟部落 (Confederated Tribes of the Umatilla Indian Reservation)、奧瑞岡暖泉保留地同盟部落 (Confederated Tribes of the Warm Springs Reservation of Oregon) 及雅基瑪民族同盟部落及幫眾 (Confederated Tribes and Bands of the Yakama Nation)；以及

(ii) 針對威拉米特河及哥倫比亞河在奧瑞岡州邦納維爾水壩以下支流之移除，係指部長依第 (D) 款承認之委員會。

(B) 委託職權 -- 部長得允許第 (A) 款第 (i) 或 (ii) 目所述合格實體，依據本子節將其於許可證下的職權委託給哥倫比亞河跨部落魚類執委會 (Columbia River Intertribal Fish Commission)，以移除哥倫比亞河 112 河英里以上馬克納里水壩以下幹流、哥倫比亞河於華盛頓州的支流，或於奧瑞岡州邦納維爾水壩以上及馬克納里水壩以下支流。

(C) 額外委託職權 -- 部長得允許第 (A)(i) 款所述合格實體，依據本子節將其於許可證下的職權委託給第 (A) 款第 (i) 或 (ii) 目所述任何實體，以移除哥倫比亞河 112 河英里以上馬克納里水壩以下幹流、哥倫比亞河於華盛頓州的支流，或於奧瑞岡州邦納維爾水壩以上及馬克納里水壩以下支流。

(D) 委員會要求：

(i) 一般規定 -- 就第 (A)(iii) 款之目的，部長應承認根據本款成立之委員會符合依本子節取得許可的資格。

(ii) 成員 -- 依本款成立之委員會應包括奧瑞岡州及下列單位：

(I) 薩利希印第安同盟部落 (Confederated Tribes of Siletz Indians) 及/或大朗德社區同盟部落 (Confederated Tribes of the Grand Ronde Community) 。

(II) 暖泉同盟部落及/或尤馬蒂拉保留地同盟部落。

(iii) 須過半數同意 -- 依本款成立之委員會欲依本子節就許可申請及移除採取行動，必須取得其過半數成員同意。

(iv) 不適用《聯邦諮詢委員會法》 -- 《聯邦諮詢委員會法》(5 U.S.C.App.) 不適用於依本款成立之委員會。

(7) 個別例外 -- 就本子節之目的，位於 112 河英里上游及馬克納里水壩下游之海獅，或位於含有受威脅或瀕危鮭魚或虹鱒產卵棲息地之哥倫比亞河任何支流的海獅，應視為可個別識別。

(8) 重大負面影響例外 -- 就本子節之目的，位於哥倫比亞河幹流 112 河英里上游及馬克納里水壩下游之海獅，或位於含有受威脅或瀕危鮭魚或虹鱒產卵棲息地之哥倫比亞河任何支流的海獅，應視為第 (b)(1) 子節所述有重大負面影響者。

(9) 定義 -- 於本子節中，「印第安部落」之意義與《印第安自覺及教育援助法》(Indian Self-Determination and Education Assistance Act) 第 4 節 (25 U.S.C. 5304) 中的定義相同。

(g) 區域性鰭足類-漁業互動研究 --

(1) 部長得對國家海洋漁業局西北區域中溯河洄游魚類洄游廊道至少三個高掠食區域進行魚類與鰭足類動物的互動研究。進行該研究時，部長應諮詢其他具備鰭足類-漁業互動專業的州及聯邦機構。該研究應評估：

(A) 魚類在遭遇掠食者時的一般行為；

(B) 溯河產卵魚類種群在易遭掠食區域的滯留時間及通過率；

(C) 是否存有或可合理開發其他設施，以提升溯河產卵魚類的脫逃率；以及

(D) 部長認為相關的其他議題。

(2) 若可取得撥款，於依本子節進行之研究開始後 18 個月內，部長得對參議院商務、科學及運輸委員會與眾議院商船海洋和漁業委員會提交研究結果報告。

(3) 部長不得將依本子節進行之研究作為延後或推遲依第 (c) 或 (d) 子節作出決定或考慮的理由。

(h) 緬因灣任務編組 -- 部長應成立鰭足類-漁業互動任務編組，負責就鰭足類動物以危險或破壞性方式與緬因灣水產資源互動之相關議題或問題，向部長

提出意見。本節制定日後 2 年內 [1996 年 4 月 30 日前]，部長應於通知並有機會聽取大眾意見後，向眾議院商船海洋和漁業委員會與參議院商務、科學及運輸委員會提出報告，內容應包括減緩該等互動的建議可行替代方案。

(i) 適用於任務編組的要求 --

(1) 依本節成立之任何任務編組：

(A) 其成員應盡可能在資源使用者利益代表及非使用者利益代表之間取得平衡；

(B) 不受《聯邦諮詢委員會法》(5 App. U.S.C.) 規範。

(2) 依本節成立之任何任務編組，其會議應對大眾公開，且任務編組應適時提前發布此類會議之通知。

(j) 緬因灣港鼠海豚 --

(1) 第 117 節並未禁止部長加速發布緬因灣港鼠海豚的資源評估。

(2) 依第 118 節為緬因灣港鼠海豚擬定及實施捕撈減量計畫時，部長應考量為降低該種群意外死亡及重傷而已採取之行動，且得根據該種群捕撈減量小組之建議，修改必須遵守第 118(f)(5)(A) 節之時間，但該等修改不得將遵守的日期延至 1997 年 4 月 1 日之後。

第 II 篇 -- 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

成立執委會

16 U.S.C.1401

第 201 節 (a) [名稱] — 茲成立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本篇以下稱「執委會」）。

(b) [委員及任期] --

(1) 自 1982 年 9 月 1 日起，本執委會應由三位委員組成，由總統諮詢參議院並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總統應從對海洋生態和資源管理領域有豐富知識且不會因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而獲利的人選名單中遴選委員。該名單應由環境品質委員會主席提交給總統，且須取得該主席、史密森尼學會會長、國家科學基金會主任及國家科學院主席一致同意。除身為美國退休公務員或退休平民雇員外，執委會委員任職執委會期間不得擔任美國公務員或雇員。

(2) 各委員任期三年，但在執委會首次任命的委員中，一位的任期為一年，一位的任期為兩年，一位的任期為三年。委員不得連任；但經任命遞補原任期未滿的前任委員者，(A) 任期應為該前任委員之剩餘期間，且 (B) 有資格重新任命一個完整任期。委員任期屆滿後得繼續服務至其繼任者就職為止。

(c) [主席] -- 總統應任命其中一名委員擔任該執委會主席（本篇以下稱「主席」）。

(d) [報酬；報銷差旅費] -- 執委會各委員得依《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5332 節，就執委會職務的實際履行，每日領取等同於一般薪俸表中 GS-18 職等之報酬。各委員應比照間歇性受僱於政府公務者，依《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5703 節之授權，報銷差旅費用，包括每日生活費津貼。

(e) [執行長] -- 該執委會應設置一名執行長，由主席取得執委會核准後任命（毋須考慮《美國法典》第 5 篇規範任命競爭性職務的規定），其報酬不得超過《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5332 節一般薪俸表中 GS-18 職等之報酬。執行長之職責由主席指派。

執委會職責

16 U.S.C.1402

第 202 節 (a) [報告及建議] — 執委會應：

(1) 根據海洋哺乳類動物相關的既有法律及國際公約，審視及研究美國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捕鯨管制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Whaling）、1949 年《捕鯨公約法》（Whaling Convention Act）、《北太平洋海狗保育臨時公約》（Interim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North Pacific Fur Seals）及 1966 年《海狗法》（Fur Seal Act）；

(2) 持續審視海洋哺乳類動物資源狀況、其保護及保育方法、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人道方法、依本法授權所進行或擬進行的研究計畫，以及科學研究、公開展示或提升某物種或種群生存或復育之許可的申請；

(3) 進行或促成進行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且與其保護及保育海洋哺乳類動物之指定職務相關的研究；

(4) 向部長及其他聯邦官員建議其認為保護及保育海洋哺乳類動物所必要或適當的步驟；

(5) 向國務卿建議關於保護及保育海洋哺乳類動物既有國際安排的相關適當政策，以及建議適當國際安排以保護及保育海洋哺乳類動物；

(6) 向部長建議修改依 1973 年《瀕危物種法》第 4(c)(1) 節所發布之瀕危物種清單及受威脅物種清單中，有關海洋哺乳類動物之部分；以及

(7) 向部長、其他相關聯邦官員及國會建議其認為推動本法之政策所必要或希望之措施，包括保護可能因本法之行動而生計受不利影響的印第安人、愛斯基摩人和阿留申人。

(b) [諮詢部長；於發布前向部長報告] -- 執委會應以其或部長認為適當之間隔期間諮詢部長，並應於向國會提交前，向部長提出第 204 節要求之各年度報告，以聽取其意見。

(c) [允許大眾檢視報告] -- 執委會作出之報告與建議應屬公開紀錄，並可供大眾於合理時間檢視，且執委會的所有其他活動亦應根據《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552 節屬公開紀錄，並供大眾檢視。

(d) [建議；不採用的解釋] -- 部長及其他聯邦官員收到執委會的任何建議後，應於一百二十天內回覆。不跟進或不採用任何建議時應告知執委會，並詳述其理由。

海洋哺乳類動物科學顧問委員會

16 U.S.C.1403

第 203 節 (a) [成立；委員] — 執委會應於成立後九十天內設立海洋哺乳類動物科學顧問委員會（本篇以下稱「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包括九位瞭解海洋生態學及海洋哺乳類動物事務之科學家組成，並由主席在諮詢環境品質委員會主席、史密森尼學會會長、國家科學基金會主任及國家科學院主席後任命。

(d) [報酬；報銷差旅費] -- 除美國政府員工外，委員會各委員得依《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5332 節，就委員會職務的實際履行，每日領取等同於一般薪俸表中 GS-18 職等之報酬。各委員應比照間歇性受僱於政府公務者，依《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5703 節之授權，報銷差旅費用，包括每日生活費津貼。

(c) [就研究及建議諮詢執委會；不採用的解釋] -- 執委會應就其可能或已經提

出之所有研究和建議、依本法進行或提議進行之研究計畫及所有科學研究許可之申請，諮詢委員會。若執委會不接受委員會或其任何委員提出之任何建議，則應將該建議轉給相關聯邦機構及國會相關委員會，並詳述執委會不接受該建議之理由。

執委會報告

16 U.S.C.1404

第204節 執委會應於每年1月31日前向國會提交報告，內容應包括：

- (1) 描述執委會於前一年的活動和成果；以及
- (2) 所有依本法第202節由執委會或對執委會作出的裁定和建議，以及就這些建議作出的回覆。¹³

與其他聯邦機構協調

16 U.S.C.1405

第205節 執委會應可取得由聯邦機構編輯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所有相關研究和資料。經相關部長或機構首長同意後，執委會亦得使用任何聯邦機構的設施或服務，且應採取一切可行步驟，避免研究重複，並實現本法之目的。

執委會的行政

16 U.S.C.1406

第206節 執委會依本篇執行其職務時，得：

- (1) 僱用相關人員並決定報酬；
- (2) 取得、提供並配備辦公空間；
- (3) 與其他公共及私人組織簽定相關契約或協定，或提供其相關補助；
- (4) 取得依《美國法典》第5篇第3109節核准之相關專家或顧問或其組織的服務（但每人每日報酬不得超過100美元）；以及
- (5) 產生相關必要費用與行使其他相關職權，只要係為履行其於本篇之職能而合理必要即可；但依第(1)項僱用之員工於任何時間皆不得少於11人。總務署應為執委會提供財務及行政服務（包括預算、會計、財報、人事及採購等相關服務），其費用應預付，或從執委會的資金核銷，金額得由主席及總務署長商定。

¹³ 雖然海洋哺乳動物執委會仍持續準備年度報告，但此報告要求的強制性已於1999年12月21日依1995年《聯邦報告消除及日落法》(Federal Reports Elimination and Sunset Act)第3003節（第104-66號公法）停止。

撥款授權

16 U.S.C.1407

第207節 已授權撥款予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下列款項，以便執行本篇：1994會計年度 1,500,000 美元、1995 會計年度 1,550,000 美元、1996 會計年度 1,600,000 美元、1997 會計年度 1,650,000 美元、1998 會計年度 1,700,000 美元以及 1999 會計年度 1,750,000 美元。

第 III 篇 -- 國際海豚保育計畫

裁定與政策

16 U.S.C.1411

第 301 節 (a) 裁定 -- 國會裁定：

- (1) 東熱帶太平洋黃鰭鮪漁業已造成數百萬隻海豚死亡。
- (2) 對海豚總體健康及安全的高度認知與關切已促使全球漁法改變。
- (3) 美國鮪漁船在降低東熱帶太平洋海豚死亡率的漁法開發方面領先全球，且美國鮪類加工公司已自願促銷屬於海豚安全產品的鮪魚。
- (4) 在東熱帶太平洋捕獲黃鰭鮪的國家已展現參與相關多邊協定的意願，以透過設定年度限額，積極將海豚死亡率降至趨近於零，期能完全避免該漁業造成海豚死亡。認同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將確保：持續目前海豚死亡率下降的趨勢；個別海豚種群受到適當保護；完全排除海豚死亡仍是最優先目標。

(b) 政策 -- 美國的政策是：

- (1) 消除鮪類圍網漁業中因故意圍捕海豚及其他海洋哺乳類動物而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死亡；
- (2) 支持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及該計畫中的工作，以降低（旨在消除）第(1)項所述死亡；
- (3) 確保美國市場不會鼓勵違反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以流網或在東熱帶太平洋以圍網船舶捕捉鮪魚；
- (4) 達成相關多邊協定，確保美國鮪漁船可繼續於鮪漁場之南太平洋及其他地點入漁；以及
- (5) 促進東熱帶太平洋以外之鮪類圍網船舶觀察員涵蓋率，包括在、且該等船舶所從事漁業係部長裁定海洋哺乳類動物與鮪魚間有固定且重大關聯性，並透過使用投放於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圍捕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圍網網具捕獲鮪魚。

國際海豚保育計畫

16 U.S.C.1412

第 302 節 國務卿於諮詢部長後，應尋求達成有拘束力的國際協定，以制定內含下列要求之國際海豚保育計畫：

- (1) 東熱帶太平洋黃鰭鮪圍網漁業的年度海豚總死亡數不得超過 5,000 隻，且透過設定年度限制，致力達成逐漸將海豚死亡率降至趨近於零的目標；

(2) 海豚各種群每年死亡數（將於日曆年 2000 年間有效）限制在部長計算、修改或核准之最低總體估計的 0.2% 至 0.1% 間；

(3) 海豚各種群每年死亡數（將於日曆年 2001 年開始）限制在部長計算、修改或核准之最低總體估計的 0.1% 以下；

(4) 若海豚死亡率：

(A) 超過第 (1) 項之限制，相關漁撈年度應停止對海豚下網；以及

(B) 超過第 (2) 或 (3) 項之限制，相關漁撈年度應停止對第 (2) 或 (3) 項所涵蓋之種群及含有任何該類種群之混合群下網；

(5) 將於日曆年 1998 年進行科學審查及評估，以便：

(A) 評估依第 (2) 項為日曆年 2000 年度所設定目標的達成進度；以及

(B) 依適用狀況考慮達成此等目標的建議；

(6) 將於日曆年 2000 年進行科學審查及評估，以便：

(A) 審視第 (3) 項涵蓋的種群；以及

(B) 依適用狀況考慮推動依該項所設定目標的建議；

(7) 依據第 (1) 至 (3) 項所決定之每年死亡數，設定單船年度海豚死亡最高限額；

(8) 對船長提供持續降低海豚死亡的獎勵制度，以期完全消除海豚死亡。

部長的監管職權

16 U.S.C.1413

第 303 節 (a) 規定 --

(1) 部長應頒布及修正實施國際海豚保育計畫的相關規定。

(2)(A) 部長應頒布相關規定，以授權及規範參與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之美國船舶在東熱帶太平洋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包括依本法指定為枯竭但未依《瀕危物種法》（16 U.S.C. 1531 et seq.）列為瀕危或受威脅之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

(B) 依本節頒布之規定應包括下列條款：

(i) 要求每艘船舶上有觀察員；

(ii) 要求利用倒車程序 (backdown procedure) 或有相同或更高效的其他程序，避免海洋哺乳類動物在漁撈作業中死亡或重傷；

(iii) 根據國際海豚保育計畫，禁止故意對種群下網；

(iv) 要求使用特殊設備，包括網具中的海豚安全嵌板、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指定之監控裝置（可以在鮪漁船投放網具前偵測到容易造成海豚意外死亡的不安全漁撈狀況）、可操作的小艇、含托索弦的快艇、可正常操作的探照燈及潛水面罩和換氣裝置；

(v) 確保於日落前 30 分鐘完成對海洋哺乳類動物投網中的倒車程序，並開始收網；

(vi) 禁止於所有圍網作業中使用爆炸裝置；

(vii) 根據國際海豚保育計畫，設定單船年度海豚死亡最高限額、總海豚死亡限額及各種群每年死亡限額；

(viii) 避免在達到單船年度海豚死亡最高限額、總海豚死亡限額或各種群每年死亡限額後故意對海豚下網；

(ix) 避免未有單船海豚死亡限額之船舶對海豚下網/鉤；

(x) 依部長制定之條款與條件，允許授權執行實驗性漁撈作業，以測試改善漁撈技術和設備的提議，進而降低或消除海豚死亡或重傷，避免在商業黃鰭鮪捕撈過程中圍捕海豚；

(xi) 授權未使用特殊設備或網具的美國船舶，依部長制定之條款與條件在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涵蓋區域捕魚，但該船舶必須載有觀察員，且不得故意針對或圍繞海豚投放網具；以及

(xii) 含有部長認為就美國船舶實施國際海豚保育計畫而有必要之其他限制和要求。

(C) 調整要求 -- 在符合國際海豚保育計畫的範圍內，部長得就第 (B) 款關於漁具、船舶設備及漁撈實務的要求作適當調整。

(b) 諮詢 -- 依本節制定任何規定時，部長應諮詢國務卿、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及依 1950 年《鮪魚公約法》（Tuna Conventions Act）第 3 節（16 U.S.C. 952）任命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美國代表委員。

(c) 緊急規定 --

(1) 若部長根據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包括依第 304 節進行之研究，及依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取得之資訊）裁定，依本篇授權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重傷，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或物種有（或可能會有）嚴重負面影響，則部長應：

(A) 將其裁定通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並附上對該委員會的建議，包括降低意外死亡與重傷並減緩該負面影響的必要行動；以及

(B) 制定緊急規定，以降低意外死亡及重傷並減緩該負面影響。

(2) 採取第 (1) 項第 (A) 或 (B) 款行動前，部長應諮詢國務卿、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美國代表委員。

(3) 依本子節制定之緊急規定：

(A) 應發布於聯邦公報，包括其說明；

(B) 應於相關漁撈年度內有效；以及

(C) 若部長認為該緊急規定之理由已不存在，得於聯邦公報中發布終止通知，提前終止。

(4) 若部長裁定東熱帶太平洋黃鰭鮪漁業中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重傷持續對種群或物種有重大負面影響，則部長得依需要延長該緊急規定。

(5) 部長將其依第 (1)(A) 項作出之裁定通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美國代表委員後 120 天內，美國代表委員應召開該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降低並減緩造成該裁定之意外死亡、重傷及負面影響的必要行動。代表委員應向部長及國務卿書面報告特別會議之結果。在其報告中，代表委員應：

(A) 說明捕獲國或依國際海豚保育計畫為降低意外死亡及重傷所採取之行動，及為減緩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種群之負面影響所採取的措施；

(B) 指出其是否認為所採取之行動能適當解決問題；以及

(C) 若其認為所採取之行動不足以解決問題，則建議須採取哪些額外行動。

研究

16 U.S.C.1414

第 304 節 (a) 所須之研究 --

(1) 一般規定 -- 於諮詢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後，部長應研究故意圍捕（包括追逐）對東熱帶太平洋圍網捕撈黃鰭鮪過程中意外捕撈海豚及海豚種群的影響。該研究應從 1997 年 10 月 1 日開始，內容應包括第 (2) 項所述豐度調查及第 (3) 項所述壓力研究，並應解決該類圍捕是否對東熱帶太平洋任何枯竭海豚種群有重大負面影響的問題。

(2) 總體豐度調查 -- 本子節下的豐度調查應調查該枯竭種群的豐度，並應於 1998、1999 及 2000 等各日曆年內進行。

(3) 壓力研究 -- 本子節下的壓力研究應包括：

(A) 審視壓力相關研究，及對商業船舶所取得之海豚的 3 年屍檢樣本；

(B) 對第 (1) 項所指海豚及海豚種群相關歷史數量統計及生物資料的 1 年期審視；以及

(C) 透過故意圍捕重複追逐並捕捉海豚的實驗。

(4) 報告 -- 依《海豚保護消費者資訊法》第 (g)(2) 子節發布調查結果後 90 天內，部長應完成並向美國參議院商務、科學及運輸委員會、美國眾議院資源及商務委員會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提出含有本子節所述研究結果的報告。

(b) 其他研究 --

(1) 一般規定 -- 除了進行第 (a) 子節所述研究外，部長應諮詢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並與參與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的國家合作，共同從事或支持相關科學研究，以促進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之目的。

(2) 具體研究領域 -- 依第 (1) 項進行之研究得包括：

(A) 設計經濟有效的漁法和漁具專案，期能消除海洋哺乳類動物與東熱帶太平洋商業圍網捕撈相關的意外死亡及重傷；

(B) 開發經濟有效的漁法專案，期能捕撈成熟黃鰭鮪而無需對海豚或其他海洋哺乳類動物投放網具；

(C) 就東熱帶太平洋黃鰭鮪圍網漁業所捕撈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及種群（包括不在美國管轄水域中的物種或種群）進行資源評估的專案。

(D) 決定東熱帶太平洋黃鰭鮪圍網捕撈過程中意外捕撈非目標物種（包括鮪魚幼魚）之程度、意外捕撈之地點與意外捕撈對鮪魚種群及非目標物種之影響的專案。

(c) [撥款授權] --

(1) 已授權撥款予部長下列款項，由部長用於執行第 (a) 子節所述研究：

(A) 1998 會計年度撥付 4,000,000 美元。

(B) 1999 會計年度撥付 3,000,000 美元。

(C) 2000 會計年度撥付 4,000,000 美元。

(D) 2001 會計年度撥付 1,000,000 美元。

(2) 除依第 (1) 項授權撥付之金額外，另已授權針對本節的執行，於 1998、1999、2000 及 2001 會計年度對部長撥付每年 3,000,000 美元。

部長報告

16 U.S.C.1415

第305節縱有第103(f)節之規定，但部長應向國會提出年度報告，內容應包括：

- (1) 依第304節執行研究的結果；
- (2) 描述鮪魚資源狀況及趨勢；
- (3) 描述對於評估、避免、減少及降低混獲黃鰭鮪幼魚及非目標物種所作的努力；
- (4) 描述國際海豚保育計畫的活動，與美國在支持該計畫之目的和目標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保護東熱帶太平洋海豚種群及評估該計畫的效果；
- (5) 部長依第101(a)(2)(B)及101(d)節採取之行動；
- (6)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任何相關決議和決定，及部長依本篇頒布之任何規定的複本；以及
- (7) 部長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

許可

16 U.S.C.1416

第306節(a)一般規定—

(1) 配合依第303節頒布之規定，部長應對美國船舶核發許可，授權其參與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並得要求實際負責並控制該船舶漁撈作業之人持有許可證。部長應制定執行本子節的必要程序，包括要求提交：

(A) 申請許可之各漁船船名及官方編號或其他識別，並應附上其船主姓名和地址；以及

(B) 各船舶噸位、魚艙容量、速度、處理設備與漁具種類及數量，包括依第303節要求之特別設備庫存清單。

(2) 部長有權針對依本節給予之授權及核發之許可收取費用。依本項收費的費用水準，不得超過給予授權及核發許可所產生的行政成本。依本項收到之費用，應供商務部海洋暨大氣次長用於依本節給予授權及核發許可所產生的支出。

(3) 《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法》(International Dolphin Conservation Program Act)生效日之後，凡未持有依本節核發之有效許可的美國船舶，不得在東熱帶太平洋從事黃鰭鮪漁業活動。

(b) 許可制裁 --

(1) 如有下列情事：

(A) 利用已取得本節核發之許可的船舶從事第 307 節禁止之活動；

(B) 任何此類船舶之船主或經營者，或依本節申請或已取得許可之任何其他人，違反第 307 節；或

(C) 對船舶、船主、經營者、或依本節申請或已取得許可之任何其他人所裁處的民事處罰或刑事罰金尚未支付或已過期，則部長得：

(i) 廢止關於該船舶的任何許可，不論是否影響核發後續許可；

(ii) 於部長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收回該許可；

(iii) 駁回該許可；或

(iv) 針對任何此類船舶或人員依本節所取得或申請之許可，增設額外條件或限制。

(2) 依本子節施以制裁時，部長應考慮：

(A) 施以制裁之禁制行動的性質、狀況、範圍及嚴重性；以及

(B) 行為人的惡性程度、以往任何犯行紀錄及司法要求之其他事項。

(3) 透過販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船舶所有權，並未免除所有權轉讓時有效或待決的任何許可制裁。透過販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船舶所有權前，船主應向潛在受讓人書面揭露該船舶轉讓時是否有即將生效或待決的任何許可制裁。

(4) 若任何許可因未繳納民事處罰或刑事罰金而遭收回，則部長應於收到該處罰或罰金及依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後恢復該許可。

(5) 除非已有機會就能證明受制裁之違規事項的事實進行聽證，否則不得依本節施以制裁，不論是否依本篇結合民事處罰訴訟程序或以其他方式。

禁止事項

16 U.S.C.1417

第 307 節 (a) 一般規定 — 以下情事係屬違法：

(1) 任何人在美國買賣、供銷、載運或運送任何鮪魚或鮪魚產品，除非該鮪魚或鮪魚產品係海豚安全產品，或係以符合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之方式捕獲，且該捕獲國為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之會員，或已根據建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之《公約》第 V 條第 3 項啟動（並於之後 6 個月內完成）申請成為該組織會員的所有步驟；

(2) 除第 101(d)¹⁴ 子節規定之狀況外，受美國管轄之任何人或船舶於東熱帶太平洋鮪魚漁撈作業過程中故意針對或圍繞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投放圍網，除非係根據本篇或根據依本篇頒布之規定；以及

(3) 任何人違反依第 101(a)(2) 節施加之進口禁令，進口任何黃鰭鮪或黃鰭鮪產品或任何其他魚類或魚類產品；

(4) 任何人違反依本篇頒布之任何規定；

(5) 任何人拒絕允許正式授權官員登上受該人控制之船舶，以執行依本法進行的任何搜索或檢查；以及

(6) 任何人攻擊、抗拒、反對、阻礙、恐嚇或干擾正在執行第 (5) 項所述搜索或檢查的授權官員。

(b) 罰則 --

(1) 民事處罰 -- 故意違反第 (a)(1)、(2)、(3)、(4) 或 (5) 子節者，應依第 105(a) 節受民事處罰。

(2) 刑事處罰 -- 故意違反第 (a)(5)、(a)(6) 子節者，應依第 105(b) 節受刑事處罰。

(c) 民事沒收 (入) -- 以違反本節禁制事項之任何方式所使用的任何船舶 (包括其漁具、用品、庫存及貨物) 及捕撈或留置的任何漁獲 (或其公平市值)，應以《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 310 節規定之方式由美國沒收 (入)。

¹⁴原文如此，應當指第 101(e) 子節。

第 IV 篇 -- 海洋哺乳類動物健康及擱淺因應

制定計畫

16 U.S.C.1421

第 401 節 (a) 制定 — 於諮詢內政部長、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與具備海洋科學、海洋哺乳類動物科學、海洋哺乳類動物獸醫和飼養實務及海洋保育知識和經驗之人員（包括擱淺組織網絡參與者）後，部長應制定一項名為「海洋哺乳類動物健康及擱淺因應計畫」之計畫。

(b) 目的 -- 該計畫目的應為：

(1) 促進蒐集並傳播海洋哺乳類動物健康及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總體健康趨勢的相關參考資料；

(2) 將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及海洋哺乳類動物總體的健康，與可得物理、化學和生物環境參數資料相關聯；以及

(3) 根據第 404 節，透過在商務部制定相關流程，協調對異常死亡事件的有效因應。

決定；資料蒐集與傳播

16 U.S.C.1421a

第 402 節 (a) 決定野放 — 於諮詢內政部長、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與具備海洋科學、海洋哺乳類動物科學、海洋哺乳類動物獸醫和飼養實務及海洋保育知識和經驗之人員（包括擱淺組織網絡參與者）後，部長應在有機會經大眾審查及聽取大眾意見後制定客觀標準，以針對何時可野放康復後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提供準則。

(b) 蒐集 -- 於諮詢內政部長後，部長應定期蒐集並更新下列既有資訊：

(1) 下列程序及實務：

(A) 營救並復育擱淺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包括擱淺組織網絡參與者針對個別物種所使用的標準，以決定何時可野放經過營救及康復的海洋哺乳類動物；以及

(B) 蒐集、保存、標記和運送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以便進行物理、化學和生物分析；

(2) 海洋哺乳類動物健康、疾病及復育相關科學文獻；

(3) 部長應依區域編輯並分析擱淺事件，以監控擱淺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物種、數量、狀況與疾病及死亡原因；以及

(4) 其他生活史及參考層級的資料，包括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分析，以便

透過物理、化學和生物環境參數，比較擱淺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疾病及死亡原因。

(c) **可取得性** -- 部長應允許擱淺組織網絡參與者及其他合格科學家取得依本節蒐集之資訊。

擱淺因應協定

16 U.S.C.1421b

第 403 節 (a) 一般規定 — 部長得依第 112(c) 節與任何人簽定協定，為因應擱淺事件依第 109(h)(1) 節收容海洋哺乳類動物。

(b) **必要條款** -- 第 (a) 子節授權之協定應：

- (1) 明定經授權從事該協定之活動的每一個人；以及
- (2) 明定該人將其職權委託給另一人所須依據的任何條款與條件。

(c) **審視** -- 部長應定期審視第 112(c) 節中依本篇簽定之協定，以瞭解其履行的充分性及效果。

異常死亡事件因應

16 U.S.C.1421c

第 404 節 (a) 因應。 —

(1) 工作小組 --

(A) 由資源保護辦公室行事，並於諮詢內政部長後，部長應透海洋哺乳類動物異常死亡事件工作小組，其成員應包括具備海洋科學、海洋哺乳類動物科學、海洋哺乳類動物獸醫和飼養實務、海洋保育及醫療科學等知識和經驗的人士，以就下列事務對部長及內政部長提供準則：

(i) 判斷異常死亡事件是否正在發生；

(ii) 異常死亡事件開始後，判斷是否已毋須該事件的因應行動；
以及

(iii) 根據第 (b) 子節擬定應急計畫，以協助部長因應異常死亡事件。

(B) 《聯邦諮詢委員會法》（5 App. U.S.C.）不適用於依本項成立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異常死亡事件工作小組。

(2) 因應時機 -- 於諮詢內政部長後，部長應在必要且可行範圍內：

(A) 於收到擱淺組織網絡參與者通知可能正發生異常死亡事件後 24 時內，盡可能聯絡越多異常死亡事件工作小組成員以尋求指引；且

(B) 收到該通知後 48 小時內：

(i) 判斷異常死亡事件是否正在發生；

(ii) 將該判斷通知擱淺組織網絡參與者；以及

(iii) 若部長認為異常死亡事件正在發生，則根據第 (c) 子節就該事件指定一名現場協調人。

(b) 應急計畫 --

(1) 一般規定 -- 於諮詢內政部長及異常死亡事件工作小組，並在有機會讓大眾審查及評論後，部長應發布詳細的應急計畫，以因應任何異常死亡事件。

(2) 內容 -- 本子節要求的應急計畫應包括：

(A) 區域、州及地方層級人員（包括擱淺組織網絡參與者）之名單，以協助部長實施經協調且有效率之異常死亡事件因應行動；

(B) 協助診斷異常死亡事件原因所必要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類型及分析；

(C) 快速並有效因應異常死亡事件之必要人力、設施及其他資源的訓練、動員和利用程序；以及

(D) 下列必要的要求：

(i) 於異常死亡事件期間，降低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死亡，並提供海洋哺乳類動物適當照護；

(ii) 協助確認異常死亡事件之原因；

(iii) 判斷異常死亡事件對受影響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總體規模估計的影響；以及

(iv) 確認物理、化學及生物因素（包括污染）在異常死亡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

(c) 現場協調人 --

(1) 指定 --

(A) 於諮詢內政部長後，部長應指定一或多名異常死亡事件現場協調人，負責向擱淺組織網絡參與者提出如何展開因應活動的立即建議。

(B) 依此方式指定之現場協調人，應為國家海洋漁業局或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的相關區域主管或其指定之人。

(C) 如因地理分布範圍廣大、涉及多物種海洋哺乳類動物或異常死亡事件巨大，而指定超過一名之現場協調人，則部長於諮詢內政部長後，

應指定其中一名現場協調人對該事件負主要職責。

(2) 職能 --

(A) 依本子節指定之現場協調人，應根據依第 (b) 子節發布之應急計畫，協調並指導因應異常死亡事件之所有人的活動，但：

(i) 對於應急計畫未涵蓋的任何事務，現場協調人應運用自己的最佳專業判斷；以及

(ii) 現場協調人得於儘速諮詢部長、內政部長及異常死亡事件工作小組後，臨時修改應急計畫。

(B) 現場協調人得委託任何合格人員依本篇行使現場協調人之職權。

異常死亡事件活動資金

16 U.S.C.1421d

第405節 (a) 成立基金 — 於財政部設立「海洋哺乳類動物異常死亡事件基金」的計息基金，其資金來源應包括依第 (c) 子節存入該基金的款項。

(b) 使用 --

(1) 一般規定 -- 基金中的金額：

(A) 僅得在部長諮詢內政部長後：

(i) 用於補償任何人就異常死亡事件根據第 404(b) 節頒布之應急計畫行事或依現場協調人指示行事而發生的特別成本；

(ii) 用於核銷任何擱淺組織網絡參與者就異常死亡事件為組織庫準備及運送所蒐集組織而發生的成本；以及

(iii) 用於照護及維持依第 104(c)(2)(D) 節扣押之海洋哺乳類動物；以及

(B) 應於用完前皆可動用。

(2) 未決之請款 -- 若基金中無足夠款項可支付任何經核准之未決請款，則該項請款應維持於未決狀態，直至取得足夠款項為止。所有經核准之未決請款應依收到的順序支付。

(c) 存入基金 -- 下列款項應存入基金：

(1) 對本基金撥付之款項；

(2) 對部長撥付用於異常死亡事件的其他款項；以及

(3) 美國依第 (d) 子節以贈與物、遺贈及遺產等形式收到的款項。

(d) 接受捐贈 -- 為能執行本篇及第 104(c)(2)(D) 節，部長得接受、徵求及使用自願者的服務，並得接受、徵求、收受、持有、管理及使用贈與物、遺贈及遺產。

責任

16 U.S.C.1421e

第 406 節 (a) 一般規定 — 凡經授權根據依第 112(c) 節簽定之協定因應擱淺事件者，應就其下列行動被視為《美國法典》第 28 篇第 171 章所述之政府員工：

- (1) 根據該協定；以及
 - (2) 若為異常死亡事件，根據：
 - (A) 依第 404(b) 節頒布之應急計畫；
 - (B) 依第 404(c) 節指定之現場協調人的指示；或
 - (C) 對於應急計畫未涵蓋的任何事務，現場協調人的最佳專業判斷。
- (b) 限制 -- 第 (a) 子節不適用於該子節所述人員之重大疏失或故意不當行為。

國家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庫及組織分析

16 U.S.C.1421f

第 407 節 (a) 組織庫 —

(1) 一般規定 -- 部長應就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的儲存、準備、檢查及建檔制定規定。依本子節建檔之組織應稱為「國家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庫」。

(2) 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蒐集、準備及建檔準則 -- 於諮詢具備海洋科學、海洋哺乳類動物科學、海洋哺乳類動物獸醫與飼養實務及海洋保育知識和經驗之人員，並在有機會經大眾審查及聽取意見後，部長應就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的蒐集、準備、建檔及品質管制程序提出下列準則：

- (A) 該等活動的適當統一方法及標準，以建立對研究用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樣本的信心；以及
 - (B) 記錄蒐集、準備及建檔此類樣本所使用的程序。
- (3) 組織來源 -- 除了於海洋哺乳類動物異常死亡事件中取得組織外，組織庫應加入從其他野外來源取得之組織樣本，包括：
- (A) 來自商業漁撈作業中意外捕撈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樣本；
 - (B) 就自給目的捕撈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樣本；
 - (C) 切片樣本；以及

(D) 適當蒐集到的任何其他樣本。

(b) 組織分析--於諮詢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內政部長與具備海洋科學、海洋哺乳類動物科學、海洋哺乳類動物獸醫與飼養實務及海洋保育知識和經驗之人員，並在有機會經大眾審查及聽取意見後，部長應就分析組織樣本（透過使用最有效且最先進的診斷技術和工具）制定準則，作為監測及衡量海洋哺乳類動物代表性物種或總體健康趨勢的方法，包括：

(1) 潛在有害污染物的水準及（若可能）影響；以及

(2) 異常病變或不正常的頻率及（若可能）原因和影響。

(c) 資料庫--

(1) 一般規定--部長應維持中央資料庫，以提供有效方法追蹤並取得海洋哺乳類動物資料，包括為組織庫蒐集並存放於組織庫的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相關資料。

(2) 內容--依本子節建立的資料庫應包括：

(A) 海洋哺乳類動物及海洋哺乳類動物總體的健康參考資料；以及

(B) 遭受異常死亡事件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資料。

(d) 存取--於諮詢內政部長，並在有機會供大眾審查及提出意見後，部長應制定下列存取標準：

(1) 組織庫中的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

(2) 依第 (b) 子節進行之分析；以及

(3) 依第 (c) 子節維持之資料庫中的海洋哺乳類動物資料；

以提供合格科學家（包括擱淺組織網絡參與者）適當使用該組織、分析及資料。

John H. Prescott 海洋哺乳類動物救助補助計畫¹⁵

16 U.S.C.1421f-1

第 408 節 (a) 一般規定—

(1) 若可取得撥款，部長應執行《John H. Prescott 海洋哺乳類動物救助補助計畫》，對合格擱淺組織網絡參與者提供補助，以復育或治療海洋哺乳類動物，從活體或死體擱淺海洋哺乳類動物蒐集海洋哺乳類動物健康相關科學研究資料，並支付與此等目的直接相關的作業成本。

¹⁵本篇可稱為 2000 年《海洋哺乳動物救助法》（Marine Mammal Rescue Assistance Act）。

(2)(A) 部長應盡最大可能，確保依本子節提供補助的資金在 2000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救助法》(Marine Mammal Rescue Assistance Act of 2000) 制定日 [2000 年 12 月 21 日] 所指定之擱淺區域間公平分配，且在給予補助時，應優先考慮已在相關區域或子區域就生病及擱淺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建立營救或復育記錄的設施。

(B) 在決定此類區域間之優先順序時，部長得考慮：

(i) 前一年於任何區域發生第 410(6) 節所述事件以外的任何偶發性擱淺或死亡事件；

(ii) 各區域年度平均擱淺及死亡事件相關資料；以及

(iii) 棲息於該區域內某地區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總體規模。

(b) 申請 -- 為能依本節取得補助，擱淺組織網參與者應依部長規定之格式和方法提出申請。

(c) 諮詢 -- 關於補助計畫之施行及依該計畫給予補助的標準擬定，部長應諮詢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各指定擱淺區域之代表人與其他積極參與遭擱淺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營救、復育、釋放、科學研究、海洋保育及鑑識科學等公共和私人組織之代表人。

(d) 限制 -- 依本節補助之金額不得超過 100,000 美元。

(e) 配合要求 --

(1) 一般規定 -- 受本節補助之活動，其成本中非聯邦分攤之部分應為該成本的 25%。

(2) 實物捐助 -- 部長得將非聯邦來源所提供並用於活動的資金金額，與財產和服務的公平市值，應用於受本節補助之活動成本中非聯邦分攤的部分。

(f) 行政費用 -- 於各會計年度可用以執行本節的款項中，部長得利用其中的 6% 或 80,000 美元以下（以較高者為準），支付執行本節的必要行政費用。

(g) 定義 -- 於本節中：

(1) 指定擱淺區域 -- 「指定擱淺區域」係指部長為執行本法而指定的地理區域。

(2) 部長 -- 「部長」與第 3(12)(A) 節中的定義相同。

(h) 撥款授權 -- 已授權就執行本節，於 2001 至 2003 各會計年度每年撥款 5,000,000 美元，且於用完之前皆可動用，其中：

(1) 商務部長得動支 4,000,000 美元；以及

(2) 內政部長得動支 1,000,000 美元。

撥款授權

16 U.S.C.1421g

第 409 節 已授權撥款：

(1) 予部長，就執行本篇（不包括第 405 及 407 節）於 1993 及 1994 各會計年度撥付 250,000 美元；

(2) 予部長，就執行第 407 節，於 1993 及 1994 各會計年度撥付 250,000 美元；

(3) 予基金，於 1993 會計年度撥付 500,000 美元。

定義

16 U.S.C.1421h

第 410 節 下列定義適用於本篇：

(1) 「**基金**」係指依第 405(a) 節成立的海洋哺乳類動物異常死亡事件基金。

(2) 「**辦公室**」係指國家海洋漁業局資源保護辦公室。

(3) 「**擱淺**」係指於野外發生的下列事件：

(A) 海洋哺乳類動物死亡且：

(i) 在美國海灘或海岸上；或

(ii) 在美國管轄水域中（包括任何可航行水域）；或

(B) 海洋哺乳類動物存活且：

(i) 在美國海灘或海岸上而無法返回水中；

(ii) 在美國海灘或海岸上，雖可返回水中但明顯需要醫療照護；
或

(iii) 在美國管轄水域中（包括任何可航行水域），但無法在沒有協助下或自行回到其自然棲息地。

(4) 「**擱淺組織網絡參與者**」係指經第 112(c) 節之協定授權，可捕撈第 109(h)(1) 節中所述之海洋哺乳類動物者。

(5) 「**組織庫**」係指第 407(a) 節規定之國家海洋組織庫。

(6) 「**異常死亡事件**」係指下列擱淺：

(A) 非預期的；

(B) 涉及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總體大量相繼死亡；以及

(C) 需要立即因應。

第 V 篇 -- 北極熊

定義

16 U.S.C.1423

第 501 節 於本篇中：

(1) 協定 -- 「協定」係指美國政府與俄羅斯聯邦政府間，於 2000 年 10 月 16 日在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就阿拉斯加-楚科奇北極熊養護管理簽署之協定。

(2) 阿拉斯加納努克委員會 - 「阿拉斯加納努克委員會」係指 2006 年《美國 - 俄羅斯北極熊保育及管理法》(United States-Russia Polar Bear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Act) 制定日前已存在，代表阿拉斯加州從事年度自給式捕捉阿拉斯加 - 楚科奇北極熊族群之所有村莊的阿拉斯加原住民實體及其任何後繼實體。

(3) 進口 -- 「進口」係指登陸、帶入或引進或嘗試登陸、帶入或引進至受美國管轄之任何地點，不論該類登陸、帶入或引進是否構成美國海關法所謂之進口。

(4) 北極熊部分或產品 -- 「北極熊部分或產品」係指任何北極熊部分或產品，包括膽汁和膽囊。

(5) 部長 -- 「部長」係指內政部長。

(6) 捕捉 -- 「捕捉」之意義與協定中之定義相同。

(7) 委員會 -- 「委員會」係指依協定第 8 條成立之委員會。

禁止事項

16 U.S.C.1423a.

第 502 節 (a) 一般規定— 受美國管轄之人，或在美國管轄水域或土地之人，如有下列情事即屬違法：

(1) 違反協定捕捉任何北極熊；

(2) 違反協定、任何年度捕捉限額或委員會依協定通過之其他北極熊捕捉限額，捕捉任何北極熊；

(3) 進口、出口、持有、運送、販售、收受、取得，或購買、交換、實物交易，或提供販售、購買、交換或實物交易以違反第 (2) 項之方式所捕捉的任何北極熊或其任何部分或產品；

(4) 進口、出口、販售、購買、交換、實物交易，或提供販售、購買、交換或實物交易任何北極熊膽汁或北極熊膽囊；

(5) 嘗試觸犯、教唆他人觸犯或促使觸犯本子節任何犯行；或

(6) 違反部長為實施本子節所制定之任何禁令而頒布的任何規定。

(b) 例外 -- 部長、聯邦執法官員及部長授權之任何州或地方執法官員，得就鑑識或任何其他執法目的，進口北極熊或其任何部分或產品。

行政

16 U.S.C.1423b.

第503節 (a) 一般規定 — 部長應透過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局長完成一切必要及適當行動，包括頒布規定，以代表美國實施、執行和管理該協定之條款。部長應就實施該協定之相關事務，諮詢國務卿及阿拉斯加納努克委員會。

(b) 利用其他政府資源及職權 --

(1) 其他政府資源 -- 為執行本篇或協定，部長得透過協定，有償或無償利用任何其他聯邦機構、任何州機構或阿拉斯加納努克委員會之人員、服務和設施。

(2) 其他權力及職權 -- 經部長依本子節授權而執行本篇或協定之任何人，應具有 1981 年《雷斯法修正案》(Lacey Act Amendments) 第 6(b) 節 (16 U.S.C. 3375(b)) 中所列之職權。

(c) 確保遵循 --

(1) 第 I 篇職權 -- 部長得利用依本篇授予之職權，就違反本篇之行為執法、處罰及扣押貨物，前提為違反本法所捕捉、進口、出口、持有、運送、販售、收受、取得、購買、交換或實物交易，或提供販售、購買或實物交易之任何北極熊或其任何部分或產品，應予以扣押並沒收（入）至美國，且毋須依本篇證明裁定民事處罰或刑事起訴。

(2) 額外職權 -- 應依第 106 節扣押並沒收（入）用以協助違反或企圖違反本法之任何槍隻、陷阱、網具或其他設備或任何船舶、飛行器或其他運輸工具。

(d) 規定 --

(1) 一般規定 -- 部長應制定執行本篇及協定所需的必要規定。

(2) 法令及規定 -- 為執行本篇及協定，並提升對任何年度捕捉限額或委員會通過並由部長根據本篇實施之其他捕捉限額的遵從，部長得制定規定，採納限制自給性捕捉北極熊的法令或規定，若阿拉斯加納努克委員會已制定該等法令或規定。

合作管理協定；委託執法職權

16 U.S.C.1423c.

第 504 節 (a) 一般規定 — 若阿拉斯加納努克委員會符合第 (b) 子節下的資格，部長得透過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局長，與該委員會分享本篇就自給目的捕捉北極熊的管理職權。

(b) 委託 -- 為符合第 (a) 子節所述管理權的資格，阿拉斯加納努克委員會應：

- (1) 依第 119 節就北極熊保育與部長簽定合作協定；
- (2) 實質監控阿拉斯加原住民遵守本篇及協定的狀況；以及
- (3) 根據下列規定執行其北極熊共同管理計畫：
 - (A) 本篇；及
 - (B) 協定。

委員會任命；
報酬、差旅費及報銷

16 U.S.C.1423d.

第 505 節 (a) 任命美國代表委員 —

(1) 任命 -- 委員會之美國代表委員，應由總統考量下列來源之建議後，根據協定第 8 條第 2 項任命：

- (A) 部長；
- (B) 國務卿；及
- (C) 阿拉斯加納努克委員會。

(2) 資格 -- 關於依本子節任命之美國代表委員，根據協定第 8 條第 2 項：

- (A) 其中 1 位美國代表委員應為聯邦政府官員；
- (B) 其中 1 位美國代表委員應為阿拉斯加原住民（尤其是北極熊為其文化之必要部分者）代表；以及
- (C) 兩位代表委員都應瞭解北極熊或擁有北極熊相關專業。

(3) 服務及任期 -- 各美國代表委員：

- (A) 應對總統負責；以及
- (B) 應於最初 4 年任期任職，及總統決定之額外任期任職。

(4) 出缺 --

(A) 一般規定 -- 任何美國代表委員任期屆滿前出缺時，經任命遞補者，任期應為原代表委員之剩餘任期。

(B) 方式 -- 委員會任何出缺應以原始任命之相同方式遞補。

(b) 代理代表委員 --

(1) 一般規定 -- 於諮詢國務卿及阿拉斯加納努克委員會後，部長應為隸屬美國分支的各成員指定一名代理代表委員。

(2) 職務 -- 美國代表委員缺席時，代理代表委員得於委員會或美國分支的任何會議，行使美國代表委員之所有職能。

(3) 重複任命 -- 代理代表委員：

(A) 應具由總統重複任命之資格；以及

(B) 得參加美國分支的所有會議。

(c) 職務 -- 美國分支成員得根據本篇及協定，執行協定第 8 條所述職能及職責。

(d) 報酬與費用 --

(1) 報酬 -- 美國分支成員應無酬任職。

(2) 差旅費用 -- 美國分支成員遠離其住家或正常業務地點，以履行美國 - 俄羅斯北極熊委員會職務時，應依《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57 章第 I 子章就機構員工核定之比率發放差旅費用，包括每日生活費津貼。

(e) 機構指定 -- 就美國法典第 28 篇之目的，關於對美國的求償及侵權求償程序，美國分支應視為聯邦機構。

美國分支就委員會事務進行投票

16 U.S.C.1423e.

第 506 節 根據協定第 8 條第 3 項，由總統任命之代表委員所組成的美國分支，僅在美國代表委員間對投票沒有異議時，始得就美國 - 俄羅斯北極熊委員會之任何事務進行投票。

實施委員會採取之行動

16 U.S.C.1423f.

第 507 節 (a) 一般規定 -- 部長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委員會依協定第 8 條第 7 項所作出的決定和裁定。

(b) 捕捉限制 -- 於收到委員會通知年度捕捉限額之裁定後，或收到委員會通知通過自給性捕捉北極熊之其他限額後，部長應於 60 天內在聯邦公報發布該項裁定或限額之通知。

適用於本法其他篇

16 U.S.C.1423g.

第 508 篇 (a) 一般規定 — 部長於本篇下的職權係額外職權，且不得影響：

(1) 部長於本法其他篇或 1981 年《雷斯法修正案》（Lacey Act Amendments）（16 U.S.C. 3371 et seq.）下的職權，或適用於其他海洋哺乳類動物總體時依本法第 101(b) 節對阿拉斯加原住民的豁免；或

(2) 依本法第 II 篇提供之職權。

(b) 不適用部分條款 -- 除第 503 節指定者外，本法第 I 至 IV 篇之條款不適用於本法的實施或管理。

撥款授權

16 U.S.C.1423h.

第 509 節 (a) 一般規定 — 已授權撥款予部長以執行其於本篇及協定下的職能和職責，於 2006 至 2010 各會計年度撥款 1,000,000 美元。

(b) 委員會 -- 已授權撥款予部長以執行美國分支的職能和職責，於 2006 至 2010 各會計年度撥款 150,000 美元。

(c) 阿拉斯加合作管理計畫 -- 已授權撥款予部長，以便在阿拉斯加執行本篇及協定，於 2006 至 2010 各會計年度撥款 150,000 美元。

備註

部分法律條款雖未編碼，但已連結至《美國法典》所列法令。此等條款可作為備註納入該法令的編碼版本。通常，有備註狀態的條款效期有限，因此不值得為其編碼。以下所列為與《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相關的部分備註。與該法相關之備註，其完整列表請參考《美國法典》的註解版。

16 U.S.C.1361 note

1988 年 11 月 23 日頒布之下述第 100-177 號公法第 7 節未編碼。

大西洋海豚死亡率研究

第 7 節 (a) 商務部長應就 1987 年至 1988 年期間造成大西洋瓶鼻海豚北大西洋沿海總體大量死亡的流行病進行研究。該研究應調查：

- (1) 該流行病的原因；
- (2) 該流行病對大西洋瓶鼻海豚沿岸及近海總體的影響；
- (3) 污染可能造成該流行病的程度；
- (4) 造成該流行病的因素，是否也影響海洋哺乳類動物其他物種和總體；以及
- (5) 與該流行病之原因和影響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務。

(b) 部長應於 1989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向參議院商務、科學及運輸委員會與眾議院商船海洋和漁業委員會提出進行第 (a) 子節要求之研究的計畫。

16 U.S.C.1361 note

1992 年 10 月 29 日頒布之下述第 102-567 號公法第 306 節未編碼。

研究海豚餵食之影響

第 306 節 (a) 研究 — 商務部長應在東墨西哥灣就人類餵食非圈養海豚之影響進行研究。依本節進行之研究，應旨在偵測此等餵食所造成的任何行為或飲食改變，並確認該等改變對海豚健康及利益的任何影響。

(b) 外部審視 -- 設計及執行第 (a) 子節要求之研究時，部長應諮詢國家科學院及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

(c) 報告 -- 部長應於本法制定日後 18 個月內 [1994 年 4 月 29 日前]，向眾議院商船海洋和漁業委員會與參議院商務、科學及運輸委員會提出依第 (a) 子節進行之研究的結果報告。

16 U.S.C.1361 note

1994 年 4 月 30 日頒布之下述第 103-238 號公法第 14 節未編碼。

印第安條約權利；阿拉斯加原住民生計。

第 14 節 本法 [1994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修正條文》]，包括依本法對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所作的任何修正，並未：

- (1) 變更或企圖變更美國與一或多個印第安部落間的任何條約；或
- (2) 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01(b) 節 (16 U.S.C. 1371(B)) 之條款；本法第 4(b) 節所作之修正中特別規定者除外 [請參閱第 101(b) 節]。

16 U.S.C.1361 note

1997 年 8 月 15 日頒布之第 105-42 號公法下述節未編碼。

第 2 節 (a) 目的 — 本法目的在於：

(1) 執行貝里斯、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法國、宏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馬、西班牙、美國、萬那杜及委內瑞拉等國政府於 1995 年 10 月 4 日就保護海豚及其他物種並養護管理東熱帶太平洋鮪魚所簽署之巴拿馬宣言，包括制定國際海豚保育計畫；

(2) 承認在東熱帶太平洋捕撈鮪魚之國家，已大幅降低與該漁業相關的海豚死亡率。

(3) 取消從已遵守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之國家進口鮪魚的禁令

(b) 裁定 -- 國會裁定：

(1) 在東熱帶太平洋捕撈鮪魚之國家，已將與圍網漁業相關的海豚死亡數從每年數十萬隻大幅降至每年不到 5,000 隻；

(2)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對在東熱帶太平洋捕撈鮪魚之國家施加進口禁令，已為降低海豚死亡率提供誘因；

(3) 美國的海豚罐頭製造商及加工業者領導著罐頭及加工業促進海豚安全之鮪魚市場；以及

(4) 巴拿馬宣言的 12 個簽署國（包括美國）已依該宣言同意，要求每年在東熱帶太平洋黃鰭鮪圍網漁業中的海豚總死亡數不得超過 5,000 隻，其目標是透過設定年度限額，逐漸將海豚死亡率降至趨近於零的水準，並最終消除海豚死亡率。

16 U.S.C.1371(a)(3)(A) 及 1372(a) 備註

2018 年 2 月 9 日頒布之下述第 115-123 號公法第 II 篇第 20201 節並未修正本法，但應當與其連結。

第 20201 節 (a) 體認到 2017 年路易斯安那州永續海岸綜合主要計畫選定之中巴拉塔里亞沉積物分流、中布雷頓海灣沉積物分流及卡爾克蘇湖船隻航道鹽度控制措施等專案，與《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2(6) 節 (16 USC 1361 et seq.，經修正) 中關於維護海洋生態系統健康與穩定之裁定及政策宣言的一致性，商務部長應於本節制定日後 120 天內，依第 101(a)(3)(A) 節及本節，發布對本法第 101(a) 節及 102(a) 節的豁免，因為該專案於建造、作業及維護期間將持續有效。依本節發布豁免時，毋須制定規則、許可、裁定或其他條件或限制。

(b) 依本節發布豁免時，路易斯安那州於諮詢商務部長後，應：

(1) 在可行且符合該計畫目的之範圍內，降低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及族群的影響；以及

(2) 監控並評估該專案對該物種及族群的影響。

16 U.S.C.1373 note

1990 年 11 月 28 日頒布之下述第 101-627 號公法第 1101 節未編碼。

海洋哺乳類動物總體報告

第 1101 節 部長於諮詢內政部長後，應於本法制定日後 12 個月內 [1991 年 11 月 28 日前] 向參議院商務、科學及運輸委員會與眾議院商船海洋和漁業委員會提出以下報告：

(1) 評估華盛頓州海岸外港灣海豹、海獺、加州海獅及北海獅的總體規模和趨勢，此項評估應包括過去、目前及預估的總體規模，以及該海洋哺乳類動物目前的總體的整體健康狀況；

(2) 評估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01(a)(3)(A) 及 109(h) 節 (16 U.S.C. 1371(a)(3)(A) 及 109(h)) 的效果，並特別強調哥倫比亞河下游和普吉特海灣海洋哺乳類動物總體的管理，該評估應描述各機構如何解釋和實施這些章節、訴諸這些章節的頻率以及這些章節在管理海洋哺乳類動物總體和因應該章節企圖解決之問題等方面是否有效；以及

(3) 為第 (1) 項所列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制定長期管理計畫。

16 U.S.C.1374 note

1994 年 4 月 30 日頒布之下述第 101-627 號公法第 5(c) 節未編碼。

許可

第5(c)節既有許可 — 茲修改本法定日 [1994年4月30日] 前依1972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104(c)(2)節 (16 U.S.C. 1374(c)(2)) 核發之任何許可，以配合以本法修正之該章節。

16 U.S.C.1374 note

1981年10月9日頒布之下列第97-58號公法第4(b)節並未修正本法，但應當與其連結。

州之管理

Sec. 4. (b) 不影響特定合作協定 — 第(a)子節所作的任何修改，不得解釋為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程度，影響一州於本法定日 [1981年10月9日] 之前、當天或之後，依1973年《瀕危物種法》第6(c)節簽定之任何合作協定。

16 U.S.C.1389(f) note

2018年12月18日頒布之下列第115-329號公法第2、4及5節並未修正本法，但應當與其連結。

瀕危鮭魚掠食預防法

第2節國會的見解。國會認為：

(1) 預防海獅掠食、復育表列鮭類種群及避免1973年《瀕危物種法》所列哥倫比亞河中的魚類種群在未來列於瀕危清單，是一重大優先工作；以及

(2) 聯邦政府應繼續資助致命性與非致命性移除及制止措施，以避免此類掠食。

第4節聯邦承認之印第安部落的條約權利。本法或本法所作之修正，不得解釋為擴大、確認、宣告、影響或修改任何條約或印第安部落（如《印第安自覺及教育援助法》第4節 (25 U.S.C. 5304) 之定義）之其他權利。

第5節報告。本法定日後3年內，商務部長應研究並向國會報告其制止捕捉海獅與任何致命性捕捉，對哥倫比亞河及其支流水域中依本法修正之1972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120(f)節 (16 U.S.C. 1389(f)) 所規範之瀕危及受威脅鮭魚和虹鱒種群復育的影響。

16 U.S.C.1421 note

1992年11月4日頒布之下述第102-587號公法第3002節未編碼。

裁定

第3002節國會裁定：

(1) 過去 15 年來，目前的擱淺組織網絡參與者在因應海洋哺乳類動物擱淺方面，其表現不容否定地重要且不曾間斷。

(2) 由於不夠瞭解海洋哺乳類動物健康與其環境中物理、化學及生物參數間的關聯性，無法充分瞭解海洋哺乳類動物異常死亡事件的原因。

(3) 若無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生存環境的充分參考資料，便無法正確評估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健康、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總體的健康趨勢及海洋哺乳類動物異常死亡事件的原因。

(4) 就潛在有害污染物之來源、存在、水準及其對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影響進行系統性評估，將可進一步瞭解海洋哺乳類動物異常死亡事件的部分原因，並可作為我們沿岸及海洋環境一般健康狀況的指標。

(5) 由於缺乏足夠的應急規劃，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異常死亡事件的因應經常並不協調。

(6) 對通報垂死、死亡或喪失能力之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建立標準化方法，極有助於判斷海洋哺乳類動物異常死亡事件的原因，並增加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的一般性認識。

(7) 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之蒐集、準備、建檔及提供存取的正式系統，將強化調查海洋哺乳類動物健康與海洋哺乳類動物總體健康趨勢及產生參考資料的努力。

(8) 海洋哺乳類動物相關資訊（包括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分析結果）應當透過海洋哺乳類動物資料庫廣泛提供給科學團體（包括擱淺組織網絡參與者）。

16 U.S.C.1421a note

1992 年 11 月 4 日頒布之下述第 102-587 號公法第 3003(b) 節未編碼。

海洋哺乳類動物健康及擱淺因應計畫

第 3003 節 (b) 實施 — 商務部長應：

(1) 根據經本法修正之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302 (a) 及 (b) 節，並於本法制定日後 24 個月內 [1994 年 11 月 4 日前]：

(A) 擬定並實施客觀標準，用以判斷康復後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於何時可以野放；以及

(B) 蒐集並提供海洋哺乳類動物健康及健康趨勢相關資訊；以及

(2) 根據依本法修正之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304(b) 節，提出詳細的應急計畫，以因應任何異常死亡事件：

(A) 於本法制定日後 18 個月內 [1994 年 6 月 4 日前]，以擬議之格式

提出；以及

(B) 於本法制定日後 24 個月內 [1994 年 11 月 4 日前]，以最終格式提出。

關於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其他法律條款

《國家鯨魚保育基金法》(National Whale Conservation Fund Act)

16 U.S.C.3703

以下條款於 1998 年 10 月 21 日制定為第 105-277 號公法第 IX 篇第 902 節。

第 901 節簡稱 -- 本篇得稱為「1998 年《國家鯨魚保育基金法》」。

第 902 節裁定 -- 國會裁定：

(1) 美國水域的鯨魚總體是具有重要生態、科學、社會經濟及美學價值的資源；

(2) 鯨魚總體 --

(A) 為海洋生態系統的重要元素；

(B) 為深入研究的主題；

(C) 提供價值數百萬美元的賞鯨旅遊產業，讓大眾有機會欣賞並瞭解巨大鯨魚及其構成的生態系統；

(D) 對美州原住民的文化及自給性用途非常重要；

(3) 鯨魚總體在不同的復育階段，而某些鯨魚總體（例如北露脊鯨 (*Eubaleana glacialis*)）仍瀕臨滅絕。

(4) 船舶交通、商業捕魚、賞鯨船及其他休閒船與鯨魚總體間的互動可能對鯨魚總體有負面影響；

(5) 鯨魚棲息地的石油、天然氣和硬礦資源探勘與開發；海洋垃圾；化學污染物；噪音及其他人為改變源可能對鯨魚總體有負面影響；

(6) 鯨魚總體的保育面臨著下列相關艱困挑戰：

(A) 鯨魚總體的遷徙跨越國際邊界；

(B) 個體鯨魚的尺寸，其龐大的身軀排除了可用於其他物種的部分保育研究程序，例如圈養研究及繁殖；

(C) 鯨魚的低繁殖率需要長期保育計畫，才能確保復育鯨魚總體；以及

(D) 鯨魚總體出現於離岸水域，造成研究、監控及保育措施困難且昂貴；

(7)(A) 商務部長透過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署長，在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16 U.S.C. 1361 et seq.）下對鯨魚保育負有研究及監管職責；以及

(B) 其他聯邦機構及依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16 U.S.C. 1401）成立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的主管，已依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或 1973 年《瀕危物種法》（16 U.S.C. 1531 et seq.）進行相關研究和管理活動；1531 et seq.；

(8) 第 (8) 項¹⁶所述活動的可用資金，不足以支持所有必要的鯨魚保育及復育活動；以及

(9) 有必要促進使用非聯邦來源的資金，以執行鯨魚保育。

第 903 節 國家鯨魚保育基金 -- 修正《國家魚類及野生動物機構法》（National Fish and Wildlife Establishment Act）第 4 節（16 U.S.C. 3703），於結尾處增列：

「(f)(1) 執行第 2(b) 節之宗旨時，基金會得成立國家鯨魚保育捐贈基金，由基金會用於支持有助於保護、保育或復育美國水域鯨魚總體的研究、管理活動或教育計畫。

「(2)(A) 基金會得以符合第 (c)(1) 子節之方式：

「(i) 接受、收取、徵求、持有、管理及使用任何基於支持鯨魚保育之明確目的，而給予基金會的贈與物、遺贈或遺產；以及

「(ii) 將依本款供基金會使用之任何資金，存入第 (1) 項下的捐贈基金，包括基金會依本款收到之贈與物、遺贈或遺產所賺得的任何收入或利息。

「(B) 為籌募依第 (1) 項存入捐贈基金的資金，基金會得簽定適當安排，提供標誌、圖章、貼花、郵票或基金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物品的设计、版權、生產、行銷或授權。

「(C)(i) 商務部長得將其依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05(a)(1) 節（16 USC 1375(a)(1)）取得之任何款項（亦即部長依該項裁處之民事罰款）或其部分轉入基金會，並依存入第 (1) 項之捐贈基金。

「(ii) 董事會董事應確保依第 (i) 目轉至基金會第 (1) 項之捐贈基金的任何款項，均根據本款存入該基金。

¹⁶ 原文如此，可能意指第 (7) 項。

「(3) 國會的期望是，從第 (1) 項的捐贈基金支出款項以執行該項指定之活動時，基金會應優先考慮資助基金會決定的下列鯨魚總體保育專案：

「(A) 最瀕危者（包括北露脊鯨）；或

「(B) 最需要且最可能從可利用該基金提供之款項資助的研究管理或教育活動中獲益者。

「(g) 基金會依第 (f) 子節採取任何行動時，董事會董事應諮詢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署長及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

東太平洋灰鯨總體之研究

16 U.S.C.917a note

2020 年 12 月 21 日頒布之下述第 102-587 號公法（2000 年《條紋鱸保育、大西洋沿岸漁業管理及海洋哺乳類動物援助法》（*Striped Bass Conservation, Atlantic Coastal Fisheries Management, and Marine Mammal Rescue Assistance Act*））第 203 節未編碼。

第 203 節 (a) 研究 — 本法制定日之後 180 天內，且若可取得撥款，則商務部長應開始研究造成東太平洋灰鯨總體死亡事件大量增加的環境和生物因素，及此等因素可能對東太平洋灰鯨總體造成的其他潛在影響。

(b) 考量西太平洋灰鯨總體資訊 -- 部長應確保在依本節進行的研究中，盡可能考量目前和未來關於西太平洋灰鯨總體之研究所得出的資訊，以便進一步瞭解各總體的動態，並測試可能更加瞭解推動其各別總體動態之機制的各種不同假設。

(c) 撥款授權 -- 除依本篇授權之其他款項外，已授權撥款予部長執行本節之下列款項：

(1) 2001 會計年度撥付 290,000 美元。

(2) 2002 至 2004 各會計年度撥付 500,000 美元。

庫克灣白鯨

1999 年 5 月 21 日制定為第 106-31 號公法第 3022 節，且以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106-553 號公法第 627 節附件 B 修正之下列條款並未編碼。

縱有任何其他法律之規定，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01(b) 節（16 USC 1371(a)）規定之捕撈庫克灣白鯨的豁免，應視為違反該法，除非該項捕撈係依國家海洋漁業局與受影響之阿拉斯加原住民組織間的合作協定進行。

經修正之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章節附註

ⁱ 本法（第 92-522 號公法）於 1972 年 10 月 21 日核准，亦經 1973 年 12 月 28 日第 93-205 號公法（《瀕危物種法》）；1976 年 4 月 13 日第 94-265 號公法（《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1977 年 10 月 18 日第 95-136 號公法；1978 年 7 月 10 日第 95-316 號公法；1980 年 10 月 19 日第 96-470 號公法（1980 年《國會報告消除法》（Congressional Reports Elimination Act））；1981 年 10 月 9 日第 97-58 號公法；1982 年 12 月 29 日第 97-389 號公法（1982 年《漁業修正案》）；1984 年 7 月 17 日第 98-364 號公法；1986 年 11 月 14 日第 99-659 號公法；1988 年 11 月 23 日第 100-711 號公法（1988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修正案》）；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101-627 號公法（1990 年《漁業養護修正案》）；1992 年 3 月 9 日第 102-251 號公法；1992 年 10 月 26 日第 102-523 號公法（1992 年《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法》）；1992 年 11 月 2 日第 102-582 號公法（《公海流網漁業執法法》（High Seas Driftnet Fisheries Enforcement Act））；1992 年 11 月 4 日第 102-587 號公法（1992 年《海洋法》（Oceans Act））；1993 年 9 月 30 日第 103-86 號公法；1994 年 3 月 31 日第 103-228 號公法；1994 年 4 月 30 日第 103-238 號公法（1994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修正案》）；1995 年 11 月 3 日第 104-43 號公法（1995 年《漁業法》）；1996 年 9 月 30 日第 104-208 號公法；1996 年 10 月 11 日第 104-297 號公法（《永續漁業法》（Sustainable Fisheries Act））；1997 年 6 月 12 日第 105-18 號公法；1997 年 8 月 15 日第 105-42 號公法（《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法》）；1998 年 10 月 21 日第 105-277 號公法；1999 年 5 月 21 日第 106-31 號公法；1999 年 11 月 29 日第 106-113 號公法；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106-555 號公法（2000 年《條紋鱸保育、大西洋沿岸漁業管理及海洋哺乳類動物援助法》）；2003 年 11 月 10 日第 108-108 號公法（2004 年《內政部及相關機構撥款法》（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and Related Agencies Appropriations Act））；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 108-136 號公法（2004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2007 年 1 月 12 日第 109-479 號公法（2006 年《美國-俄羅斯北極熊養護管理法》）；2018 年 2 月 9 日第 115-123 號公法；2018 年 8 月 13 日第 115-232 號公法（2019 會計年度《約翰·西德尼·麥凱恩國防授權法》（John S. McCain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2018 年 12 月 18 日第 115-329 號公法（《瀕危鮭魚掠食預防法》）修正。

ⁱⁱ 關於罰款處分之條款，經制定為第 106-113 號公法第 B 部分第 1000(a)(3) 節的一部分，技術上來說非為《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的一部分。但其已被編碼為 16 U.S.C. 1375a，就如同為該法之一部分。

ⁱⁱⁱ 《海豚保護消費者資訊法》，經制定為第 101-627 號公法第 901 節，技術上來說非為《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的一部分，但其已被編碼為 16 U.S.C. 1385，就如同為該法之一部分。